

見、據正本補

精妙之合 搏易。

私記曰、據正本補

私記曰、問。謂清陽者爲天。阿布久其意如何。○答。是先師之說也。但謂爲阿布久者。未見其山也。○私案。是陽氣清而薄靡之故。風扇易而天先成者也。蓋與上清陽文同義也。上文者謂陰陽之氣。爲天地之大概。下文者謂天地已定之先後耳。

然後神聖生其中焉。

私記曰、師說。生其中已上者序文。○又曰。問。神者何哉。聖者何哉。○答。神聖者。是下文所謂數箇神人也。或謂之神。或謂之聖。並是通號耳。但古傳論盤古事。神於天。聖於地也。故殊謂神聖也。

開闢之初。

所、原作聖、據正本改

私記曰、問。或本開字上有天地二字如何。○答。此非也。後人所傳加也。

洲壤浮漂 辟 游魚之浮水上也。

問、據正本補

私記曰、問。洲壤何物哉。○答。案假名古云。國土也。○又問。此游魚者。彼水母之義歟。○答。此亦於義無妨。但水母者非余得魚號上者也。若謂之游魚者。恐不切通也。

國常立尊。

公、正木塗抹而无

公望私記曰、問云。今謂之美許登者。若有所由乎。○答云。凡神人相共受上天之御事而奉行之。大神者。又

莫、正木作

所、原作聖、據正本改

受貴神之御事而奉行之。故尊與命同號美許登。猶如言御事也。○又問云。凡如此倭語。皆有所由乎。○答曰。於理論之。必可有其由也。但古來曠遠。書記散亡。未有詳知。假令謂拜爲乎。加無等之類。皆是可有。所由也。言是乎。禮加无也。是可折屈身軀而具聞也。○問曰。凡數神等名號。若有所由乎。○答云。先師傳云。或有其由。或未詳其由也。○又問云。此國常立尊有何義乎。○答云。至于此神。未詳其由。又下豐斟浮尊。大戶之道尊。大苦邊尊。伊非諾伊非冊等。未詳其由耳。○問云。案古事記。自國常立以前。先有五柱神入也。而今此紀不載之。其說如何。○答曰。今此紀不載之由未詳。○公望私記曰。案古事記。此五神下注云。此五柱神者。別天神者也。然則古事記者。想別天地初分之後。化生之神也。故雖言天原所居之神。猶載之也。今此書者。獨初取地上之神治地下者也。故不及天神在天原者也。而先師不傳。當是漏歟。○或書問。國常立尊御名。誰人始稱。又若有所據爲號哉。○答。師說。假名日本紀。上宮記。并諸古書皆有此號。但始稱之人無所見。上古之間無由據助。○今案。常立之義者。天下始祖將傳子孫。乃代無窮歟。○又問。國常立尊者。是葦牙之所成也。自國狹植以下。何物化成哉。○答。未知何物化成耳。○先師說云。國常立者。神孫長遠常可立。榮天下之義也。

國狹植尊。

公、正木塗抹而无

公望私記曰、問云。此神爲狹植。若有所由乎。○答云。或書作國狹土。然則。天地分後未經幾日。故土地狹少。其時此神初出。故謂之國之狹土尊。○豐斟浮尊。私記云。謂豐斟浮者。開闢之後。地形漸廣之間。各有沼澤。此間所生之神。自得此號。○先師說云。國土狹沼澤豐之義也。

泥土糞尊。沙土糞尊。

公望 正本塗抹而
无○三原作目據
正本改○去據正
本補

大戸之道尊。大苦邊尊。

先師說云。大戸之道者。泥沙成立有戸道之義也。大者。褒美之稱也。苦邊者。亦曰。戶摩姬云云。邊者。姬之心也。面足尊。惶根尊。

公望 正本塗抹而
无

公望私記曰。問云。何故謂之面足。若有念乎。○答云。自此已上諸神。雖有神名。而未甚可畏。又人形未必具足。而至于此神。人形漸具。頗面足成。故謂之面足也。而古書或作面垂。是依無相近涉耳。○先師說云。面足者。人面漸滿足之義也。形質。已具可謂太極也。惶根者。人面已備。心意賢之義也。私記曰。惶根尊。伊弉諾尊。伊弉册尊。此等之神號。先師相傳云。未詳云云。

神世七代。

私記曰。問云。神世七代何致乎。○答云。國常立尊。國狹穗尊。豐斟淳尊。並是男神也。謂之三代。次男女緝生之神。有八神矣。是則通計男女二柱合為一代。是謂四代。都合為七代。是全古事記之意也。○又曰。緝生謂男女共相緝生也。非謂夫婦緝合而生息也。○據問云。國常立尊以下。至伊弉諾伊弉册尊。可為繼體歟。○先師又答云。雖無夫婦配偶誕生之儀。尙可謂繼體也。○大同云。國常立尊者。葦牙化生之義歟。國狹土以下何物化生哉。○先師答曰。胎卵濕化。四生之中化生者。不可指其物歟。又國常立尊必不可為葦牙之化生乎。○大同云。自第四代之神。陰陽相參之義如何。○先師答云。以天先成之義。國常立以下陽神三代先化生。所謂乾道獨

公望 正本補○者
正本作

乃正本无○者此
下正本有目字

乾道獨化。

私記曰。問。開闢之時天下已定。然則乾坤當共相化。何故乾道獨化哉。○答。天地已定。陰陽是別。二儀雖具。三才未備。故即生男。足三才。但天先成。地後定。故乾道先化。乃成純男也。非謂天獨在。而地獨無也。

葦牙。

私記曰。萌牙之義也。

高原。

私記曰。師說。謂上天也。案。可謂虛空也。

天。浮橋。

私記曰。問。天浮橋。是何物哉。○答。此時雖天地開闢。洲島未成。既如浮管之無所根係也。故謂立浮橋上耳。○丹後國風土記曰。與謝郡々家東北隅方有速石里。此里之海有長大石。前長二千二百廿九丈。廣或所九丈以下。或所十丈以上廿丈以下。先名天梯立。後名久志瀨。然云者。國生大神伊弉奈命。天爲通行。而梯作立。故云天梯立。神御寢坐間仆伏。仍怪久志備坐。故云久志瀨。此中間云久志。自此東海云與謝海。四海云阿

石前、正本无石字、
似是
則正本作阿

日等、原作、據
正本改
案之、正本此上、
方二字、發露而見

蘇海。是二面海。雜魚貝等佳。但給乏少。○播磨國風土記曰。賀古郡益氣里有石橋。傳云。上古之時。此橋至天。八十人乘上下往來。故曰八十橋。○案之。天浮橋者。天橋立是也。

天之瓊矛。
私記曰。師說。此注瓊玉也。此云努。故先師又據之。而今或本。努字爲貳也。蓋古者謂玉或爲努。或爲貳。兩說並通。唯以貳爲異本。

磯取盧嶋。

私記曰。問。此島有何意名之哉。○答。是白深之島也。猶如言白深也。今見在淡路島西南角小島是也。云俗猶存其名也。或說。今在淡路國東由良驛下。○或說云。淡路紀伊國兩國之境。由理驛之西方小島云云。然而彼淡路坤方小島。于今得此號也。

國中之柱。

私記曰。問。何故謂之國中哉。○答。言以此島爲國中之柱也。或說。此島正值天地之中。故云國中者。甚非也。○又問。此柱何物哉。○答。古說云。天神所賜瓊矛。既探得磯取盧嶋。畢即以其矛衝立此島。爲國柱也。即其矛化爲小山也。今如此紀者。以磯取盧嶋爲國柱也。然其贊以此小山爲之。今又依古說耳。

唯元之處。

私記曰。問。何故謂之元處哉。○答。凡男女初生之時。先見此處。乃定男女。故謂之元處耳。下雄元又同之。

先以淡路洲爲胞意所不快。

據、原作、據正本
改、正本无

據、原作、據正本

據、原作、據正本

據、原作、據正本

據、原作、據正本

大日本豐秋津洲。

私記曰。問。何故謂此島爲胞哉。○答。凡人之產。必有胞衣者也。是初產之時。先出者也。今二神志。謂自產廣大之洲。而不意之外。先產小島。故所深耻也。既自所產出。不能翻弄之故。假之爲胞。此猶人子之初生有其胞衣。故不宛見數也。○又問。名之淡路。其意如何。○答。淡路猶言吾耻也。言吾初自謂必生珍子。而今不意先生此惡子。故名之吾耻島也。○又問。二神適合。何故先生惡子哉。○答。凡夫婦相親愛所生之子。未必美好。今陰陽二神一親相愛。故其子不好耳。是先儒之說也。

私記曰。可爲我國之惣名歟。而大八洲之專一也。是爲何國哉。○答。代々講書之時。不見此問答。但先師相傳云。此今大倭國也。陰陽二神最初依生此國。以我國之惣名號之。○又問。神武天皇御宇。始有秋津島之號云云。而神代注此號如何。○答。如此之名。上代雖未得其號。以史書撰述時之名。載之者。倭漢之例也。且此書之中。天孫靈劍者。迄于景行天皇御宇。日本武尊位旋之歲。改號葦原國。然而神代卷注後號耳。○又曰。加大字者。資我國。加豐字者。祝我國之義也。是先師說耳。○先師說云。惣而謂之者。日本國之號也。別而謂之者。大和國也。且當紀一書文。大已貴幸魂。奇魂欲住於日本國之三諸山云々。以大和國稱日本國是也。

筑紫洲。

私記曰。問。此號者有意哉。○答。先儒之說有四義。一云。此地形如木兔之跡。故名之也。木兔鳥之名。此云都久。二云。公望案。筑後國風土記云。筑後國者。本與筑前國合爲一國。昔此兩國之間。山有峻狹坂。往來之人所駕鞍轡被塵。土人曰鞍轡塵之坂。三云。昔此界上有靈猛神。往來之人半生半死。其數極多。因曰人命靈神。于時筑紫若肥君等占之。今筑紫若等之祖。則依姬爲祝祭之。白爾以降。行路之人不被神害。是以曰筑紫神。四云。

因據正本補
○據正本補

爲葬其死者伐此山木。造作棺輿。因茲山木欲盡。因曰筑紫國。後分兩國。爲前後。○爾雅注云。木兔似
而小。莧頭毛角。○私記曰。問。此外六島之名。其義若有所見哉。○答。其由未詳。先儒亦不傳說矣。○又
曰。對馬島及壹岐島等。其名義未詳。

天神。

私記曰。問。今此云天神者。何神哉。○答。案。上注云。高天原所生神。名曰天御中主尊。次高皇產靈尊。次神皇產
靈尊。又案古事記。忽有五柱天神。是等天神也。○又問。天神忽有五柱。然則五神之中。獨指何神哉。○答。古
記稱天神者。以高皇產靈尊爲其最首。但此云天神者。不知何神也。若五柱天神共授此瓊戈歟。故古記
云。天神諸命。既云諸命。明非一神也。○又問。國常立尊者。是葦牙之所化也。今此云天神者。何物所化生
哉。○答。先儒說不傳。抑今可求。○延喜私記。橘侍郎案。是上所謂隱坐神等也。

豐葦原千五百秋瑞穗之地。

私記曰。問。此地之號者有意哉。○答。此國者。是肥饒豐富之國也。凡肥美之地。葦草多生。故取喻之。殊云千五
百秋者。是遠指長久之秋必得珍美之稻穗也。指云千五百。蓋古人以此爲極多之數歟。

八尋之殿。

私記曰。問。今殊作八尋殿者。有何意哉。○答。八數者。神道之所尚也。但殊尚八者。長八世之卦也。是則鬼
門。而諸神鬼之所出入也。故以八數。殊爲神道所尚耳。

可愛。

先師說云。得也。可愛念之意也。

原改、據正本
○據正本補
此下舊本錯簡與
書紀不合、據正
本改、宜參攷釋
紀私記
○據正本補
○此、
據正本補

太占。

私記曰。問。是何占哉。○答。是卜之謂也。上古之時。未用龜甲。下以鹿肩骨而用也。謂之フトナホ。○又問。山
海草木皆是二神之所生也。而未見產禽獸之文。然則此鹿何時生哉。○答。今如此文。不詳禽獸初育之時。
而下文有鶴鶴者。蓋是自然生育歟。未詳其始。○龜兆傳曰。凡述龜寶。皇親神管岐之神。神於美命。高御
日神之。荒振神者掃々乎。石木草葉斷其語。詔群神。吾皇御孫命者。呼葦原水穗國安乎知食。天降事寄之時。誰
神皇御孫尊朝之御食。夕之御食。尋常之。長之御食。遠之御食之間。問食大嘗會昏曉御膳也。可仕奉。神間々賜
之時。徑天香山自真名鹿。一說云。白。吾將仕奉。我之肩骨內拔々出。火成卜以問之。問給之時。已致火爲太詔
戶命進啓。又按。持神女住天香山也。龜津比。白真鹿者。可知上國之事。何知地下之事。吾者能知上國地下
女命。今稱天津詔戶太詔戶命也。天神地祇。况復人情憤懣。但手足容貌不同群神。故皇御孫命放天石座。別八重。天降坐。立御前下來也
云云。吾八十骨甲。乾。曝日。以竿打。小。天之千別千別。甲上甲尻真鏡鏡取作之。以天刀。楓町判。之。似。穴。林。云
云。○先師說云。太占。太町。據甲穴林者也。○大問云。此卜龜卜歟。○先師說云。此時卜者。鹿卜也。龜卜者。
皇孫天降之時。太詔戶命進而述龜寶之後出來者也。但異朝。始者鹿卜之由有所見者。

以淡路洲淡洲爲胞。

私記曰。問。以二洲爲胞。何有二胞哉。○答。此又假以言之。欲效以下諸洲足爲八島。而此二洲有餘。故
以二洲爲胞。其實未必有二胞歟。予案之。双生有
「文」便如何。

原改、據正本
○據正本補
○此、
據正本補

次生海。次生川。次生山。

與原作而據正本改

貴、據正本補

私記曰。問。古事記之說。自海以下是生其神也。今此紀。只云生海等。其意如何。○答。今此只生海等。未必獨生其神也。是猶上文生大八洲之類也。即依生其神。兼成其實耳。此與古事記異也。

大日靈貴。

與原作及據正本改

據原作而據正本改

私記曰。問。日者是陽精。月者是陰精也。即以君為日。以臣為月也。即此陰陽之別也。而今謂日神為女神。謂月神為男神也。何其相反乎。○答。今此所問者。是唐書之義也。今此問謂日神為於保比留咩。謂月神為月人男。是白本朝神靈之事耳。未必與唐書同也。○或說。此云生者。是生其主神也。然則日者是陽。月者是陰也。但以陰神配陽日。以陽神配陰月也。是猶乾坤六子陰陽相配之耳。○公望私記云。或說甚非也。既云大日靈貴。又下文素戔嗚尊謂之阿姊。即是天照大神自女神也。月弓尊又是男神也。何故日陽。月陰。其主神又相反乎。其義無所據。○又問。日者君之象也。月者臣之象也。而今謂月為陰。謂日為陽。然則月者臣之象。日者君之象歟。○答。此只以日為女。以月為男耳。其君臣之象。未必相違。凡此日月二神。其事奇怪。未必詳論其狀。故先儒又闕而不詳。○私案。五行大義云。天以一生水於北方。君子之位也。陰氣微動於黃泉之下。始動無二。天數與陰合而為一。水雖陰物。陽在於內。從陽之始。故水數一也。極陽生陰。陰始於水。始亦無二。陰陽二氣各有其始。正應言一而云二者。以陽尊。故尊既格始陰卑。贊和配。故能生。而陽數偶。陰在火中。火雖陽物。義從陰配合陰始。故從始立義。故火數二也。地以二生火於南方。天以三生木。火中雖陽物。義從陰配合。故火數二也。又云。水雖陰物。陽在其內。故水體內明。火雖陽物。陰在其內。故火體內暗云云。以之案之。火者雖為太陽之精。其數二者。是陰之數也。水者雖為大陰之精。其數一者。是陽之數也。然則日雖為陽氣。其主為陰神。月雖為陰氣。其主為陽神者。蓋可象此歟。又陽內有陰。陰內有陽。極陽生陰之義。於焉可知。○又案。字書。水南謂陰。水北謂陽。陽者陰陽二氣也。雙也云云。就之言之。水者大陰之精也。南曰陰。北曰陽。

也據正本補

與原作及據正本改

新撰與、新原作、據正本改、恐當作、據正本改、原字、據正本改、此上正本有、無方二字、而以墨塗抹、與正本作似、是

日、正本作、日、恐非、下同、○原、作、據、正、本、改、○、原、作、據、正、本、改、○、原、作、據、正、本、改、○

天地相去未遠。

是則陰陽互具之謂也。又陽者陰陽二氣也。雙也云云。然者。日者雖為陽氣。其主為陰神者。是亦表二氣相雙之義歟。○私問。大八州及山川草木。皆莫不陰陽二神之所生。終生日神月神。而未見生星神之文。如何。○答。諸紀之中誠無所見。但此紀神代下。星神香々背男云云。雖不注其父母神。若是伊弉諾伊弉尊之所生歟云。舊史云。師說共闕此事。今述愚管耳。○又問。案春秋說題辭云。星之為言。精也。陽之為言。日也。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為星也云云。然則日生日神。其精分而可為星者。陰陽二神別不可生星神歟。○答。漢家之風儀與日域之古事。史書所注。和漢皆異。更難比擬。日月已生而懸天。然者。陰陽二神何不生星神哉。○天書曰。經津主神者。天之鎮神也。其先出自諸尊。初諸尊斬溫突血。成赤霧。天下陰闇。直達天漢。化為三百六十五度七百八十三磐石。是謂星度之精也。氣化為神。號曰磐石。是謂星之精。裂生根去。是謂交感之精。去生磐石男。是謂大白之精。男生磐石女。是謂辰星之精。女生經津主。是謂鎮星之精。○案之。星精之化生。天書已具。然先賢猶迷委曲歟。○先師記云。天照大神。御本地大日之孫。炳焉者。○大仰云。大日本國者。眞言教。大日乃本國之心云云。今文符合。殊勝事也。○攝問云。異朝者。有巨人盤古。覆則為天。仰則為地。觀則為書。瞑則為夜。壽八萬歲。死後目為日月。骨為金石。胎血為江河。毛髮為草木云云。木朝日月者。陰陽二神所生也。然則和漢二朝日月可謂各別歟。如何。○先師說云。可為各別也。當紀文也。伊弉諾尊洗左右眼。生日月神。之由有二說。相似盤古之昔歟。○都督云。南瞻浮州者。是一世界也。二朝日月不可各別歟。○大仰云。尋源。万事雖不可有差別。二朝之起。日月之初。尙可謂各別也。

地原作也據正本改

此下正本有之字○何據正本補

儀歟。
以天柱一舉於天上。

私記曰。問。以天柱舉於天上云云。是日神上天之時。以天柱爲登橋歟。將又天神先所賜之天瓊矛。今返訂上于天歟。香紀。文々見。涉兩端。以何可爲是哉。○答。天照大神光華無雙。故以天之御柱爲其登橋。即送之於天也。天柱甚短。而爲其登橋者。是時天地相去未遠之故也。此即天地倚杵之義也。○又問。或說。凡云天柱者。是天神先所賜瓊矛也。方今洲國已生。万功皆畢。故以其瓊矛返訂上於天也。非爲天照大神之橋云云。又公望私記云。案此文次。但論日神上天之事。非謂他事。何更還指彼矛乎云云。如何。○答。說者云。彼矛即於磯取處爲小山也。何以小山上於天乎。此說非也。然則。天柱者。瓊矛也。此矛爲山。傳自彼山登天歟。是猶以天柱爲其橋之義也。豈非爲天照大神之橋哉。○又問。次生月神。其光彩亞日。可以配日而治。故亦送之于天云云。已無登橋歟。日神以橋得登天者。月神何無此儀。然者。以天柱非爲橋之義歟。○答。先文以天柱爲登橋。送日神於天之山明矣。送月神之時。定用同橋歟。製文之法。具前畧後。常事也。○又問。今云日神以柱爲橋昇天也。然則。前伊弉諾尊及素戔嗚尊等神。共有登天。其時以何等爲橋。得昇之哉。○答。是神明靈異之事。未詳其意。又無所見歟。

三歲。

私記曰。問。于時未有曆數。而今謂三歲。是指何日爲一歲哉。○答。是上古朴畧之言也。未知其實。蓋是假言歟。

天盤榿樟船。

私記曰。問。此船者。其實何物哉。○答。其以榿樟木爲船耳。今殊云榿者。堅整之義也。但至于饒速日神。只曰

盤榿樟船也。○又同注一書說。生鳥之盤榿樟船也。今此不云生之。是何處在船哉。○答。神道不測。誰知其巧。是蓋自然見出耳。未必自身生出也。不可強合一書之說也。○問。此經兒已從放逐。若有所成之神哉。○答。無所見。先儒又爾也。

根國。

私記曰。謂黃泉也。

寫本云
正安三年大呂十三日書寫點校了
於雨窓下加一見畢

大常卿卜部朝臣兼永

大間圓明寺入道殿實經御問也
攝問一條攝政家經御問也
實經公御子也
都督雅言卿也
此撰者卜部兼方也

釋日本紀卷第五

五、正本无

第一、據正本補

釋日本紀卷第六

述義二 第一

第一中

白銅鏡。

私記曰。問。案方葉集。召大迫牛之鏡也。然則當讀「方會美」。○答。古者須與會音通用。故或云麻須美。或云麻會美。譬猶委義鳴尊之處會與須相通也。○又問。今謂之麻須美。其意如何。○答。是猶「真澄」也。言是真實澄清之鏡也。○又問。今如此紀文者。万物之始。皆有其由。今有此鏡。何人初作哉。○答。未詳。○又問。此鏡。今有之。何處哉。○答。未詳。○私案。方葉曰。真祖鏡。或大馬鏡。或白銅鏡。或真澄鏡云云。狀曰。祝部等之齋。三諸乃大馬鏡。懸而相人。每云云。以之案之。召大通齋。道牛志聲也。志聲通會。作集以馬聲稱伊。以蘇聲讀部。如此之故歟。

火神。

延喜式祝詞卷曰。鎮火祭云云。神伊佐奈伊佐奈美能命。妹妹二柱。嫁繼給。國能八十國島能八十島乎生給比。八百万神等乎生給比。麻奈弟乎。火結神生給比。美保止被燒石隱坐。夜七日。吾乎見給比。吾奈妹乃命。止申給比。此七日不足。隱坐事奇。見所行時。火乎生給比。御保止乎所燒坐。如此時。吾奈妹能命。吾乎見給比。吾乎見阿波多志給比。止申給比。吾奈妹能命。上津國乎所知食。吾下津國乎所知止。石隱給比。

此恐當作「下」同
字。此下又木有也

○伊原作「據正本改

文正本无

在以下八字、原
在進物之上、據
正本改

古事記、正本傍書
云、此本記、本
與原作、據正本
改

與美津救坂。至坐天所思食。吾名妹命乃所知食上津國。心惡子乎生置天。來宜天。返坐天。更生子。水神。川菜。埴山姬四種物乎生給比。此心惡子能。心荒比。水神。埴山姬。川菜乎。持天。鎮奉止。事教悟給比。依。此天。稱辭竟奉者。皇御孫乃朝廷。御心一速比給比。爲天進物。云云。○神祇令曰。季夏鎮火祭。謂。在京城四方外。祭。爲防火災。故曰鎮火。

水神。阿象女。

史記孔子世曰。水之性醜阿象。或云。阿象食人。一名。沐醜。

天。吉葛。

私記曰。是當神名。但謂之天吉葛。其意未詳。

葬。於紀伊熊野之有馬村。

私記曰。問。古事記云。其所神避之伊耶那美命者。葬出雲國與伯耆國比婆之山上也。而今此云葬之紀伊國。何其相乖哉。○答。神道不測。未知其實。所聞各異。所注又異。是猶黃帝之家處處不定。

風神。

級長戶邊命。

倉稻魂命。

神名帳曰。大和國廣瀨郡廣瀨坐和加字加乃寶命神社。名神大。月。又曰。同國平群郡龍田坐天御柱國御柱神社。次。新行。

湯津爪櫛

一、據正本補
左、原作用、據正本
改

私記曰。師說。湯者。是潔齊之義也。今云。由紀者。是湯之義也。云。主基者。是其次也。然則。湯者。是伊波比支與麻波留之辭也。津者。是語助也。故天津等皆是也。爪櫛者。其形如爪也。○又問。今此云。爪櫛。與下文投於醜女。爪櫛者。同歟。異歟。○答。案古事記云。判左之御美豆其湯津之間櫛之男柱。一箇取兩也。下文云。判其右御美豆其之湯津之間櫛引兩而投弄。然則。左右各別。此文雖不見。而猶可依彼文也。

秉炬

私記曰。問。此云。タビ。其意如何。○答。師說。猶如云。手火。是一介之火。故云。手火。古事記云。一火也。

夜忌擲櫛

此下正本有
字。而无傍點。
○原作用、據
正本改

私記曰。問。取兩男柱一箇爲一火。故忌擲一火也。何故更忌擲櫛哉。○答。是蓋取兩男柱已畢之後。即投弄其櫛歟。故人忌擲櫛耳。又下文。伊弉諾尊投湯津爪櫛。此即化成符云云。因茲亦忌擲櫛歟。不須也。凶目汚穢之國。

私記曰。問。是何國哉。○答。是則黃泉之國也。以其在地下。可其汚穢。故得此名也。○又問。今如此等上下文次者。凡行泉國者。必是自行。不如今世死者身留而魂行者也。然則。始自何世。如今死者乎。○答。此事甚難知者也。蓋神人頗與人異也。未必具說。

醜女

私記曰。或說。黃泉之鬼也。今世。人爲恐小兒。稱許々女者。此語之訛也。

世、正本无、似是

泉津平坂

原作用、據正本
改

出雲國風土記曰。出雲郡宇賀鄉。自磯西方有窟戶。高廣各六尺許。窟內有穴。人不得入。不知深淺也。夢至此。確窟之邊者。必死。故俗人自古至今。號土黃泉之坂。黃泉之穴也。○古事記上卷曰。黃泉比良坂者。今謂出雲國之伊賦夜坂也。

塞其坂路

私記曰。問。既以大磐塞其坂路。何故二神得相對立也。○答。是舉中國與黃泉不得相通之始也。故以磐石爲言也。是自不通。何妨大磐石乎。又案古事記。其石置中各對立云云。

建絕妻之誓

私記曰。問。何故建爲度哉。○答。案古事記曰。度事戶矣。故今尋彼文而讀之。度者猶如言度。言絕斷夫妻之交也。古本云。古止止多知支。但先師依古事記也。

岐神

神祇式祝詞曰。道饗祭云云。大八衢。日湯津磐村之如塞坐。皇神等之前甲申久。八衢比古。八衢比實。久那斗止御名者申云云。根國底國。龜備疎備來物。相率。相口合事無。○神祇令曰。季夏道饗祭。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神代下卷曰。大已貴神乃屬岐神於二神曰。是當代我而奉。從也。故經津主神以岐神爲。導。周流削平。

八十枉津日神

遇正本无、恐衍
○也、原作用、據正
本改

改、原作、據正本

私記曰。問。此神名若有惑哉。○答。古事記云。福津日神也。今此作枉。蓋是到於黃泉。是方加、方加之支事也。殊云八十者。凡神道必以八爲物數。小者只八。中者八十。大者八百。今是欲寧其枉大數。故云八十歟。但未爲定說耳。

改、正本作又

改、原作、據正本

住吉大神。
私記曰。問。上文。底津中津等神名。既有所由。今此底箇中箇表箇等三神名。若有所見哉。○答。此等三神似有所由。但先師不傳。今文闕之。○又問。今如此文者。此三大神者。當在筑紫橋之小戶。而今在攝津國瀨江。如何。○答。此神荒御魂者。猶在筑紫。但和魂獨在瀨江耳。案神功皇后紀云。元年三月皇后親爲神主。於是審神者曰。今不答。而更後有言乎。乃對曰。於日向國橋小門之水底所居。而水菴稚之出居神。名表箇男。中箇男。底箇男神之有也。時得神語。隨教而祭之。然則。此神本在筑前小戶。即神功皇后初遷居於攝津瀨江耳。○神名帳曰。攝津國住吉郡住吉坐神社四座。並名神大。月。○先師說云。稱四座者。神功皇后坐別殿歟。○仲哀天皇紀曰。伐新羅之明年。向京。皇后之船直指難波。于時皇后之船廻於海中。以不能進。更遣務古水門而下之。表箇男。中箇男。底箇男三神降之曰。吾和魂宜居天津浮中舍之長峽。便因看往來船。於是隨神教以鎮坐焉。○攝津國風土記曰。所以稱住吉者。昔息長足比賣天皇世。住吉大神現出而巡行天下。悉可住國。時到於沼名嶺之長岡之前。前者今神宮。南邊是其地。乃謂。斯實可住之國。遂置稱之。云真住吉住吉國。仍是定神社。今俗畧之。直稱須美乃敷。

改、原作、據正本

改、原作、據正本補
改、原作、據正本
改、原作、據正本
改、原作、據正本

阿曇連等所祭神。
神名帳曰。筑前國糟屋郡志加海神社三座。並名神大。○先代舊事本紀曰。底津少童命。中津少童命。表津少童命。

改、原作、據正本
改、下同

此三神者。阿曇連等齋祠筑紫斯香神。○筑前國風土記曰。糟屋郡資理島。昔時氣長足姬尊幸於新羅之時。御船夜時來泊此島。有陪從。名云大瀨小瀨者。便勸小瀨。遣此島禊火。得早來。大瀨聞云。近有家耶。小瀨答云。此島與打昇濱近相連接。殆可謂同地。因曰。近鳴。今訛謂之資理島。
可以治滄海原潮之八百重也。

改、原作、據正本

私記曰。問。今勸三子曰。天照大神者。可治天原也。月弓命者。可治滄海也。而今月弓命不治滄海。而在天照夜。其意何相違哉。○答。月者是陰神也。月光海水共是相通也。月神便治滄海之事者。以其共陰神故也。故雖治海水。而在天照夜也。○公望私記云。案此說非也。案下文。一書曰。素戔嗚尊可以治滄海原之事也。然則三子之治雖分配既畢。而未忍知之。但所見各異。故或書以素戔嗚尊爲滄海之神。或以月弓神爲海中之主。然則何以月神海神共是陰神。爲治滄海乎。○又問。殊云八百重有何意哉。○答。是欲明海水之甚深矣。言海水之深如重八百。言其深也。○私問。此書之意。日者爲陰神。月者爲陽神。而此月神便治滄海事者。以其共陰神之故也云云。如何。○答。日者是陽之精。火也。月者是陰之精。水也。而此書以日神爲陰神。以月神爲陽神。義理已乖。由緒未詳。今此以月稱陰神者。爲顯木精之爲陰氣也。非謂木神之爲陰神也。其神雖在天上。其光遍照海底。又隨日之出入。有潮之盈涸。月與水本精相通之故。其共稱陰神也。月弓尊治滄海之義。於焉可知矣。

改、據正本補

私記曰。問。入握之聲如何。○答。言其聲之長如入握矣。古事記云。而八拳。須至子心前也。握訓ツカ。欲從母於根國。

之據正本補

之濁穢。則往至筑紫日向小戶橋之禊原。而被除之時。洗左眼目。生天照大神。復洗右眼目。生月讀尊。復洗鼻生素戔嗚尊。然則素戔嗚尊非伊弉册尊之所生。何故欲從母於根國哉。○答。今如此一書並古事記之文者。非伊弉册尊之所生也。但昔伊弉諾與伊弉册。共為夫婦。素戔嗚尊雖非伊弉册之所生。猶為伊弉諾之子。因其本約。假云欲從母耳。其實非母是明也。是頗難會之文也。○問。伊弉册尊既行黃泉。而今云從母於根國。然則。泉國與根國為同哉。○答。先師相傳云。根國一名泉國。故上文云泉國。今此云根國。其實同耳。又素戔嗚尊就於根國。又謂就黃泉之國耳。

大山祇神。

先此書事紀以下至此卷之終。原錯誤為第五卷。據正本改。○原作全據正本改。

神名帳曰。伊豆國賀茂郡伊豆三島神社。名神大。月。○先代舊事本紀曰。物部金古連公。三島韓國連等祖。○又曰。伊豆國造。神功皇后御代。物部連祖天磐杵命八世孫者建命。定賜國造。○神名帳曰。攝津國島下郡三島鴨社。小。○神名帳曰。伊豫國越智郡大山積神社。名神大。俗稱。○伊豫國風土記曰。宇知郡御島坐神。御名大山積神。一名和多志大神也。是神者所願。難波高津宮御宇天皇御世。此神自百濟國度來坐。而津國御島坐云云。謂御島者。津國御島名也。

火雷。

神名帳曰。山城國乙訓郡乙訓坐火雷神社。名神大。月。○山城國風土記曰。賀茂建角身命娶丹波國神。神伊古夜日女生子。名玉依日子。次曰玉依日賣。玉依日賣於石川瀨見小川。遊為時。丹塗矢自川上流下。乃取插置床邊。遂孕生子。至成人。一時。外祖父建角身命遣八尋屋。置八戶扉。釀八腹酒。而神集々。而七日七夜樂遊。然與子語。汝父將思人。令飲此酒。即舉酒杯。向天為祭。分穿屋。而外於天。乃因外祖父之名。號可茂別雷命。所謂丹塗矢者。乙訓郡社坐火雷命在。

神。原作野。據正本改。○原作之。據正本改。○原作。據正本改。○原作。據正本改。

事解之男、原為小字、據正本改、釋文、此下脫

泉津事解之男。

速玉之男。

神名帳曰。紀伊國牟婁郡熊野早玉神社。熊野坐神社。名神大。保食神。

私記曰。問。讀字氣母知。其義如何。○答。師說。保猶保持也。字氣者。食之義也。言是保持食物之神也。貯之百。机。

私記曰。問。今讀此文。為百取之机。然則。百人共舉一机。言其高大也。若云百前之机者。如何。○答。先師傳曰。百人所取之机也。若謂百前之机者。於文亦得之。但先師讀不可。輒改。

化。為牛馬。私記曰。問。案下卷。馬者自百濟而所將來也。而今化為。未然其意。○答。是亦異說耳。今如此文者。保食神化。為耳。兼方案之。自百濟國將來以前。馬多之。此問答不審。夫斑駒之類也。

顯見者。

私記曰。問。讀字都志根阿烏比等久佐。其義如何。○答。師說。顯見者。見在之義也。人民者。是顯然所在。故云。天邑君。

其、正本作並、原倒置據正本改

之香冥。請往來。二月朔。使物求之。○又曰。夫常世國者。神仙所託。非俗之獲。○常陸國風土記曰。夫常陸國者云云。所謂水陸之府。物產之膏腴。古人云。常世之國。蓋疑此地。

天香山。

伊豫國風土記曰。伊豫郡自郡家以東北在天山。所名天山。由者。倭在天加具山。自天天降時。二分。而以片端者天。降於倭國。以片端者天。降於此土。因謂天山本也。其御影敬禮奉久米等。

八咫鏡。

私記曰。問。謂之八咫。有何意義。○答。未詳。但延喜公望私記云。于時戶部藤原進曰。昔聞或說。八咫鳥者。凡謂咫為阿多者。手之儀也。一手之廣四寸。兩手相加正是八寸也。故舊傳。謂咫為八寸也。今云八咫者。是八八六十寸也。蓋其鏡圓數六尺四寸。其徑二尺一寸三分餘也。是則今在伊勢大神也。實神遠人。甚遠未詳其實也。師說亦許同之。○私問。咫者手之儀。兩手相加為八寸。今謂八咫。是八々六十四寸。鏡之圓數六尺四寸。其徑二尺一寸三分餘云云。而天德內裏燒亡之時。內侍所神鏡在灰燼之中。不燒損云云。其鏡徑八寸許。頭雖有小瑕。專無損之由。見御記文。然則徑八寸鏡。八咫之儀相違之條。疑殆多端。又頭小瑕如何。兩事欲披覆矣。○答。如御記文者。八咫之儀已以相違。加八字之條。若古人之誤歟。曠以淺才難決與否。又案。此紀一書文。日神方開發戶而出焉。是時以鏡入其石窟者。觸戶小瑕。其瑕於今猶存云云。以之思之。今內侍所神鏡者。崇神天皇御時。更所鑄也。然則本鏡有瑕。所摸之新鏡。不違本樣。鑄付其瑕歟。○又問。天德御記文。鏡頭云云。頭字此カシラ止讀者。其義不叶。如何。○答。此記第五卷。領巾頭ヒノハシ止訓之。以之案之。鏡頭カ、ミノハタ止可讀也。是先師說耳。○咫。諸氏反。○釋氏曰。咫尺。近也。又行也。孫福云。賈逵云。八寸為咫。孫油云。說文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鄭注周禮作。今案左氏傳。天威不遠。遠頗咫尺。是也。○宋韻曰。咫尺。賈逵云。八寸

是燕當作

其以下九字據正本補或字誤

原原本作據正本改

原原本作據正本改

原原本作據正本改下同

日。正本作田

原原本作據正本改

八字據正本補

字。正本作志一

此下有字

眞經津鏡。注文。

私記曰。問。謂之眞經津。若有意義。○答。眞是例文褒美稱也。稱經津是今相寄之義也。俗間。謂以此物相寄此物。爲布都。是其義也。言今此鏡相。似相寄天照太神之御像也。故謂之經津也。

曰。咫。○唐韻曰。咫。諸是反。八寸曰咫。十寸曰尺。○玉篇曰。咫。之爾切。中婦人手長八寸也。○太神宮式曰。太神宮船代三具。一具正宮料。長七尺三寸。內五尺七寸。廣二尺。一具正宮料。高一尺一寸。深一尺四寸。御記曰。天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醫求溫明殿所納之神鏡。并大刀等。申時。東光朝臣來申云。瓦上在鏡一面。其鏡徑八寸許。頭雖有小瑕。專無損。圓規并帶等甚分明。見之者無不讚感。廿五日。又求得燒損鏡一面。外記云。日威所

三所。一。所鏡。件御鏡。雖有猛火上。而一。所魚形。無破損。長一。所鏡。已漏亂破損。紀。○先師申云。天德回祿之時。件神鏡內侍。在灰燼之中。不燒損。其鏡徑八寸許。頭雖有小瑕。專無損之由。御記文炳焉。然則彼八咫鏡徑八寸歟。重觀太神宮式。極代一具。高二尺一寸。深一尺四寸。內徑一尺六寸三分。外徑二尺云云。若就講書之說者。圓數六尺四寸。其徑二尺一寸三分餘。雖奉納彼御極代內。可爲此儀者。八咫之儀已以相違。勞非無疑。矧今案。咫字者。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云云。夫天照大神者。陰神也。件御鏡已奉。圖大神之御像。然者。模婦人手長一

奉。鏡之於八寸。歟。寸法相合御記文之上。非無所表乎。加八字者。八者神道之所尊。爲八卦數之故歟。○大仰云。此儀尤巧也。隱可神祕耳。○大仰云。御記文。神鏡小瑕如何。○先師申云。如舊事本紀者。以鏡入其石窟者。觸戶小瑕。其瑕於今猶存云云。此文即載當紀之一書。就之思之。崇神御宇。奉寫此神鏡之時。不違本鏡。鑄付件小瑕之條。於焉明白者歟。○大仰云。鏡之首尾如何。○先師申云。御記文。頭之瑕者。端之儀歟。且以頭字讀波多者。當記之說也。

茅繩之稍。

私記曰。師說以茅繩其矛也。必以茅者。蓋取潔白之義歟。

家語曰。齊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戲于前。○列女傳曰。夏桀求四方美人。積之後宮。於俳優侏儒而為奇偉戲者。取之於房。造爛漫之樂。

以天香山之真坂樹為之。以蘿為手絛。

先師云。鎮魂本緣也。○古語拾遺曰。今天師女命以言辭為之。以蘿為手絛。蘿者。比可氣。以竹葉侏儒木葉為手草。今多手持若錦之矛而於石窟戶前。覆若若。古語字氣布。架庭燎巧作俳優相與歌舞。○又曰。凡鎮魂之儀者。天師女命之遺跡。然則御巫之職。應在吾氏。今所選不論他氏。所選元也。

火處燒。私記曰。此時日神深隱。天下常暗。故舉燭行事。謂之火處燒也。此火者。八處燒之。不言火燒。殊加處燒者。將明。其有八處耳。

覆槽置。字介布。爾布美止止呂可之。或說。字介布世。

私記曰。問。此覆槽之義如何。○答。覆槽。置於舟。登立其上。今之踏躡有聲也。必殊覆者。其意未詳。○又問。今無此字。何以加踏躡之辭哉。○答。古事記云。於天之石屋戶。夜汗氣而踏躡。許志矣。今既云覆槽。蓋標其聲。故遠尋古記。加讀此辭矣。一部之內有此類。事既為便。是先師之說也。○天香第二曰。便天師為師巫。頭着羅

先師以下八字。據正本補。若正本无。恐衍。味。原作。據正本改。○。正本。作。

全。原作。據。又本改。正本。作。何。正本。作。○。原。作。據。正。本。改。

起。身若手懸。足踏覆槽。在於窟前。

顯神明之馮談。

私記曰。問。凡云神懸者。必有其神託宣。今此託宣。何神哉。○答。此與他處為少異也。諸神欲令日神深見奇物。故俳優方懸不可。彈記。師女命假為他神。有所託宣耳。是欲令日神深奇。故也。然則。是假為之。言未必有神所託也。

界以端出之繩。シリクメナハヒキヲタス。

繩。亦云。左繩端出。注文。○私記曰。問。繩云端出之繩。注云左繩端出。其義如何。○答。師說以端出為絕句。言此文端出之繩四字。或書作左繩端出。於理當言端出之繩。上繩亦云左繩端出。據其聲。故據直言繩耳。或說。以左繩為絕句。以端出屬下句者。非也。○延喜公室私記云。案。師說非。或說是也。此又云端出之繩。而或本云端出之左繩矣。此注欲示其事。故云繩亦云左繩矣。若以端出之繩為左繩端出者。何直得爾。乎。○問。若以端出屬下句者。當直言斯梨俱梅。何處更加儂波哉。以此觀之。端出屬上句也。即端出之繩。及左繩端出。兩文共訓。斯梨俱梅儂波。是不得其理也。○答。此守株之甚乎。是只欲訓端出為斯梨俱梅。即便加儂波兩字耳。○公室私記云。案。一部之內。此例甚多。下文云。瓊瓊杵。及下卷齊主神等。此其例也。注只訓瓊々為乎。奴奈等母々由良爾。若必拘此文者。瓊瓊之字屬何辭哉。又注連。齊主兩字為伊波。若依此而不讀主字者。神名自乖。義理不通。此類繁多。不可委記。而師說云。瓊々者。先師傳云。作者之誤。不可合此。可謂抑說耳。○大同云。端出之繩。何物哉。○先師中云。注連之本緣也。界以端出之繩之義也。以注連可為界之條。以之可知。注連。左繩。端出。可繩之條。注文又以炳焉也。○順和名抄曰。注連。順氏家訓云。注連章斷。師說。注連。之利久倍奈波。章斷。之度太智。

原。作。為。據。正。本。改。據。正。本。補。更。據。正。本。補。

垂。正。本。作。

云原作之據正本改

作者、正本作其一字

變正本及上文作

山之金以作日矛。又^{イハヒノコ}金名鹿之皮以作天羽彌。用此奉造之神。是則紀伊國日前神也云云。上文已作日矛。下文又以羽彌奉造之神。是何物哉。○答。以羽彌奉造之神。是亦可為日矛。上已云作日矛。此神若非日矛者。可注其名。而彼是共依為日矛。具先略後歟。○又問。以羽彌奉造之神。為日矛。可稱日前神者。上文之日矛。可為何神哉。上文已作日矛。下文云。以羽彌奉造之神。雖不明其名。若是鏡歟。然則紀伊國神社有鏡之條不可違本文歟。但案此一書文。就思兼神之語。即以石凝結為治工。採天香山之金。作日矛。此已上者。欲造其矛之議也。又全引真名鹿之皮。作天羽彌。用此奉造之神云云。此已上者。正奉造其矛之作法也。以之思之。下文不明作者名者。上文日矛為同矛。非各別之故歟。如何。○答。下文。以羽彌奉造之神。若可為鏡者。何不載其字哉。同依為日矛。略後文歟。於為此條者。上文日矛可在伊勢大神宮歟。是雖無指所見。學者之了見。伊勢紀伊兩國之神宮。並共可有日矛之故也。又上文之日矛。與下文以羽彌奉造之神。為同矛。非各別者。何可加又字哉。只採天香山之金。全引真名鹿之皮。作天羽彌。用此奉造之日矛。上可書歟。何煩引旁文章乎。○又問。如先答者。日神之像。一向可如日矛。而此紀一書文。使天孫戶造鏡。是即伊勢崇祕之太神也。先代舊事本紀云。圖造日像之鏡。即是伊勢崇祕之太神。所謂八咫鏡。亦名真經津鏡是也。古語拾遺云。鏡日像之鏡。初度所鑄少不合意。是紀伊國日前神也。次度所鑄。其狀美麗。是伊勢大神也云云。如此等文者。日神之像可為鏡。今代所傳。又以同之。日輪似圓鏡。已撰其樣。豈以日稱日像哉。○答。重難叶理。短慮爭決。但案舊事本紀。採天香山之銅。鑄日矛。此鏡少不合。即紀伊國所坐日前神是也。如此文者。以日矛稱此鏡。矛鏡豈為同。哉。若是日矛。則日矛鏡。將又矛鏡並鑄歟。又同本紀云。授八坂瓊曲玉及八咫鏡草薙劍三種寶物。永為天璽。矛玉自從。拾遺云。以八咫鏡及草薙劍二種神寶。授賜皇孫。永為天璽。矛玉自從云云。然則。以日矛副神鏡歟。又本自依鏡。付鏡於日矛。則日矛自從歟。○又問。一書並舊事本紀文。以日矛似稱紀伊國太神。然者。日前社兼可有日矛及鏡。於伊勢大神宮者。雖有

變正本夏本作此恐是

只原作日據正本改
只原作日據正本改
只原作日據正本改
只原作日據正本改

若、正本作恐是

鏡可無矛歟。如何。○答。採天香山之銅。初度所鑄之鏡。不合意。次度所鑄之鏡美麗也。以之奉入天石窟戶云云。初度鑄鏡之時。作日矛者。次度鑄鏡之時。定同造日矛歟。爰天祖天照大神所授日賜皇孫尊之三寶物之中。八咫鏡者彼次度所鑄美麗之神鏡也。奉授此鏡於皇孫之時。矛玉自從之山。所見已詳。垂仁天皇以後。為神跡奉崇。秘伊勢太神宮。然則鏡矛相並可在神宮耳。○又問。奉稱日前神。其義如何。○答。師說云。前度所鑄日像之鏡也。故有日前之號耳。○神名帳曰。紀伊國名草部日前神社。名神大。月次。國懸神社。名神大。相嘗。○大同元年。大神宮本紀曰。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天皇。于時天照太神乞給國伊豆久曾止。國大神教命。求坐奉止。詔。皇子豐次比賣命。奉。我而從。倭內國。始而竟給云云。從此奉行而。木乃國奈久左瀨宮三年齋奉。其時紀國造進地口御田。○大倭本紀一書曰。天皇之始天降來之時。共副護齋鏡三面。子鈴一合也。注曰。一鏡者。天照大神之御鏡。名天懸神也。一鏡者。天照大神之前御鏡。名國懸大神。今紀伊國名草宮崇敬解祭太神也。一鏡及子鈴者。天皇御食津神。朝夕御食夜護日護齋奉太神。今卷向穴師社宮所坐解祭大神也。

胃以絡繩。○私記曰。問。其意如何。○答。日神獨作御田。而春時則埋渠毀畦。僅至秋時。即以絡繩引其田。自爾以往者。是我田也。見其實既熟。即可欲之意。必引其絡繩者。欲為其分境之畔也。

舉體不平。○私記曰。問。若坐糞上者。當是其身污穢。何故舉體病因哉。○答。凡欲阻人之時。必有送糞其坐。若染其糞者。必有憂病。故日神染糞。即有病。若是古之遺法也。今代人之欲阻人者。亦有放矢者。做此耳。

眞坂樹八十五籤。

原、正本作

私記曰。問。玉鏡者。是何物哉。○答。坂樹也。玉者尊貴之名也。用此坂樹刺立於地。爲祭神之木。故謂之鏡耳。下文。野鶴。其義又同。

以神祝之。私記曰。問。今如此文者。是謂以神明之祝文而祝中。其義自通。何故更用下文訓釋歟。○答。如文義通。但古語謂之爲加无保佐岐保佐久耳。今作者欲示其古說。故更注釋耳。

手端吉乘物。足端凶乘物。私記曰。問。手足吉凶物。其義如何。○答。師說。凡解除之道。必有兩種吉凶。是也。吉解者。是招吉事也。凶解者。即除却凶事。兼招吉事也。吉解是爲。故用手爪。凶解亦賤。故用足爪也。解除之道。固一不可也。故兼用吉凶二解也。

以唾爲白和幣。以淚爲青和幣。私記曰。問。何故以唾及淚爲幣。是汚穢之物也。何廷於人情哉。○答。准之人情。尤爲迂遠。然而神道幽遠。難測其意。何以不同人情致推乎。

插籤。私記。問。是何物哉。○答。是以其籤刺立田中。爲咒咀之詞。謂之籤插。若有強耕其田者。身遂滅亡。素戔嗚尊自知此事。故亦爲之。今世若有彼此相爭之田者。亦立籤。是其意也。

素戔嗚尊乞宿於衆神。備後國風土記曰。疫禍國社。昔北海坐武塔神。南海神之女子與波比坐。日暮。彼所蘇民將來二人在。兄蘇民將來甚貧窮。弟將來富饒。屋舍一百在。爰塔神宿。惜而不借。兄蘇民將來借奉。即以粟柄爲座。以粟飯等饗奉。々々既畢出坐。後經年。率八柱子還來。詔久。我將奉之爲報答。曰。汝子孫其家。在哉。問給。蘇民將來答申。久。已女子與斯婦侍止中。即詔久。以茅輪令着於腰上。隨詔令着。即夜蘇民與女人二人乎。皆悉許呂志保呂保志。即詔久。吾者速須佐雄能神也。後世在疫氣在者。汝蘇民將來之子孫止云。以茅輪着腰上。隨詔令着。即家在入者將免止詔。○先師申云。此則祇園社本緣也。○大仰云。祇園社三所者。何神哉。○先師申云。如此國記者。武塔天神者。素戔嗚尊。少將非者。號木御前。香稻田姬歟。南海神之女子。今御前歟。○重問云。祇園號異國神。不然歟。○先師申云。素戔嗚尊初到新羅歸日本之趣。見當記。就之有異國神之說。歟。祇園爲行疫神。武塔天神御名世之所知也。而吾者速須佐雄能神也云云。素戔嗚尊。亦名速須佐雄能神。素戔嗚尊之由見此紀。仰而可取信者也。御饗會之時。於四條京極奉備粟御飯之由傳承。是蘇民將來之因緣也。又祇園神殿下。有通龍宮六之山。古來中傳也。北海神通南海神女子之儀符合歟。

挿、原作挿、據正本改、原作挿其也、據正本改

々々既、正本作々々、原、正本作、據正本改、原、正本作、據正本改

云、原作之、據正本改

也、正本作之

日原在上卷之上、據正本改

脚摩乳。手摩乳。

古事記上卷曰。故其老夫答言。僕者國神大山津見神之子焉。僕名謂足名稚。妻名謂手名稚。女名謂櫛名田比賣。釀八醞酒。

私記曰。問。謂之八醞折酒。有何意哉。○答。或說。一度醞熟。絞取其汁。弄其糟。更用其酒爲汁。亦更醞之。如此八度。是爲純醞之酒也。謂之鹽者。以其汁八度絞返故也。今世亦謂一度便爲一鹽也。謂之折者。以其八度折返故也。是古老之說也。而先師不用。此酒二日二夜而熟耳。

原據正本補○
原作據正本改

假殿カスネ

殿。玉篇云。居殿切。閭也。亦祭山曰殿。○兼方案之。假屋也。今世棧敷敷。ストシト五音通。

赤酸醬アカカヅ

私記曰。問。是何物哉。○答。其色如赤血也。其目細絕。猶如赤血也。欲言赤血。假似云赤酸醬也。是今保々都岐者也。其色亦絕然。故假爲之。其本意是赤血也。○順和名抄曰。酸醬アカカヅ。一名洛カスネ。和名保々都岐。

寸斬ツチキリ

私記曰。師說。此劍斬爲八段。即每段成雷。惣爲八雷。飛躍昇天。是神異之甚也。

草薙劍

禮記第五曰。雜謂迫地芟草也。○景行天皇紀曰。四十年冬十月。日本武尊發路之。戊午柱道拜伊勢神宮。仍辭于倭姬命曰。今從天皇之命而東征。將誅諸叛者。故辭之。於是倭姬命取草薙劍授日本武尊曰。慎之莫怠也。是歲。日本武尊初至駿河云云。入野中而禿獸。賊放火燒其野。王知被欺。則以燧出火之。向燒而得免。一云。王所佩劍雲雲自抽之。薙王之王傍草得免。故號其劍曰草薙也云云。初日本武尊所佩草薙橫刀。是今在尾張國年魚市郡熱田社。○天智天皇紀曰。七年。是歲沙門道行盜草薙劍。逃向新羅。而中路風雨。芒迷而歸。○天武天皇紀曰。朱鳥元年六月。卜天皇病。崇草薙劍。即日送置子尾張國熱田社。○神名帳曰。尾張國愛智郡熱田神社名神大。○尾張國風土記曰。熱田社者。昔日本武命巡歷東國還時。娶尾張連等。還祖宮辭媛命。宿於其家。夜頭向廁。以隨身劍掛於桑木。遺之入殿。乃更更往取之。劍有光。如神。不把握之。即謂宮辭媛曰。此劍神氣。宜奉奉之爲香形影。因以立社。山鄉爲名也。○先師說云。熱田社者。

地原作據正本
改

稻田宮主神

日本武尊留其形影天災雲劍爲此神跡。可謂日本武尊垂跡者。

於奇御戶爲起

先師申云。今世天子后宮主職者。此濫觴也。○攝問云。當時宮主者。非稻田宮主神之苗裔歟。○大仰云。妻我吸尊兒宮首賜宮主之號。只官職之濫觴也。必不可爲彼神之苗裔者也。凡乘我吸神者。雖似惡神。爲日本國事之濫觴。大略起自此神歟。善惡不二邪正一如之謂。殊勝事也。

首原作據正本
改

衆葉モロクノコノミ

私記曰。問。奇戶之義如何。○答。奇戶猶忽然也。言。忽然起立。相與遊合也。

鹿正カシマ。阿良アラ。万沙マンサ

私記曰。問。何故必用菓醴酒哉。○答。是取菓惡味毒菜而醴之。以其醉人尤甚之故也。

在石上イソノカミノカニミヤ也

私記曰。問。此劍斬地之後。得鹿正之號。若前名有所見哉。○答。未詳。

韓劍之劍カササシ

神名帳曰。大和國山邊郡石上坐布都御魂神社。名神大。月次。○兼方案之。俗號布留社是也。○先師說云。石上社者。鹿島神宮同社也。

據正本補

白麩皮。

古事記上卷曰。自波穗乘天之羅摩船。而內潮。麩皮。割爲衣服。有歸來神云云。此者神產巢日神之御子少名

鷓鴣

文選曰。鷓鴣小鳥也。生於蒹葭之間。長於蒲葦之下。

寫本云

於雨窓下加一見訖

大常卿下部朝臣兼永

原原本作據正本改

寫本云正本元

釋日本紀卷第七 正本元

釋日本紀卷第七

釋日本紀卷第八

述義四 第二

第二

正哉吾勝勝速日天忍穗耳尊。

大仰云。神代三陵。天津彦彦火瓊瓊杵尊。彦火火出見者。在日向國之山。見諸陵祭式。天忍穗耳尊者。無山陵一

歟。如何。○先師申云。天照大神始授三種寶物於天忍穗耳尊。將奉降之間。皇孫火瓊瓊杵尊。已生。仍以此皇孫代

親奉降之。然則於天忍穗耳尊者。遂不降此國。仍無山陵歟。但如神名帳者。山城國宇治郡許波多神社三

座者。勘風土記曰。宇治郡木幡社。名天忍穗根尊云云。神代上一書曰。正哉吾勝勝速日天忍骨尊。骨與穗根

者。漢字和字同訓也。然天忍穗耳尊。雖留神社。不見山陵者也。○重仰云。木幡社可謂宗廟歟。尊崇可

異他乎。當時見在歟。○先師申云。木緣自昔若無存知之人歟。如風土記者。宗廟之神。尊崇可異他歟。弘

長諸祭與行之時。當社祈年月次祭幣帛。神主請取之由。載本官史生散狀。當時見在歟。○神名帳曰。山城國宇治

郡許波多神社三座。並大月次。○山城國風土記曰。宇治郡木幡社。名天忍穗長根命。

燈火光神。師說曰。以神之威光喻燈火之光者也。

蠅蟻邪神。

第二、據正本補

第二、正本元

據正本補

私記曰。問。此神名如何。○答。案。下一書文。如五月蠅而沸騰云云。五月蠅三字之訓。サハハト讀之。今此蠅聲同點也。言葦原中國惡神充滿。如五月之蠅。衆多之意也。

草木咸能言語。

攝問云。草木言語。何強可被撥平哉。○先師申云。草祖草野姬。木祖句勾迺魂。如此之類神。攝邪心對天命之義歟。石木草葉言語者。強不可爲事障。非情草木皆佛道之理顯然者歟。

天國玉。

天書第二曰。天國玉者。天之學玉神也。爲人光和其志如海。惠及鳥神。家富財貨云云。帝握擊秘玉。是謂天國玉。

天鹿兒弓。天羽羽矢。

私記曰。問。此弓矢具。其狀如何。○答。其義未詳。但或說云。採天香山之柁木造弓。故謂之天鹿兒弓。且此卷下一書文。所謂來自部遠。則天樞津大來目手捉。天樞弓天羽羽矢是也。謂羽羽矢者。以鳥羽波久矢也。加三重點者。言其羽之矢衆多也。又矢者。以弓射道之義也。○天書第二曰。乃授鹿兒羽羽弓。此弓箭。天之秘寶。而可隨身。今人軍功對敵臨戰時。三呼其名而射之。無不一當百矣。

顯國玉。

先師說云。大己貴神一名也。○古事記上曰。大穴牟遲神。亦名謂宇都志國玉神。

下照姬。

神名帳曰。攝津國東生郡比賣許會神社。名神大。月次。○延喜四時祭式曰。十一月相嘗祭神七十一座云云。下照

原原本作是據正本

改 原原本作是據正本

據正本補

今、正本作

改 原原本作是據正本

比賣社一座。或號比賣

無名雉。古事記。雉名鳴女。

私記曰。問。此號如何。○答。無名之義未詳。○天書第二曰。無名雉者。天之後國神也。爲人清潔少好。五彩縷。皇帝常侍左右。歌鳴遊舞。帝惟彥久不來。使雉候之。雉隨下中國。坐彥門前湯津杜樹。鳴曰。稚彥何故來遲。遂爲天探女。被害於稚彥。報命不得。又無功名。故曰無名雉。○大仰云。無名之義如何。○先師申云。爲天稚彥被射。遂無功名之由也。○重仰云。雉名無名雉。下云付タリト云義モ侍歟。○先師申云。如天書者。依無使節之功名。號之無名雉。下見也。

湯津杜木。

私記曰。惟良大夫問云。杜當作桂字之誤歟。○師說不詳。○公望私記云。案。先代舊事本紀第三云云。居於天稚彥門之湯津楓木之抄云云。以之案之。杜與桂相近。可爲誤也。加之。杜字都無。加津良之訓也。○先師申云。湯者湯齊之義。津者休字。如湯津爪師者。義理相合。杜木加湯津未詳歟。

遺疾風一舉戶。

舊事本紀第五曰。饒速日尊既神損去。高皇產靈尊詔速風神曰。我御子饒速日尊所。使於葦原中國。而有疑惟思之耶。故汝能降可復。自矣。速風命以命將上於天上。處其神屋。日七夜七以爲遊。哀泣而於天上。歛矣。○兼方案之。疾風者。速風神也。

持傾頭者。

私記曰。問。是何物哉。○答。師說。葬送之時。或死者食片行之人也。

而正本作與

全原作今據正本
改

造綿者。

私記曰。問。是又何物哉。○答。師說。謂今以綿液水沐浴於死者之人耳。

完人。
私記曰。問。此何人哉。○答。師說。包丁之類也。

獨原作物。據正本
改
原原作。據正本
改

玉篇云。方及切。天狗也。亦名水狗。○爾雅集注曰。鴛小鳥也。色青翠而食魚。江東呼爲水狗。似雀小鳥者也。一名水狗。又天狗。○兼名苑云。魚虎。

大葉刈劔。亦名神戶劔。

私記曰。問。此劔名。其義如何。又今在何所哉。○答。此劔號未詳。味稻高彥根神所帶之劔也。若今在大和國高鴨社歟。

熊野諸手船。亦名天鶴船。天鳥船。見下。

伊豫國風土記曰。野間郡熊野所名。熊野山者。昔時熊野止云船設此。至今石成在。因謂熊野本也。○播磨國風土記曰。明石驛家駒手御井者。難波高津宮天皇之御世楠生於吉。朝日隆。淡路島。夕日隆。大倭島根。仍伐其楠。造舟。其迅如飛。一槓去。越七浪。仍號。速鳥。於是朝夕乘此舟。爲供御食。汲此井水。一旦不堪御食之時。故作歌而止。唱曰。佳吉之。大向向而。飛者許會。速鳥云。何速鳥。○兼方案之。船者。速鳥之義。速迅之謂也。

八重若柴籬。

兼方案之。八重者。例文神道之受數。如謂八重雲。若柴籬者。只海中之屋也。舊事本紀曰。青柴垣。

且原作四據正本
改

廣矛。

私記曰。問。大已貴神曰。吾以此矛卒有治功。天孫若川。此矛治國者。必當平安云云。此矛今在何處哉。○答。雖爲三種寶物之外。此矛有治國之名。已奉獻天孫。定傳之後葉歟。然而所在不詳。但如此神辭。上古多納石上神宮者。今彼神宮歟。○古事記中曰。天皇亦願詔後建命。言向和乎。東方十二道之荒夫。流神及摩羅樓波奴人等云云。遣之時。給比比羅木之八尋矛。

百不足之八十限。

大問云。此何處哉。○先師中云。大已貴神隱去之地也。今之杵築神宮歟。百不足者。欲言八十之發語也。

倭文神。

大問云。此神在何處哉。○先師中云。坐常陸國。依之諸祭幣物內。倭文者。常陸國之所濟也。○重問云。倭文。其形跡如何。○先師中云。古語拾遺。文布云云。號綾布之類歟。建久諸祭與行之時。大藏省年預申狀有青筋文之布云云。

眞床追衾。

私記。問。此衾之名。其義如何。○答。衾者。臥床之時覆之物也。眞者。褒美之辭也。故謂眞床追衾。一書文。追字作覆也。訓讀相通之故並用。今世大神宮以下諸社神跡。奉覆御衾。是其緣耳。○天書第二曰。是從以天杵草爲中國王。賜之龍車。追眞床之緣衾。八尺流火鏡。赤玉鈴。雜草劔。

天磐座。

大問云。此座如何。○先師中云。天者。天上之儀。磐座者。寄祝言者也。

天八重雲。

此右傍正本
有後鳥羽天皇五字

其據正本補

大問云。此雲如何。○先師申云。假令排分數重之雲路天降之心也。殊稱之八重者。是八者神道所愛之數也。稜威之道別。

大問云。此意如何。○先師申云。稜威者可畏之義。見上卷。八重雲路可畏之道。此別降之心也。

日向觀之高千穗峯。

櫻日二上天浮橋。

大問云。此兩處其號如何。○先師申云。日向國白杵郡內知鋪鄉。號之高千穗二上峯之山。見當國風土記。千穗二上雖似各別。同處異名也。號千穗者。皇孫天孫降於高千穗二上峯之時。天暗雲夜不別。人物失道。而有人奏言。皇孫以御手拔稻千穗。為稻投散四方。必得開晴云云。如奏投散。即天開晴。日月照光。因曰高千穗二上峯。後人改號御鋪之山。載風土記云。製字者。山製重之義也。高字者。峯高時之心也。櫻日者。彼天降之時。日月暗曜。是奇異之義也。奇異。日本紀之詞。並訓久。二上之號未詳歟。天浮橋者。天降之道渡橋之義也。今世如行幸之時浮橋可象此歟。○攝問云。渡浮橋而天降者。天地相近歟。○左金吾仰云。伊非謂伊非毋尊生。日神以天柱舉於天上之時。天地相去未遠之山。見上卷耳。○先師申云。古天高一丈。地厚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故天去地九萬里云云。○都督申云。陰陽二神化生者。大八州之中多。大國歟。而日向國者小國也。皇孫雖天降九州之中何不降大國哉。○大仰云。自小至大。有何難哉。○先師退案云。嚮向日代宮御宇大足彥天皇謂左右曰。此國地形直向扶桑。宜號日向也云云。夫天照大神者。大日之孿貴也。豐秋津島者。大日之本國也。日向直以向于日。天孫策初降此國云云。恰有由有緣者乎。○日向國風土記曰。白杵郡內知鋪鄉。天津彥火瓊瓊杵尊天孫降於日向之高千穗二上峯時。天暗冥。雲夜不別。人物失道。物色難別。於茲有土蜘蛛。

與據正本補○原
作並據正本改
佐金吾者大納言
實家也

此右傍正本
有聖之師五字

伯原作據正本
改○原據正本

失原作據正本
改○原據正本
正本改

蛛。名曰大針小針。二人奏言。皇孫尊以御手拔稻千穗為稻。投散四方。必得開晴。于時如大針等所奏。播千穗稻。為稻投散。即天開晴。日月照光。因曰高千穗二上峯。後人改號御鋪。○景行天皇紀曰。十七年春三月。幸于湯懸。遊于丹裝小野。時東望之。謂左右曰。是國也。直向於日出方。故號其國曰日向也。○日向國風土記曰。卷向日代宮御宇大足彥天皇之世。幸見湯之郡。遊於丹裝之小野。謂左右曰。此國地形直向扶桑。宜號日向也。

立於浮渚在平處。

大問云。此何處哉。○先師申云。此者非別所歟。皇孫已天降千穗二上峯。自其處遊行之時。立於浮渚在平處。而齋完之空國。○又小洲也。

齋完之空國。

大問云。此國何國哉。○先師申云。仲哀天皇欲討熊襲國之時。有神託宣曰。熊襲國者齋完之空國也。愈茲國有新羅金銀寶國也。云云。然則齋完之空國者。熊襲國之號歟。將亦下國之惣名歟。熊襲國者。為佐渡島一名之山。見舊事本紀耳。

頓丘。

毛詩第。丘一成為頓丘。○兼方案之頓早也。早嶮也。言嶮岡也。

吾田長屋笠狹之礪。

兼方案之。處名也。

熊襲國事

以上正本作狀
以下十八字據
正本補

天和國事

作盾、據書紀補

天石櫛事

原本改

天社製作事

據正本補

據正本補

原本作、據正本改

依當東北隅。後代謂之日隅宮。更非神代之號。而此天日隅宮者。神代高皇產靈尊。在乎天上。以武甕槌經津主二神。勅大己貴神之詞也。於天上。以出雲國定乾方之條。聊貽疑殆如何。○答。陰陽二神生大八洲之時。最初生大日本即秋津洲。此今大倭國者。日本之中洲也。然則。雖神代以大倭國爲中國。仍雲州依當西北之隅。定其方角耳。

作盾。

出雲國風土記曰。意宇郡櫛縫郡家東北三十二里一百八十步。布都怒志命之天石櫛置給。故云櫛縫。○出雲國風土記曰。櫛縫郡。所以號櫛縫者。神魂命詔五十足天日櫛宮之櫛橫御量。于尋櫛繩持。而百結紮八十結結下而。此天御景持而所造天下大神之宮造奉詔。而御子天御鳥命櫛部爲而天降給之。爾時退下來坐而大神宮御裝束櫛造始給所。是也。仍至今櫛梓造而奉於皇神等。故云櫛縫。

天津神籬。

私記曰。問。何物哉。○答。謂今神祠歟。○又問。此謂比母呂支。其義如何。○答。未詳。○先師說云。謂之比母呂支者。蓋賢木之號歟。

齋庭。

大問云。以齋訓湯如何。○先師中云。湯者潔齋之義也。大嘗會由貴次。蓋此謂也。

天甜酒。

私記曰。問。是何酒哉。○答。美酒也。陸詞曰。醇酒味長也。

頭槌釵。

私記曰。問。此何釵乎。○答。未詳。

新鈎盛一箕。

大問云。以鈎盛箕之條。若有子細哉。○先師中云。無指所見。又無師傳耳。○重仰云。器物多之中。盛箕之條。定有子細歟。

海神。

上卷一書曰。然後伊非諾尊曰。我所生之國云云。又生海神等。號小童命。

雉。

玉篇云。直理切。野鶴也。又城高一丈三尺爲雉。又陳也。理也。

堞。

玉篇云。徒煩切。城上女牆也。左氏傳云。環城傳於堞。

八重曆薦。

私記曰。問。此何物乎。○答。今新嘗祭神今食神應之時。神座八重疊薦之者也。

豐玉姬。

山城國風土記曰。久世郡水渡社。祇名天照高彌牟須比命。和多都留玉比賣命。○神名帳曰。山城國久世郡水渡神社三座。○先師案云。神名帳三座也。風土記。天照高御魂海神豐玉姬命三神。尤有由緒者也。

潮滿瓊。及潮涸瓊。

大問云。此滿瓊涸瓊二種。在何處哉。○先師中云。元曆之比。宇佐宮遷行之時。本宮注文滿瓊涸瓊二種在當宮之由注進之。然則留宇佐宮歟。○重仰云。神功皇后征伐三韓之時。新羅海潮滿。彼宮庭者令持此瓊一御歟。

原本作、據正本改

宇佐宮事
三所鎮坐事
改 原作據正本

如何。○先師申云。宇佐宮者。應神天皇。姬神。大帶姬ノリノ也。三所鎮坐也。二種瓊已在。當宮。皇后征伐三韓之時。就新羅海潮滿宮庭思之。定令持此瓊御歟。然而無體所見。凡神功皇后者得如意寶珠於海中之山。見彼皇后紀耳。

生據正本補

豐玉產コウムトキ 化ナリマ爲タマニ龍ヲリ。正書ナリマ化ナリマ爲タマニ大鰐ヲリ。一書ナリマ。

豐玉產
改 原作豐玉產
正本改
本地沙汰下部所
存也今兼前者又
無此義歟

都督申云。豐玉姬者。海神龍女也。產タマニ之時。化ナリマ爲タマニ本體之龍。正書之說尤可。然。化ナリマ爲タマニ鰐ヲリ之山一書之說。頗以不得其意歟。○左金吾仰云。化ナリマ爲タマニ鰐ヲリ之條。就劣說。置一書歟。但海中魚鱗雖化何物。強不可有難歟。○先師申云。白龍之魚服已懸。且之密網。龍之化魚。有何疑。哉。況亦案神明之本地。大日釋迦觀音地祇。如此佛菩薩之類。或依和光之垂跡。能化不同。或隨衆生之機緣。所變非一。夫然。豐玉姬化龍化鰐。叶タマニ義叶理者歟。或一書化ナリマ爲タマニ熊鰐。熊鰐引合兩字訓鰐。加熊字者。是表產生之平安歟。

鷓鴣羽。

大問云。以此鳥羽產屋。有山緒哉。如何。○先師申云。無體所見。但廻今案。即口喉廣。飲入魚。又吐山也。之容易之鳥也。是以象產生平安。令皆此羽於產屋者歟。以產屋稱鷓鴣。昔屋者。以鷓鴣羽。令皆之本緣也。

鱈廣ハタノヒロシ 鱈狹ハタノサマシ。

私記曰。問。此何物哉。○答。大少之魚類也。○大問云。此何物哉。○先師申云。大魚小魚也。鱈魚。背上ヒレ也。神祇式祝詞。鱈廣鱈狹。供神物內。大小魚腊之類載之。

口女魚。

據正本補
原名。原作又一字。
據正本改

大問云。此何魚哉。○先師申云。口女者。鱈魚之由。見下一書耳。○都督申云。依吞ノリノ神鈎。鱈魚不進。御者。赤女名。吞件鈎者。正說也。以鱈何進。御哉。○先師申云。如此之說。說不同。定習也。正書一書彼是相異而已。○大問云。鱈者如神膳備之歟。如何。○先師申云。新符會。神今食。神膳內。干鱈備之。○攝問云。鱈魚雖吞鈎。何不進御哉。○大仰云。失鈎皇孫愁吟。以此因緣不進御。尤有謂歟。○攝重仰云。皇孫一旦雖愁吟。行海神之宮。送得彼鈎。剩得二種寶珠。以火關命。爲軍人等渡。以鱈魚珠可進御歟。然者。如師疑申。於鱈者。雖吞鈎魚不可進御之謬。已正書之說也。至鱈有此謬。一書之說。猶不叶理。歟。○大仰云。雖一旦奉懼之。正書一書其說雖異。鱈魚不進御。尙非無其謂乎。

魚正本元○正正
本元○此下正
本有誤字

後手。

私記曰。問。後手有意哉。○答。師說。今世。厭物之時。必以後手也。

狗人。

私記曰。問。依何義名之哉。○答。以身喻狗。言卑下奉仕之謂也。

海驢皮。

大問云。此何物哉。○先師申云。駟者。海馬也。○驢。玉篇云。力余切。似馬長耳也。○推古天皇紀云。七年秋九月。百濟貢駱駝一疋。驢一疋。羊二頭。白雉一隻。

饌百机。

大問云。此机實百机歟。將又表負數之衆多歟。○先師申云。無體所見。兩樣共不可相背歟。兼設饌百机。以盛主人之禮云云。公事之儀。兼居饌机。爲此因緣歟。

兩原作據正本
改

雙原作據正本
改

跟踉スノミチ

私云。ナトル也。○玉篇云。欲行貌。

癡駘マシナク

玉篇云。癡不慧也。駘也。○同云。駘午辰切。馬行也。又無知也。

湯坐ニヒト

私記曰。問。此何物哉。○答。師說。坐或作人。是調湯之人也。

八尋鰐ヤヒロ。一尋鰐。

攝問云。八尋者。大鰐也。雖爲一日行。時可致海宮之處。速疾之威。猶劣于一尋鰐。如何。○大仰云。雖爲一尋小鰐。一尋力速疾者歟。

赭ソウ

東宮切韻曰。赤土也。

(正本奥書云)

點拔了

再見了元德元年無射上旬六宮卿

疑也。據正本補○
又無知也。據正本補

釋日本紀卷第
八。正本无

釋日本紀卷第八

加一見畢

大常卿下部朝臣兼永

第。並據正本補

釋日本紀卷第九

述義五自第三至第五

第三

神武天皇。

私記曰。師說。神武等證名者。淡海御船奉勅撰也。

權如。

私仁私記曰。權如。心廣大而堅幹。

草味。

先師說曰。草味。闇味也。

饒速日。

先代舊事本紀曰。天照太神詔曰云云。吾御子正哉吾勝勝速日天押穗耳尊云云。高皇產靈尊兒思兼神妹萬幡豐秋津師姬栲幡千千姬命爲妃。誕天生天照國照彥天火明櫛玉饒速日尊。

椎橋。

玉篇曰。橋進船。○兼方案之。以椎木作舟楫也。故曰云云。

天種子命。

天兒屋根命之孫。天押雲命之子也。

登天磐盾。

玉篇曰。殊尹切。周禮。司兵掌五盾。盾。于楯之屬。楯。玉篇云。力視切。城上守禦。稷。說文云。大盾也。○案之。天者例文。磐者常磐堅磐之義。盾者于楯之屬云云。然則舟中所安之大楯也。

鋤持神。

原據正本補下同

難方以下十五字
正本爲玉篇云々
之分註

經曰。原作記一字
據正本改補
天原作太據正本
改

想原作實據正本
改○每原作實據
正本改

難五。原在大段上、
據正本改
原據正本補

易方據正本補○
此方以下卅一字
正本爲分註

之身。原作身之據
正本改○原
據正本改○原
原作據正本改
實茂社事

瘴。

玉篇曰。瘴。瘴醉切。病也。

平國之劍。節。

古事記上曰。綿津見大神云云。召集和邇魚間曰。今天津日高之御子靈空津日高爲將出幸上國。誰者幾日送奉云云。一尋和邇如期一日之內送奉也。其和邇將返之時。解所佩之紐小刀者其頭而返。故其一尋和邇者於今謂佐比持神也。

古事記序曰。化熊出瓜。天劍獲於高倉。生尾遮徑。大鳥導於吉野。○新撰姓氏錄曰。神日本勢余彥天皇。欲向中州之時。山中峻絕。跋涉失路。於是神魂命武孫鴨建津之身命化如大鳥翔飛。奉導遂達中州。天皇嘉其有功。特厚褒賞。天咫鳥之號。從此始也。○山城國風土記曰。可茂社。稱可茂者。日向曾之孫天降坐神。賀茂建角身命也。神倭石余比古之御前立坐而宿。坐大倭葛木山之峯。自彼漸遷至山代國岡田之賀茂。隨山代河下坐。

見原、原作是、據正本改

川據正本補

外原作長、據正本改

八咫鳥神事、正本无、而次行右傍注有八咫鳥神是也、六字、似是

母云云、原在玉依日賣之下、而无母同一字、今從正本、可正本无

系、原作亦、據正本改、○、原、據正本改

葛野河與賀茂河所會至坐。見三廻賀茂川而育。雖狹小。然石川清川在。仍名曰石川瀨見小川。自彼川上坐。定坐久我國之北山基。從爾時。名曰賀茂也。賀茂建角身命娶丹波國神野伊可古夜日女。生子。名玉依日子。次日玉依日賣。玉依日賣於石川瀨見小川。川遊爲時。丹塗矢自川上流下。乃取椀置床邊。遂孕生男子。至成人時。外祖父建角身命造八尋屋。堅八戶扉。釀八腹酒。而神集集而。七日七夜樂遊。然與子語。汝父將思人令飲此酒。即舉酒杯。向天爲祭。分穿屋而升於天。乃因外祖父之名。號可茂別雷命。所謂丹塗矢者。乙訓郡社坐火雷命。在可茂建角身也。丹波神伊可古夜日賣也。玉依日賣也。三柱神者。饗介里三井社坐。○又曰。饗介里三井社。稱三身者。賀茂建角身命也。丹波伊可古夜日女也。玉依日女也。三柱神身坐。故號三身社。今漸云三井社。○神名帳曰。大和國宇陀郡八咫鳥神社。○又曰。山城國乙訓郡乙訓坐火雷神社。名神大。月。○又曰。同國愛宕郡久我神社。○又曰。同國同郡三井神社。名神大。月。次新嘗。

八咫鳥神事。

賀茂建角身命

大和國宇陀郡八咫鳥神社山城國愛宕郡久我神社同國同郡三井神社已上鎮坐三箇所

玉依日子

可茂縣主等遠祖也

玉依日賣

母丹波國神野伊可古夜日賣

母同 鴨御祖神是也

賀茂別雷命父丹塗矢乙訓坐火雷神社是也

亦秦氏大系帳者戶上矢者松尾大明神是也松尾大明神者大山咋神用鳴鑼神

伴氏 帥ニ大來目督將一

古事記序曰。列。舞。撰。賊。開。歌。伏。仇。○先師說云。久米儻之本緣也。田舞久米舞。其名雖異。其緣相同。○大伴

會儀式曰。巳日。奏田舞。十人。共舞。午日。伴佐伯兩氏。率舞人入自熊鷹門。五位以上相別而列。就中庭床子。所司

奏久米舞。廿人。二。訖退出。次安倍氏人。五位以上。奏吉志舞。出入門並人數行

魁 帥。トコノカミナリ

敏達天皇紀曰。魁帥者。大毛人也。

蹠。ツフナキ

玉篇云。胡瓦功。足蹠也。

吉野國撰

應神天皇紀曰。十九年冬十月。幸吉野宮。時國撰人來朝之。因以禮酒獻于天皇。而歌之曰云云。夫國撰者。其爲

人甚浮朴也。每取山菜。亦煮蝦蟇爲上味。名曰毛瀨。其土自京東南之隔山而居于吉野河上。案峻谷深。道

路狹。故雖不遠於京。本希朝來。然自此之後。屢參赴以獻土毛。其土毛者。栗蕨及年魚之類焉。

苞苴。コハモチ

玉篇曰。苴。菰也。又于同切。苞苴也。又履中薦也。○順和名曰。苞苴俗曰アラマキ。

八十身帥。ヤソノタケル

古事記中卷曰。於是充八十建。設八十膳夫。每人佩刀。膳其膳夫等曰。聞歌之者。一時共斬。○兼方案之。八

同、正本作是、或誤、○、及、也、並據正本補

十泉帥者凶黨八十人也。

磯。

大石之激水。○玉篇云。居衣切。水中磧也。摩也。

天香山社。

神名帳曰。大和國十市郡天香山坐楠真命神社。大月次。新嘗。元名。○又曰。伊勢國多氣郡天香山神社。大磨井大和神社。

天平瓷。

古事記上曰。於出雲國之多藝志之小瀨造天之御舍。而水月神之孫楠八玉神爲勝夫。獻天御饗之時。白而楠八玉神化。鶴入海底。咋出底之波。還作天八十毗真迦云云。獻天之眞魚咋也。○卷曰。又仰伊迦賀色許男命。作天之八十毗羅河。定奉天神地祇之社。○大同元年大神宮本紀曰。天照大神乞給國伊豆久曾止。隨大神敕命來坐奉止詔云云。從此幸行伊勢國云云。令進大神御饗而采女忍比賣我作之天八十枚加持而。伊波比戶田仕奉之。○兼方案之。平賀者。盛供神物之土器也。今世伊勢大神宮御殿下多以安置之。或說諸神參候之神座云云。

嚴瓮。

兼方案之。嚴。重之義。瓮者。土瓶也。今世神今食新嘗祭等供神物。陶器土器此因緣也。凡嚴瓮者。祭神之土器之總名也。

天手扶。

挾。玉篇云。說文挑也。挑。玉篇云。又徒了切。挑。戰也。○兼方案之。天者。例文。手者。以手作土器之義。挾者。玉篇。

元正本闕

〔卷〕原作卷一字。據正本改

述原作述據正本改。○又原作據正本改。○又原作據正本改。

述原作據正本改。○又原作據正本改。○又原作據正本改。○又原作據正本改。

著。據正本補

玉篇云々。正本在說文云々下

挑戰也云云。可戰勝之象。造于土器。祭諸神之義也。有所見。○云云。以彼象。令咒咀之義也。

玉篇云。翼之切。傷也。○說文曰。米稷煎也。曰。謂曰。稷。牙藥也。○順和名抄曰。餉。和名阿女。藥。和名與彌乃毛夜之。顯。齋。

齋主。

兼方案之。顯齋者。齋。祭高皇產靈尊之義也。顯者。露顯之義也。神代下云。高皇產靈尊勅大己貴神曰。汝所治顯露之事。宜是吾孫治之云云。此義也。齋主者。今祭主之濫觴也。

火名爲嚴香來雷。

神代上曰。伊弉册尊。次生火神阿遲突智。

水名爲嚴罔象女。

神代上曰。生土神埴山姬。及水神罔象女。

糧名爲嚴稻魂女。

神代上曰。又飢時生兒。號倉稻魂命。

薪名爲嚴山雷。

神代上曰。又使山雷者。採五百箇眞坂樹。八十五錢。

八十五錢。據正本補

改 原作只據正本

草名爲嚴野椎。

神代上曰。次生草祖草野姬。亦名野穗。

響。

說文曰。地室也。

酒酣。

爾。史記曰。飲酒者半罷半在。謂之爾。○酣。又曰。應劭云。洽也。張晏云。中。酒日酣。

頭椎釧。

私記曰。其頭曲。○神代下曰。大伴連遠祖天忍日命帥來日部云云。又帶頭椎釧而立天孫之前。遊行降來。到於日向之高千穗云云。

匈匈。

公望私記曰。泐洗之聲也。漢書。匈匈。數千人聲。是也。傳曰。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匈匈。譁譁之聲也。

葉盤。

柏葉盛物也。

女軍。

櫛玉饒速日命。

改 原作多智二字 匈匈 正本作匈々下同

用 據正本補 奏 據正本補

條比附一正本元

自 正本夏本作日 廷 原作始 據正本 改

菟事本紀曰。天照太神詔曰。豐原之千秋長五百秋長之瑞穗國者。吾御子正哉吾勝勝速日天押穗耳。豈可知之國。

音寄詔賜而天降之時。高皇產靈尊兒思兼神妹。高橋豐秋津師姬。榜于千姬命爲妃。誕生天照國照彦天火明櫛。

玉饒速日尊之時。正哉吾勝勝速日天押穗耳。豈可知之國。僕欲將降。裝束之間所生之兒。以此可降矣。詔而許之。

天神御祖詔授天靈瑞寶十種。謂。源都鏡一。邊都鏡一。八握鏡一。生玉一。死反玉一。足玉一。道反玉一。地比禮一。

蜂比禮一。品物比禮一。是也。天神御祖教詔曰。若有痛處者。令茲十寶。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而布瑠部。

由良由良止布瑠部。如此爲之者。死人反生矣。是則所謂布瑠之言本矣。○又曰。饒速日尊。乘天神御祖詔。乘天磐。

船而天降。坐於河內國河上。嗟。則遷坐於大倭國鳥見白庭山云云。饒速日尊便乘長髓彥妹御炊屋姬爲妃。

令妊胎矣。未及產時。饒速日尊既神損去坐矣。

步鞞。

層宮縣。

先師案云。大和國添郡也。

岬。

玉篇云。山旁也。

土蜘蛛。

攝津國風土記曰。宇爾備能可志。淡良能宮御宇天皇世。爲者土蛛。此人恒居穴中。故賜。隱號曰。土蛛。

經始 帝宅。

本原作本據正本
改、下同

舊事本紀曰。神武天皇己未年三月辛酉朔庚辰。詔有司經始帝宅。天太玉命孫天當命奉手置帆。涉狹智二神之孫。以齋斧齋鈕始採山材。據立正殿云云。因皇孫命之瑞御殿造供奉矣。其裔孫忌部所居紀伊國名草御木鹿香二鄉。其採材忌部所居謂之御木。造殿忌部所居謂之鹿香。是緣矣。古語。正殿謂鹿香。

三島溝檝耳神

神名帳曰。攝津國島下郡三島鴨神社。溝昨神社。即帝位於檀原宮。

即帝位於檀原宮。

即、正本无

門原作檀、據正本
改

舊事本紀曰。神武天皇辛酉爲元年。春正月庚辰朔。都檀原。即皇位。尊正妃媛。五十鈴媛命。立爲皇后。則大輪大神女也。也。宇摩志麻治命奉獻天瑞。乃堅神楯以齋云云。天當命奉諸忌部。捧天璽鏡。奉於正安殿。天種子命奏天神壽詞。即神世古事類是也。宇摩志麻治命奉內物部。乃堅矛楯。嚴增威儀也。道臣命帥來日部護衛官門。掌其開門矣云云。○凡厥即位。賀正御郡。踐祚等事。並發此時者矣。復御從皇天二祖。建樹神籬矣。復所謂高皇產靈。神皇產靈。魂留產靈。生產靈。足產靈。大宮寶神。事代主神。御膳神。命御巫齋祭矣。復樹神間戶。豐饗間戶神。並命御門巫。所奉齋矣。復生島是大八州之靈。命生島御巫。齋祀矣。復坐摩是大宮地之靈。命坐摩御巫。齋祭矣。○又曰。神武天皇辛酉爲元年。十一月朔庚寅。宇摩志麻治命奉齋殿內於天璽瑞寶。奉爲帝后。崇鎮御魂。祈壽壽祚。所謂御魂祭自。此而始矣。凡厥天瑞。謂宇摩志麻治命先考饒速日尊。自天受來天璽瑞寶十種是矣。

諷歌倒語。

靈時。上小野榛原。下小野榛原。

原爲大字、據
正本改、下亦同
正本作

時。玉篇云。諸以。時止二切。○漢書云。秦襄公攻戎救周。列爲諸侯而居西。自以主少昊之神。作西時祠。白帝。獻公自以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祭白帝。文公作時。宣公作靈時。靈公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下時祭。炎帝也。○玉篇云。仕銀切。木叢生。○兼方案之。上小野。下小野者。如靈公之作。上時下時。立祭庭於兩所。於上小野祭天神。於下小野祭地祇者歟。

蜻蛉之聲帖。

師說曰。西者。額方也。東者。腹方也。南北者。兩羽也。仍日本國東西長。南北狹之間。似彼虫形。○聲。玉篇云。徒昆切。聲類云。尻也。易曰。聲無膚。○帖同云。他叶。昌涉二切。穀梁傳云。未嘗有帖血之盟。帖音也。

第四

手研耳命圖害二弟

古事記曰。故天皇崩後。其庶兄當藝志美々命。娶其適后伊須氣余理比賣之時。將其三弟而謀之間。其御祖伊須氣余理比賣。悲苦。而以歌令知其御子等。歌曰云云。

眞磨鏃。

眞磨鏃。玉篇云。亡雞切。鹿子也。○兼方案之。眞者例文。眞實之義。眞磨者。射鹿子之鏃也。多臣之始祖也。

據、據正本補

大原作於據正本
改原作但據正本
改原於原作據
正本改

古事記中卷曰。神八井耳命者。意富臣。小子部連。坂合部連。火君。大分君。阿蘇君。筑紫三家連。倉部臣。倉部造。勢船木直。尾張丹羽。小長谷造。都祁直。伊余國造。科野國造。道與石城國造。常道仲國造。長狹國造。伊臣。高田臣等之祖也。○兼方案之。十九姓之祖也。多臣者非一姓。巨多之始祖之由歟。
彦太忍信命。是武內宿禰之祖父也。

孝元天皇

彦太忍信命

「屋主忍男武雄心命」

武內宿禰

古事記曰。武內宿禰者。孝元天皇之孫也。

甘美內宿禰

第五

倭 大國魂神。

神代上卷曰。大國主神。亦名大物主神。亦號國作大己貴神。亦曰大國主神。○又曰。大己貴神問曰。然則汝是誰耶。對曰。吾是汝之幸魂奇魂也。大己貴神曰。唯。然今欲何處住耶。對曰。吾欲住於日本國之三諸山。故即營宮彼處。使就而居。此大三輪之神也。神名帳曰。大和國城上郡大神大物主神社。名神大。月次。國山邊郡大和坐大國魂神社三座。並名神大。月次。相嘗。新嘗。○又曰。同

神 班物者。

兼方案之。班幣帛之人也。

墨坂神。大坂神。

古事記曰。又於宇麻呂坂神。祭赤色櫛矛。又於大坂神。祭黑色櫛矛。○神名帳曰。大和國葛下郡大坂山口神社。大。月次。○又曰。同國宇麻呂郡八咫鳥神社。新嘗。○兼方案之。若此神社等歟。

武植安彦。

古事記說曰。崇神天皇之庶兄也。○日本紀說云。孝元天皇之子。崇神之叔父也。

忌登。

兼方案之。如神武天皇之作嚴衾也。

號其脫甲處。曰加和羅。

古事記中卷曰。大山守命云云。衣中服。到於河邊云云。到河和羅之前而沉入。河和羅三字以音。故以鈎探其

男之弭。調。女之手末。調。

古語拾遺曰。祭八十萬群神。仍定天社國社及神地神戶。始令貢男弓卵之調。女手末之調。今神祇之祭。川熊皮鹿皮角布等。此緣也。

武日照命。

之據正本補

菱。

玉筍云。子葉切。菱。水草。叢生水中。葉圓在莖端。長短隨水深淺。江東食之。

玉菱鏡石。

私記曰。師說。玉菱謂雲也。言雲欲出之時。觸石而起。又說。菱及石者。澄淨物也。淨物必有出時也。

底寶御寶主。

私記曰。二柱神御寶號也。○舊事本紀曰。出雲國造。瑞籬朝。以天穗日命十一世孫宇迦都久慈定賜國造。○

延喜祝詞式曰。出雲國乃有垣山內。下津石根。宮柱太知立。高天原。千木高知坐。須熊野大神。國作坐。大穴持命

二柱乎始。百八十六社坐。皇神八百丹杵築宮。仁靜坐。○兼方案。此神說。玉菱。謂雲也。鏡石。雲之觸

人祭。根祖之族也。玉菱鏡石者。真種之甘美鏡。謂甘美。日狹也。真種者。押羽振。謂振根也。羽者。葉也。葉與根相通。甘美御神。

謂山雲。底寶御寶主。山河之水沫御魂。二柱神御寶號云云。杵築大社者。鎮雲。須賀野。靜掛。奉鎮祭。然則。振根

大神也。底寶御寶主。山河之水沫御魂。大已貴神。父子之鎮坐也。彼二神御名之義歟。靜掛。奉鎮祭。然則。振根

依被誅。出雲臣等怖畏不祭大神之間。以彼氏可令祭吾之由之神說也。仍以國造。入根之子。定國造

之由。見舊事本紀也。

任那國。

垂仁天皇紀曰。一云。御間城天皇之世。額有角人。乘一船泊于越國。飯浦。故號其處曰角鹿也。問之曰。

何國人也。對曰。意富加羅國王之。名都怒我阿羅斯等云云。天皇詔阿羅斯等曰。汝不迷道。必速歸之。

此正本作相
杵築宮素戔鳴尊
大已貴神共御坐

也以下十八字據
正本補
準原作據正本
改

此原作相據正本
改○據正本補

寫本云。正本无

寫、以下正本故
洗去、而寫字僅
存其跡

遇先皇而仕歟。是以改汝本國名。追履。御間城天皇御名。便為汝國名。故號其國。謂爾那國。其是之緣也。○欽明天皇紀曰。慈旨任那。別言。加羅國。安羅國。斯二岐國。多羅國。卒麻國。古勢國。于領國。散半下國。乞食國。稔禮國。合十國。

寫本云。

正安四年正月六日書寫

同十九日於燈下點校訖

加一見畢

大常卿下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
九正本无

釋日本紀卷第九

釋日本紀卷第十

述義六 自第六一 至第八一

第六

舉津別命及壯而不言。

尾張國風土記中卷曰。丹羽郡吾綬鄉。卷向珠城宮御宇天皇。品津別皇子生七歲而不語。傍同郡下無能育之。乃後皇后夢有神。告曰。吾多具國之神。名曰阿麻乃彌加都比女。吾未得視。若為吾充祝人。皇子能育。亦是壽考。帝卜人查神者日置部等祖建國君下食。即近覓神。時建國君到美濃國花鹿山。攀賢樹枝造綬。誓曰。吾綬落處。必有此神。綬云落於此間。乃議有神。因置社。由社名里。後人訛言阿豆良里也。比賣語會社神。

神名帳曰。攝津國東生郡比賣許會神社。名神大。月次。○又曰。豐前國田川郡幸國息長大姬大日命神社。豐比咩命神社。○豐前國風土記曰。田河郡鹿春鄉。昔者新羅國神自度到來。住此川原。便即名曰鹿春神。○宋之。豐州比賣語會社。不見神名帳并風土記也。而任那新羅同種也。幸國之民寄來歟。若田川郡之神社等。為比賣語會神之垂跡歟。

熊神籬一具。

目正本作目
案之。此上正本有
無方二字。而塗
抹。以下十四字。
據正本補

目據正本補○併
同下恐當作勞
群下
乃據甲本作刀補

七物。則藏于但馬國。常為神物也。一說八物。

神名帳曰。但馬國出石郡伊豆志坐神社八座。並名神大。○又曰。同郡御出石神社。名神大。○古事記中卷曰。昔有新羅國主之子。名謂天之日矛。是人參渡來也。所以參渡來者。新羅國有一沼。名謂阿具奴。此沼之邊。一殿女實。於是日。如虹。指其陰上。亦有一殿夫。思異其狀。恒伺其女人之行。故是女人自其寢時。粧身。生赤玉。爾其所伺。夫乞取其玉。恒裝著。此人營田於山谷之間。故耕人等之飲食。一牛。而入山谷之中。遇逢其國主之子。天之日矛。爾問其人曰。何汝飲食。牛入山谷。汝必殺食是牛。即捕其人。將入獄。因其人答曰。吾非殺牛。唯送而人之食耳。然猶不赦。爾解其腰之玉。與其國主之子。故赦其。將其玉。置於床邊。即化美麗。娘子。仍婚為嫡妻。爾其子常設種種之珍味。恒食其夫。故其國主之子心。其女人言。凡吾者非。應為汝妻之女。將行吾祖之國。即乘小船。逃過。度來留于難波。此者坐難波之比賣寶神也。於是。天之日矛聞其妻。乃追渡來。將到難波之間。其渡之神。塞以不入。故更還泊于多遲摩國。即留其國。而娶多遲摩之侯尼之女。名前津見。生子多遲摩母呂濱。此之子多遲摩。此之子多遲摩。比那其枝。此之子多遲摩。比多詞。次清日子。云云。故其天之日矛持渡來物者。玉津寶云而。珠二貫。又振浪比禮。比禮二字。以切浪比禮。振風比禮。切風比禮。又與津鏡。邊津鏡。并八種也。此者伊豆志之神之女。名伊豆志。登寶神坐也。○播磨國風土記曰。天日槍命從魯國度來。到於宇頭河底。而乞宿於原。志舉乎命。曰。汝為國主。欲得吾所宿之處。志舉即許海中。爾時客神以飢。攬海水而宿之。○又曰。天日槍命之黑葛。皆落於但馬國。故占但馬伊都志地而在之。○兼方案之。神物。一說并古事記。八種也。神名帳。伊豆志社八座也。以一種神物為一座神林而已。

三原字三三二字
據正本改

目正本作四○與
正本作恐是

狹穗彥王。

開化天皇之孫。彥坐王之子也。

七首。

古事記曰。即作八鹽折之細小刀。授其妹。○史記刺客傳曰。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_名利七首。得_之趙人徐夫。人七首。取之百金。使工以_之焚燔。以試人。血濡_之。人無不立死。言以_之七首試人。人血出。足_以沾_之。濡_之。便立死也。

其祠立於伊勢國。

神名帳曰。伊勢國度會郡大神宮三座。相殿坐神二座。並大。預月次新嘗等祭。

倭大神。

神名帳曰。大和國城上郡大神大物主神。名神大。月次。相嘗新嘗。

○又曰。同國山邊郡大和坐大國魂神社三座。並名神大。

屯倉。

兼方案之。天子之米廩也。

植輪。

私記曰。師說。山陵乃女久利爾作_之。植人形。立如_之車輪。故云。

天日槍寶物皆藏於神府。

無原作細。據正本改。○其妹。原作妻。一字。據正本改。○一本无。○改。據正本補。

天書第六曰。垂仁天皇八十八年秋七月己酉朔戊午。詔登新羅王子天日槍所來獻神寶。使藏石上神宮。出石刀子。至于淡路島立祠。

淡路國例式曰。正月元日國內諸神奉_之朝幣_之事。每月朔日云云。正六位上生石社。○先師說云。生石可_之讀_之之伊豆志也云云。然則淡州出石社雖_之不_之載_之式。生石社鎮坐_之是_之終。國例式炳焉也。

田道間守。至自常世國。

天書第六曰。景行天皇二年春三月辛未朔壬午。丹馬物果歸獻。谷_之懸垂仁。拜_之陵泣奏曰。臣承_之帝命。遣使_之絕域。蹈_之瀾瀾萬里。度_之遙弱水。因_之是_之往_之還_之自_之經_之千_之歲。巨物_之果_之面_之谷_之懸_之死_之罪。夫_之常_之世_之國_之者。神_之仙_之所_之託。非_之俗_之之_之藝。吳_之天_之若_之厚。陛下_之之_之靈。得_之往_之而_之覓。果_之來_之與_之奉。伏_之願_之陛下_之宗_之廟_之之_之靈。降_之命_之下_之眷。為_之臣_之收_之採_之常_之世_之之_之國。非_之時_之香_之菜。臣_之蒙_之厚_之重。雖_之生_之無_之益。自_之誓_之臣_之之_之魂_之精_之道_之而_之奉_之獻。不_之任_之戀_之眷。稽_之顛_之自_之誓。誠_之惶_之誠_之恐。死_之罪_之死_之罪。匍_之匍_之啼_之泣。拜_之陵_之與_之死。景_之行_之哀_之其_之其_之忠。果_之勒_之葬_之陵_之邊。

第七

熊襲。

舊事本紀曰。熊襲國謂_之建_之日_之別。一云_之佐_之渡_之島。○私記曰。襲國。今日向國有_之贈_之吹_之那_之。碩田國。

碩田國。碩。玉篇云。市易切。大也。○兼方案之。所名也。

果。恐里之誤。下同。原。原作。據正本改。原。正本。為。關。字。○。原。原作。據正本改。下同。

大山、正本作六之〇、據、此上恐脫斷字

海陸東海北陸也

時。日本武尊征討蝦夷之時云。蝦夷既平。自日高見國一還之。四南歷常陸至甲斐國。居于酒折宮云云。又中臣解除文云云。四方之國中。大倭日高見之國。安國正定奉止云云。公望竊案。四方望高遠之地。可謂日高見國歟。指似不可。曾一處之稱謂耳。○天書第六曰。景行廿七年春二月辛丑朔壬子。行巡察將軍武內宿禰。殉海陸。來奏曰。日高見者所謂天府也。其地沃壤。其賦上上。今與倭接壤。獨擅山東之利。越身割面。被表露髮。自稱蝦夷。

以七擲脛爲膳夫。

越後國風土記曰。美麻紀天皇御世。越國有人。名八擲脛。其脛長八擲。多力太。其脛類多。○兼方案之。七擲脛者。其脛長七擲。仍爲名歟。

倭姬命。取草薙劍授日本武尊。

古事記中卷曰。倭比賣命賜草薙劍。亦賜御靈而詔。若有急事。解茲靈口云云。到相武國云云。入坐其野。爾其國遣火著其野。故知見欺。而解開其腋。倭比賣命之所給靈口。而見者。火打有。其裏。於是先以其御刀。割草。以其火打而打出火。著向火而燒。退還。

瘵臥。

玉篇云。瘵。謨洛切。病也。

棟梁之臣。

私記曰。可謂大臣之始歟。

佐伯部。

公望私記曰。案。歷錄。第一其毛人等。且夕叫喚。其聲嚴厲。故倭姬號爲佐伯部。今謂佐伯是也。

覺賀鳥。

私記曰。說瑞鳥。不見其名也。安大夫說。美左古。公望案。高橋氏文云。水佐古。○順和名抄曰。鴨。和名。美爾正集注云。覺賀鳥。鴨屬也。好在江邊山中。亦食魚者也。

白蛤。

蛤。玉篇云。古合切。雀入水爲蛤。亦作盒。

稻置。

公望私記曰。案。今稅長也。

第八

神靈化白鳥而上天。

私記曰。案。古事記云。化入尋白智鳥。翔天云云。不留骨肉於棺中。只葬衣裳。

穴門。

弘仁私記曰。今日長門國。

皇后得如意珠於海中。

原作據正本
改 原作據正本
作據正本補
改 原作據正本

云々據正本補

土左國風土記曰。香川郡玉島。或說曰。神功皇后巡國之時。御船泊之。皇后下島休息。纒際。得一白石。圍如鷄卵。皇后安子御堂。光明四出。皇后大喜。詔左右曰。是海神所賜。自其珠也。故爲島名云云。

御筥。

筥。玉筥云。九呂切。盛米器也。方曰篋。圓曰筥。

御願。

願。玉筥云。補之切。小盆。大口而卑下。

鹽地。

案之。此三所之號。只廣可知。食天下之祝言也。

男 女 二神。大倉主。菟夫羅媛。

不見神名帳也。

伊親縣主祖五十跡手。

筑前國風土記曰。怡土郡。昔者穴戶豐浦宮御宇足仲彥天皇。將討球磨噲。幸筑紫之時。怡土縣主等祖五十跡手聞天皇幸。拔取五百枝賢木。立于船舳。上枝挂八尺瓊。中枝挂白銅鏡。下枝挂十握劍。幸迎穴門引島獻之。天皇勅問。阿誰人。五十跡手奏曰。高麗國忘呂山自天降來。梓之苗裔五十跡手是也。天皇於斯舉五十跡手曰。恪手。謂伊五十跡手之本土可謂恪勤國。今謂怡土郡。訛也。○兼方案之。伊蘇志。伊忌伊志志。サシスセソノ五音通。

伊忌正本元。恐行○非。正本元。恐

案。此上正本有無方二字

美女之睪。

玉筥云。睪。盛谷切。視貝。○私記曰。案楚辭。娥眉秀睪。王逸曰。睪視貝。

栲衾新羅國。

私記曰。師說。自衾也。栲木色白。故喻而言之。但稱栲衾者。欲導新羅之發語也。

(正本與書云)

正安四年正月十九日點校了

於燈下一覽畢

大常卿卜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十

釋日本紀卷第十
正本元

釋日本紀卷第十一

述義七 自第九至第十一

第九

氣長足姬尊。稚日本根子彥太日日天皇之曾孫。氣長宿禰王之女也。

先代舊事本紀曰。開化天皇兒。彥坐皇子命兒。山代大筒城真若王兒。迦邇米電王兒。息長宿禰女。氣長姬命是也。

開化天皇 彥坐王

山城大筒城真若王

迦邇米電王

息長宿禰

氣長足姬尊

案之。此上正本有案之二字而塗抹。次項亦同。

案之。息長宿禰者。開化天皇之玄孫也。曾孫者。只表未孫之義。故訓之比比古也。

公皇私記曰。案古事記。天皇控御琴而。建內宿禰居於沙庭。請神之命。於是大后歸神言教云云。○師說。沙者。唱進之義也。言出居神樂稱。沙佐之庭也。今代號。撫琴人爲沙庭者。少有意。依和氣號耳。○案之。審神者也。分明請知所案之神之人也。

千緞高緞。

私記曰。師說。高機織。出千疋之緞也。或說。千比比利爾織成之緞也。○緞。玉緯曰。似。似登二切。帛也。

在舊會云々十三字。正本爲分註。

百傳度逢縣。

延喜式曰。太神宮三座。在度會郡宇治鄉五十鈴河上也。○兼方案之。百傳者。天照大神鎮坐五十鈴宮之以前。

拆鈴五十鈴宮。

私記曰。師說。鈴曰サケタリ。故云拆鈴。

撞賢木嚴之御魂。天疎向津媛命。

兼方案之。撞賢木者。立神之義。嚴者。齋祭之義。天疎向者。天降坐之義也。媛者。陰神之義也。

幡荻穗出吾也。於尾田吾田節之淡郡。所居之有也。

神名帳曰。阿波國阿波郡建布都神社。事代主神社。○兼方案之。幡荻者。欲謂穗出之發語也。尾田。吾田者。所名歟。

於天事代於虛事代玉鏡入彥嚴之事代主神。

崇神天皇紀曰。倭迹迹日百襲姬命。爲大物主神之妻。然其神常闇不見而夜來矣。倭迹迹姬命臨夫曰。君常費不見者。分明不得視其尊顏。願暫留之。大神對曰。言理灼然。吾明且入汝櫛笄而居。待明以見櫛笄。遂有美麗小蛇。○兼方案之。天虛事代者。廣知天地事之義也。代者。知也。玉鏡入彥者。事代主神之父。依大物

天。據正本補

吾田者。據正本補

、正本作下同
據正本補

主神之入櫛笥。表父姓之儀也。
於日向橋小門之水底所底。而水葉稚之出居神。名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神。
神代上卷曰。伊弉諾尊至筑紫日向小戶橋之櫛笥。而被除焉。又沈瀧於海底。因以生神。名底筒男命。又沈瀧於湖中。因以生神。名中筒男命。又浮瀧於湖上。因以生神。名表筒男命。其底筒男命。中筒男命。表筒男命。是即住吉大神矣。

雜原作據正本
改

水葉稚。
私記曰。師說。水中葉。甚翠稚也。言此神如此葉盛出居也。

立大三輪社以奉刀矛。

神名帳曰。筑前國夜須郡於保奈牟智神社。○筑前國風土記曰。氣長足姬尊欲伐新羅。整理軍士。發行之間。道中遭亡。占其由。即有崇神。名曰大三輪神。所以樹此神社。遂平新羅。和魂服。玉身而守壽命。荒魂。爲先鋒而導師船。

皇后取石擗腰。

筑紫風土記曰。逸都縣子饗原有石兩顆。一者。片長一尺二寸。周一尺八寸。一者。長一尺一寸。周一尺八寸。色白而便。圓如磨成。俗傳云。息長足比賣命欲伐新羅。國軍之際。懷娠漸動。時取兩石。擗著裙腰。遂發新羅。凱旋之日。至乎淵野。太子誕生。有此因緣。曰乎淵野。謂產乎淵者。俗間婦人忽然娠動。裙腰擗石。朕令

便。正本夏本作
與硬通。○據正
本補

定據正本補

延時。蓋由此乎。○筑前國風土記曰。怡土郡兒饗野。在郡。此野之西有白石二顆。一顆長一尺二寸。大一尺。重卅九斤。一顆長一尺。重卅九斤。氣長足姬尊欲伐新羅。到於此村。御身有娠。忽當誕生。登時取此二顆石。擗於御腰。所曰。朕欲產西界。來著此野。所產皇子者此神者。凱旋之後誕生其可。遂定西界。還來即產也。所謂聖田天皇是也。時人號其石曰皇子產石。今詔謂兒饗石。

便到新羅時。隨船潮浪遠達國中。

播磨國風土記曰。息長帶日女命欲平新羅國。下坐之時。禱於衆神。爾時國堅大神之子爾保都比賣命。若國造石坂比賣命。教曰。好治奉我前者。我爾出善驗。而比比其木八尋梓根。底不附國。越賣引引國。玉匣賀益國。若尼有寶白金新羅國矣。以舟浪而將卒賜伏。如此教賜。於此出賜赤土。其土塗天之逆梓。建神舟之艘。船。又染御舟裳及御軍之着衣。又攬瀾海水。渡賜之時。底浴魚及高飛鳥等不往來不遮前。如是而平伏新羅已訖。還上。乃鎮奉其神於紀伊國管川藤代之奈。

新羅王素旆而自服。素組以面縛。

史記第六曰。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子嬰即係頸以組。白馬素車。應昭曰。組者。天言欲自殺也。素車。天子翼符。降軹道旁。白馬。喪人之服也。奉。天子翼符。降軹道旁。

春秋獻馬梳及馬鞭。
兼方案之。請獻此兩種者。新羅王表爲下領部上之儀也。

私記曰。師說。新羅國之河名也。
星辰。

私記曰。師說。大星謂美加保志。今俗。大峰爲美加羽知。大栗爲美加久利之類也。

波沙寐錦。

私記曰。新羅王名。

微叱已知。

私記曰。人名。

波珍千岐。

私記曰。師說。新羅舊教也。當此國正三位。千岐號也。○弘仁私記曰。冠名。

新羅國。

北史曰。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辰韓始有六國。後稍分爲十二。新羅則其一也。或稱。魏將母丘儉討高麗。破之。奔浹沮。其後復歸。故國有留者。遂爲新羅。亦曰斯處其人雜有華夏。高麗百濟之屬兼有浹沮。不耐。韓滅之地。其王本百濟人。自海逃入新羅。遂王其國。初附百濟。百濟征高麗。不捷。我伐。後相率歸之。遂致強盛。因襲百濟。附於迦羅國。○又曰。文字中其同於中國。風俗刑政衣服與高麗百濟同。每月且相賀。王設宴會。其日拜日月神主。○南史曰。新羅。魏時曰新羅。宋時曰新羅。或曰斯羅。無文字。刻木爲信。諸書待百濟而後通焉。○唐書曰。龍朔三年。詔以新羅國爲雞林。

題恐當作○從
原作據正本改
且正本作兵
而原作與據正本
改

高麗國。

後漢書東夷傳曰。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接。東與浹沮。北與夫餘接。地方二千里。多大山深谷。東夷相傳。以爲夫餘別種。

百濟國。

北史曰。百濟之國者。其先蓋馬韓之屬也。出自夫餘王東明之後。有仇台。爲於仁信。始立國于帶方故地。漢遼東太守公孫康以女妻之。遂爲東夷強國。初以百家濟。因號百濟。其國東極新羅。北接高句麗。西南俱限大海。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九百里。其都曰居拔城。亦曰固麻城。其外更有五方。中方曰古沙城。東方曰得安城。南方曰久知下城。西方曰刀先城。北方曰熊津城。○又曰。隋開皇初。百濟王餘昌遣使貢方物。文帝善之。

向匿男聞襲大歷五 御魂速狹騰尊。

兼方案之。若大物主神之御自稱歟。

私記曰。師說。令持天皇御言之人也。故稱美古止毛知。

務古水門。神名帳曰。長門國豐浦郡住吉坐荒御魂神社三座。並名神大。

百濟號事
國原作四據正本
改
據正本補

天照云々、據正本補

原據正本補

原據正本補
原原本作據正本改

案之、此上正本有
無方二字、而塗抹

務古者。攝州武庫郡也。

當居^{コナラシムミコ、ロン、ヒロタノ}御心 廣田國。^{天照大神荒魂。}

神名帳曰。攝津國武庫郡廣田神社。名神大。月次。相嘗。新嘗。

欲^{イダシ、ナカク}居^{ナカク}活田 長峽國。稚日女尊。神名帳曰。攝津國八郡生田神社。相嘗。新嘗。

祠^レ吾子御心長田國。事代主尊。神名帳曰。攝津國八郡長田神社。名神大。月次。相嘗。新嘗。

宜^レ居^ニ大津淳中倉之峽。住吉和魂。並名神大。月。神名帳曰。攝津國住吉郡住吉坐神社四座。次。相嘗。新嘗。

小竹祝。天野祝。可住國。時到於沼名掠之長岡之前。前者。今神。仍定神社。宮南邊。

皇太后攝政元年。神名帳曰。紀伊國伊都郡比女神社。名神大。月。次。新嘗。○先師說云。丹都比女社者。高野天野明神也云云。○案之。當國小竹社。不載神名帳也。

案之、此上正本有
無方二字、而塗抹

伐早。新羅人。

弘仁私記曰。冠名也。○私記曰。伐音勃。是上干岐也。干岐三位。伐早一位。然則先為三位。今為一位。

太子令拜^{ツンカ}角鹿箭飯大神。

古事記中卷曰。建內宿禰命學其太子為將。而經^リ歷淡海及若狹國之時。於古志前之角鹿造^{イノシロ}假宮而坐。爾坐其地。伊香沙和氣大神之命見於夜夢云。以吾名欲^レ身^ヲ御子之御名。爾言^ク白^ク之。恐^レ隨命身奉。亦其神詔。明日之旦。應^レ幸^ル於^レ濱。獻^ル易名之幣。故其日幸行于濱之時。毀鼻入鹿魚既依一浦。於是御子令^レ白^ク于神云。於我給^レ御食之魚。故亦稱^ル其御名。號^ス御食津大神。故於今謂^ク氣比大神也。○應神天皇紀曰。初天皇為太子。行于越國。拜^ス奏角鹿箭飯大神。時大神與太子名相易。

卓淳國。

欽明天皇紀曰。檢言^レ任那。別言^レ加羅國。安羅國。斯二岐國。多羅國。卒麻國。古曉國。于他國。散半下國。乞喚國。稔禮國。合十國。○案之。卓淳國者。任那國之別種也。

第十

處處海人訕曉。

訕。玉篇云。所晏切。毀語也。訕文云。勝也。○曉。玉篇云。莫江切。國語曰。雜處則曉。曉亂良。又異言也。○訕文云。一曰。雜語。臣銜接。國語曰。四民雜處。則其言曉。訕雜異也。

探湯。

允恭天皇紀曰。盟神探湯。或盟納釜。煮泐撰手探湯。或燒斧火色置子堂。

百濟王貢良馬二疋。

古事記曰。百濟國主照古王以社馬壹疋。此馬壹疋。返付阿知吉師。以貢上。又科賜百濟國。若有賢人者貢上。故受命以貢上。人名和羅吉師。即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并十一卷。付是人即貢。此和爾吉師者。文首等祖。

國標人。

神武天皇紀曰。戊午年秋八月。巡幸焉。至吉野。更少進。亦有尼而披磐石而出者。天皇問之曰。汝何人。對曰。臣是藥排別之子。此則吉野國標部始祖也。

菌。

玉篇曰。奇陌切。地菌。○說文曰。地菌。臣鑑按。地菌似釘蓋者。名菌。○東說文云。臣鑑按。菌多生桑楮之上也。

小豆島。

先代舊事本紀曰。伊非諸尊伊非冊尊云云。然後還坐之時。生吉備兒島。次生小豆島。

寫本云。

實此下正本有地字。○此以下正本為分註。○原據正本補。○首原作。○據正本改。

辨原作據正本改下同。

寫本云。正本元。

一揆了。據正本補。

大常卿以下九字。據正本補。

釋日本紀卷第十一。正本无。

一揆了

加一見畢

大常卿卜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十一

釋日本紀卷第十二

述義八自第十一至第十五

第十一

大鷦鷯天皇。

私記曰。師說。此天皇仁德廢大也。仍加大字耳。

此、原作蛇、據正本改、恐是、正本倒置、

大虬ナルミツナ

龍虬。文字集略云。此龍、龍之有角青色也。○蛟、說文云。龍屬也。○山海經云。似蛇而四脚。○順和名抄云。和名美都知。

第十二

兩枝船フタマダフネ

仁德天皇紀曰。六十二年夏五月。遠江國司表上言。有大樹。自大井河流之。停于河曲。其大十圍。本一。以末兩。時遣倭直吾子コノヲ。令造船。而自南海運之。將ヒキナケリ來于難波津。以充御船也。

於筑紫所居三神。

神名帳曰。筑前國宗像郡宗像神社三座。並名神。○天書第八曰。五年春三月戊午朔。筑紫宗用神。有樂于臥內。上禱不禮。

居、島伊弉諾神。

神名帳曰。淡路國津名郡淡路伊佐奈岐神社。名神。大。

劔刀太子王也。

鳥往來トリカヨフ

私記曰。劔刀寶號也。

私記曰。欲謂羽田之發語也。

羽田之汝妹者。

兼方案之。皇妃者。葦田宿禰之女黑媛也。羽田者。謂葦田之義歟。

羽狹丹。

私記曰。山名也。

狹名來田蔣津之命。

此語未詳。但謂太子瑞齒別尊歟。○天書第八曰。五年秋九月乙酉朔壬寅。上西巡狩。幸淡路。癸卯。有聲曰。太子皇妃等。冀帝不レ求。

瑞齒別天皇。反正。

古事記下卷曰。此天皇御身之長九尺二寸半。御齒長一寸。廣二分。上下等齊。既如貫珠。○天書第八曰。皇生有龜齒。法非常。及沐有泉涌出。虎杖花並出泉中。名曰瑞齒大聖。

第十三

妃忍坂大中姬命。

應神天皇之孫。稚彥毛二派皇子之女也。

妃忍坂云々、此右傍非本有、
也四字

關雒國造。

舊事本紀曰。第十。都怒國造。離波高津朝。紀臣同祖。都怒足尼兒。男島足尾。定賜國造。

尾、原作皆據
夏本改、正本作
左非是○尾、據正
本夏本補
文同、本作、注

玉篇曰。亡結切。蠶繅也。○蠶。玉篇曰。亡孔切。小飛蟲。○爾疋集注云。蠶繅。小虫亂飛也。○則天風。春則天雨。

至。自新羅。則令治天皇病。古事記曰。此時新羅國主貢進御調八十一艘。爾御調之大使名云金波鎮漢紀武。此人深知藥方。故治差帝皇之御病。

盟神探湯。

天書第八曰。四年冬十月。立壇請神。并設盟釜。天子命力者。使天下所共知。虛者一人投入釜中。舉其屍。屍于四民人。投實一人以釜示之。百姓大恐其驗。未向盟釜。皆悉定矣。○弘仁私記序注云。雄朝妻稚子宿禰天皇御宇之時。姓氏紛謬。尊卑難決。因坐甘樹丘。令探熱湯。定真偽。今大和國高市郡有釜是也。後世帝王見彼覆重。每世令獻木系。藏圖書寮也。

碑。碑歟。

私記曰。古押反。若山側也。又兩山間也。作碑又同。○碑。玉篇曰。彼皮切。銘石。又臥石。○碑。玉篇云。古押切。山側。亦作碑。○碑。同云。古押切。山旁也。亦作碑。

天皇猶于淡路島。島神崇。

碑原作、據夏本
正本改、據正本
夏本改、據正本
以下十二字、
據正本補
島、據正本補

天書第八曰。十四年行幸淡路。祠伊非諾太神。

天皇時年若干。

古事記下曰。天皇御年漆拾捌歲。

穴穗括箭。輕括箭。

古事記下曰。爾輕太子畏而逃入大前小前宿禰大臣之家。而備作兵器。爾時所作矢者。對其箭之內。穴穗若菜之數。若。何梗切。若菜也。俗呼爲猪草。○菜。且實切。草可食者。皆名菜。

劍、忍、○、原、作、成、據、正、本、改
若、此、下、正、本、有、同、二、字

押木珠纒。

天書第八曰。押木珠纒。

第十四

皇女齊持神。鏡。詣於五十鈴河上。

先師說曰。神鏡者。內侍所也。五十鈴河上者。伊勢太神宮之邊歟。現人之神。

私記曰。師說。神自稱之號也。治部卿主疑曰。此之所指天皇而言也。今案。借名日本紀。可謂帝之號。

一事主神。

神名帳曰。大和國葛上郡葛木坐一言主神社。名神大。月次。古事記下卷曰。吾者雖惡事而一言。雖善事而一言。言離之神。葛城之一言主之大神者也云云。故是一言主之大神者。彼時所顯也。○土左國風土記曰。土左郡。郡家西去四里。有土左高賀茂大社。其神名爲一言主尊。其祖未詳。一說曰。大穴六道尊子味鋸高彥根尊。曆錄曰。雄略天皇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獵于葛城山。忽有長人。面形似天皇。天皇知是神人。故問。何處公。對曰。現人神。願稱皇諱。答勅。朕是稚武尊。長人曰。僕是一言主神也。遂與盤于遊川。言辭恭恪。有若逢仙。日斜田罷。神送天皇至來目川。群臣各脫衣服而獻。神拍手而受之。凌空而還。一說。懸一柏木而受之。是時。咸知有德。天皇矣。或說云。時神與天皇相競有不遜之言。天皇大嗔。奉移土左。神隨而降。神身已隱。以祝代之。初至賀茂之地。後遷于此社。而高野天皇寶字八年。從五位上高賀茂朝臣田守等奏而奉迎。鎮於葛城山東下高宮岡上。其和魂者。猶留彼國。于今祭祀而云云。國記曰。雄略天皇即位二年戊戌。奉移鄉者。誤也。多氏古事記曰。天皇一時獵葛城山。向堆之上。有如天皇儀者。彼此同答。天皇大異。遣使問曰。大倭之國豈有如朕之人。爾是誰。何與朕同儀耶。大神所答之辭。與天皇同。天皇憤嗔更問。然則稱名。大神答云。先問吾者汝也。汝宜先稱之。天皇勅答。朕是大倭根子稚武天皇也。大神答曰。吾是吉事一言凶事一言。言放之葛木一言主神也。天皇大驚。下馬而拜。百官雜拜。大神答拜。又如天皇而射狩山獸。言語相通者。蓋疑此時有不恭之言乎。論者曰。夫神祇者。陰陽不測。與寂寥虛無。利川出入。民咸用之者也。雖懷自然之聰明。繼自然之猛烈。而不得勝於天皇之威。而悉心質幽冥之境。降魂邊鄙之邦。是所謂剛而柔弱。以養養正。妙萬物。而爲言。不可以形語者也。而今女巫計利假威。宣談頑俗。迷溺流弊。不止非。餽禍招禍。更調氣和物之本意者也。今正月十五日立例。百姓相聚行射禮於社下。五月下旬。中斷獻功竟之事。月上旬真封戶調物。國司必向。自古成蹤。

神名帳曰。大和國葛上郡葛木坐一言主神社。名神大。月次。古事記下卷曰。吾者雖惡事而一言。雖善事而一言。言離之神。葛城之一言主之大神者也云云。故是一言主之大神者。彼時所顯也。○土左國風土記曰。土左郡。郡家西去四里。有土左高賀茂大社。其神名爲一言主尊。其祖未詳。一說曰。大穴六道尊子味鋸高彥根尊。曆錄曰。雄略天皇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獵于葛城山。忽有長人。面形似天皇。天皇知是神人。故問。何處公。對曰。現人神。願稱皇諱。答勅。朕是稚武尊。長人曰。僕是一言主神也。遂與盤于遊川。言辭恭恪。有若逢仙。日斜田罷。神送天皇至來目川。群臣各脫衣服而獻。神拍手而受之。凌空而還。一說。懸一柏木而受之。是時。咸知有德。天皇矣。或說云。時神與天皇相競有不遜之言。天皇大嗔。奉移土左。神隨而降。神身已隱。以祝代之。初至賀茂之地。後遷于此社。而高野天皇寶字八年。從五位上高賀茂朝臣田守等奏而奉迎。鎮於葛城山東下高宮岡上。其和魂者。猶留彼國。于今祭祀而云云。國記曰。雄略天皇即位二年戊戌。奉移鄉者。誤也。多氏古事記曰。天皇一時獵葛城山。向堆之上。有如天皇儀者。彼此同答。天皇大異。遣使問曰。大倭之國豈有如朕之人。爾是誰。何與朕同儀耶。大神所答之辭。與天皇同。天皇憤嗔更問。然則稱名。大神答云。先問吾者汝也。汝宜先稱之。天皇勅答。朕是大倭根子稚武天皇也。大神答曰。吾是吉事一言凶事一言。言放之葛木一言主神也。天皇大驚。下馬而拜。百官雜拜。大神答拜。又如天皇而射狩山獸。言語相通者。蓋疑此時有不恭之言乎。論者曰。夫神祇者。陰陽不測。與寂寥虛無。利川出入。民咸用之者也。雖懷自然之聰明。繼自然之猛烈。而不得勝於天皇之威。而悉心質幽冥之境。降魂邊鄙之邦。是所謂剛而柔弱。以養養正。妙萬物。而爲言。不可以形語者也。而今女巫計利假威。宣談頑俗。迷溺流弊。不止非。餽禍招禍。更調氣和物之本意者也。今正月十五日立例。百姓相聚行射禮於社下。五月下旬。中斷獻功竟之事。月上旬真封戶調物。國司必向。自古成蹤。

藏書紀作藏

原原本作○據正本
改○格以下五字
恐衍
一本作
一本作

手原原本作○據正本
改○格以下五字
恐衍
一本作
一本作

角、此下一本有
鹿字恐非

螺藏。

玉篇云。上古火切。螺藏細腰蜂。即螺蛸也。○又曰。螺。力圖切。○毛詩曰。螟蛉有子。螺藏負之云。○私記曰。螺藏取他子爲己子。若因此而爲名歟。○右大相曰。此說可謂宜矣。

三諸岳神。大物代主神。菟田墨坂神。

神名帳曰。大和國城上郡大神大物主神社。名神大。月次。宇陀郡八咫鳥神社。相嘗。新嘗。宇陀郡八咫鳥神社。初。

捉取大蛇。

天書第八曰。詔。藏藏御衆山大神。藏手。格大神藏乎。格大神七丈餘。藏藏。

可躡足待。

躡。玉篇曰。渠略。居略二切。○說文曰。躡。足行高也。

若綴旒。

角。國。

越前國角鹿津也。○垂仁天皇紀曰。一云。御間城天皇之世。額有角人。乘二船泊于越國新飯浦。故號其處曰。角鹿也。

駿馬。

駿。廣韻曰。馬青白雜色。○說文曰。馬青白雜色。倉紅反。○玉篇曰。千公切。青白雜毛色。

始起ニ樓閣。

天書第八曰。十二年冬十月。初營于雲樓。

船。

玉篇云。楚加。昨多二切。小船。○船。玉篇云。蒲故切。艘短而深也。

根使主所著玉纒。

安康天皇紀曰。元年。大草香皇子云云。故欲呈丹心。捧私寶名押木珠纒。附所使。臣根使去而敢奉

獻。願物雖輕賤。納爲信寶。於是根使主見押木珠纒。感其麗美。以爲盜爲已寶。

爲負囊者。

兼方案之。凡卑之從類也。

浦島子。

丹後國風土記曰。與謝郡日置里。此里有筒川村。此人夫日下部首等先祖。名云筒川嶋子。爲人姿容秀美。風流無類。斯所謂水江浦嶋子者也。是舊伊預部馬養連所記無相乖。故略陳所由之旨。長谷朝倉宮御宇天皇御世。嶋子獨乘小船。汎出海中爲釣。經三日三夜不得一魚。乃得五色龜。心思奇異。置子船中。即乘忽爲婦人。其容美麗更不可比。嶋子問曰。人宅遙遠。海庭人乏。詎人忽來。女娘微笑對曰。風流之士獨汎於海。不勝近談。就風雲來。嶋子復問曰。風雲何處來。女娘答曰。天上仙家之人也。請君勿疑。乘相談之愛。爰嶋子知神女。慎懼疑心。女娘語曰。媿妾之意共天地畢。俱日月極。但君奈何早許不之意。嶋子答曰。更無所言。

原原本據正本

當作下同

原原本據正本
改○考正本
且云異本

此下恐脫字

原原本據正本
改○考正本
且云異本

何胸乎。女娘曰。對宜。趨棹赴于蓬山。女娘教令眠目。即不意之間。至海中博天之島。其地如敷玉。關臺曉映。樓臺玲瓏。目所不見。耳所不聞。携手徐行。到一大宅之門。女娘曰。君且立此處。開門入內。即七豎子來。相語曰。是龜比賣之夫也。亦八豎子來。相語曰。是龜比賣之夫也。玆知女娘之名龜比賣。乃女娘出來。嶋子語。豎子等事。女娘曰。其七豎子者。婿星也。其八豎子者。華星也。君莫能辨。即立前引導。進入于內。女娘父母共相迎。揖而定坐。于斯辨說人間仙都之別。談論人神偶會之靈。乃爲百品芳味。兄弟姊妹等環獻酬。隣里幼女等紅顏戲接。仙哥變亮。神劍透遙。其爲歡宴。萬倍人間。於玆不知日暮。但黃昏之時。群仙侶等漸漸退散。即女娘獨留。雙肩接袖。成夫婦之理。于時嶋子遺言俗。遊仙都。既經三歲。忽起懷土之心。獨戀二親。故吟哀歌。嗟歎日益。女娘問曰。比來親君之貞。於當時。願聞其志。嶋子對曰。古人言。少人懷土。死狐首岳。僕以虛談。今斯信然也。女娘問曰。君欲歸乎。嶋子答曰。僕近離親故之俗。遂入神仙之界。不忍離俗。輒申輕感。所望豐還。未俗。奉拜二親。女娘拭淚。歎曰。意等金石。共期萬歲。何谷鄉里。棄遠謂曰。君終不遺媿妾。有春等者。堅提匣。慎莫開見。即相分乘船。仍教令眠目。忽到本土筒川鄉。即瞻眺吾聞。古老等相傳曰。先世有永江浦嶋子。獨遊若海。復不還來。今經三百餘歲者。何忽問此乎。即衍弄心。雖迴鄉里。不合一親。既送初日。乃撫玉匣而感思神女。於嶋子忘前日期。忽開玉匣。即未曉之間。芳蘭之體。擊于風雲。即飛若天。嶋子即垂遠期。要還。知復離會。廻首脚斷。咽淚佛徊。于斯拭淚。哥曰。等許余暫爾。久母多智和多留。美頭能容能。宇良志麻能古賀。許等母知和多留。又神女遙飛。芳音哥曰。夜麻等弊術。加是布企阿義天。久母婆奈禮。所企遠理等母與。和道和須良。須奈。嶋子更不勝戀望。哥曰。古良爾古非。阿佐刀。遠比其企。和我遠禮波。等許與能波麻能。奈美能遠等企許由。後時人追加。哥曰。美頭能容能。宇良志麻能古我。多麻久志義。

按據正本補○多由以下十字、六人部氏云、蓋多處之訛也
改○據正本補

阿氣受阿理世波。麻多母阿波麻志園等許與繁爾。久母多知和多留。多由女久女波都賀未等。和禮會加奈志企。
○本朝神仙傳曰。浦島子者。丹後國水江浦人也。昔釣于濱。得大龜。變成婦人。閉。色無雙。即為夫婦。被。引級。到於蓬萊。通得長生。銀釜金闕。錦帳繡屏。仙藥隨風。綺饌彌日。居之三年。春月初暖。群鳥和鳴。櫻霞淺綺。花樹競開。同歸歎之計。婦曰。列仙之障。一去難再來。縱歸故鄉。定非往日。浦島子為訪。親舊。強。歸。婦與一宮曰。慎莫開此。若不開者。自再相逢。浦島子到本鄉。林園零落。親舊悉亡。逢人問之。曰。昔聞浦島子仙化而去。漸過百年。爰悵然如失。步於郡郭。心中大恠。開匣見之。於是浦島子忽變。衰老皓白之人。不去而死。事見別傳并於萬葉集。今注大概。○天書第八曰。廿二年秋七月。丹波人水江浦島子入海龍宮得神仙。

第十五

稚室。

私記曰。師說。新室也。

蘆葦。

順和名抄曰。今案。唐韻。蘆。胡官反。葦也。然則以蘆葦為棧也。

出雲者新墾。

私記曰。師說。出雲者。良田之名也。言新墾之良田。多稼如雲之出也。

脚日木。

兼方案之。欲謂此傍山之發語也。

出雲良田事

牡鹿之角舉而。

兼方案之。喻于吾儕之姿也。

旨酒餌香市。

私記曰。師說。高麗人來住餌香市。釀旨酒。時人就以高價買飲。故云。

手掌。

私記曰。師說。手掌不買於此邊。言不可忍惜也。

拍上賜吾常世等。

兼方案之。拍上賜者。飲酒之儀也。常世等者。昔人壽考之儀也。凡此儻之御辭者。先寄于新室。稱讚主人。次以直難不買之。彼旨酒湛湛也。衆人飲醉。呼萬歲之意歟。

殊儻。

養老私記曰。舞狀者。乍立乍居而舞。今東舞是也。

倭者彼彼茅原淺茅原弟日僕是也。

兼方案之。彼彼者。其所也。茅原以下。處名也。弟日僕者。顯宗天皇之御自稱。仁賢天皇之弟之山歟。

石上振之神榎伐本截末。於市邊宮治天下。天萬國萬押磐尊御駿僕是也。

兼方案之。石上振之神榎者。欲謂伐本截末之發語也。伐本截末者。營作宮之義也。市邊宮治天下者。顯宗仁賢兩帝之父磐坂市邊押磐尊皇子也。天萬國萬者。祝言也。

遵原作。據正本改。下同

自據正本補

伶俜。

說文曰。伶人者。弄臣也。○俜。說文云。史記。郭解爲俠。自喜自聘之意也。○俜。玉篇云。善丁切。使也。說文云。俠也。臣謂曰。猶聘也。○玉篇云。伶。來丁切。使也。說文云。弄也。

鐸。說文曰。大鈴也。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司馬執鐸。○玉篇云。遂洛切。所以宣教令也。文事木鐸。武事金鐸。

月神。神名帳曰。山城國葛野郡葛野坐月讀神社。名神大。月。壹岐島壹岐郡月讀神社。名神大。

鐸造。天地之功。鐸。玉篇云。七鐘切。鐸。鐸。○說文曰。治器法也。臣謂曰。亦模範也。古言鐸。我出於此。

日神。

天照太神也。○神名帳曰。山城國葛野郡木島坐天照御魂神社。名神大。月次。我祖高皇產靈。

神名帳曰。對馬島下縣郡高御魂神社。名神大。○兼方案之。對馬下縣直侍祠云云。此神社歟。弱草吾夫阿。阿。私記曰。查弱草。謂古者以弱草喻夫婦。故以弱草爲夫。

鹿父。

對馬島高皇產靈

我、原作我、據正本改

對馬島高皇產靈

耳原作身、據正本改

此下正本有字、恐常有字

寫本云、正本无
一校了、今據正本墨色亦知兼永所按

釋日本紀卷第十二
二本无

私記曰。古人呼父爲阿。秋菴之轉雙納。可思惟矣。私記曰。師說。秋時之菴。不太古毛利。生。故取喻耳。住道。

私記曰。河内多比郡之邑名也。

難波玉作部。鮎魚女。初韓白水郎。後住道人山杵妻。

哭女。父韓白水郎。住道人山杵妻。飽田女。父住道人山杵。鹿寸。父住道人山杵。飽田女。父也。

寫本云

一校了

正安四年二月六日點校畢
加一見畢

大常卿下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十二

釋日本紀卷十二

述義八 仁賢

六百七十九

釋日本紀卷第十三

述義九 自第十六至第廿一

第十六

海柘榴市巷

景行天皇紀曰。十二年幸筑紫云云。即留于來田見邑云云。則探海石榴樹作椎爲兵。因簡猛卒。授兵椎以穿山排草。襲石室之土蜘蛛。而被于稻葉川上。悉殺其黨。血流至蹕。故時人其作海石榴椎之處。曰海石榴市。○豐後國風土記曰。大野郡海石榴市。昔者纒向日代宮御宇天皇在球野行宮。仍欲誅窟石窟土蜘蛛。而詔群臣。後探海石榴樹。作椎爲兵。即簡猛卒。授兵椎以穿山排草。襲土蜘蛛。而悉誅殺。流血沒蹕。其作椎之處。曰海石榴市。○兼方案之。彼海柘榴市巷者。大和國歟。景行御宇者。豐後國也。同名在兩國歟。

歌場衆

攝津國風土記曰。雄伴郡波比良利岡。此國西有歌垣山。昔者。男女集登此上。常爲歌垣。因以爲名。○常陸國風土記曰。香島郡童子女杉原。古有年少童子。俗云加味乃乎止。男稱那賀寒田之耶子。女曰海上安是之媛子。並貌容端正。光透鄰里。相聞名聲。同存愛念。自愛心滅。經月累日。離哥之會。俗云字大我岐。邂逅相遇。于時耶子歌曰。云云。媛子報歌曰。云云。○兼方案之。歌場者。男女集會。詠和歌。契交接之所也。指鹽詛。

此正本作松
此正本作草

兼方案之爲要物之間掛鹽歟。

第十七

男大迹天皇。譽田天皇五世孫。彥主人王子也。母曰振媛。

上宮記曰。一云。凡牟都利希王娶經那加都比古女子。名弟比賣麻和加。生兒若野毛二侯王。娶母曰恩它麻和加。○此意富富等王娶中斯和命。生兒宇非王。娶幸義都國造名伊自牟良君女子。名久留比賣命。生兒汗斯王。娶伊久牟尼利比古大王。生兒伊波都久和希。兒倭波智和希。兒伊波已里和氣。兒麻和加介。兒阿加波智君。兒乎波智君。娶余奴臣祖。名阿那爾比彌。生兒都奴牟斯君。妹布利比彌命也。○汗斯王坐彌乎國高島宮時。聞此布利比賣命甚美。遣人召上。自三國坂并縣而娶所生。伊波禮宮治天下乎富等大公主也。父汗斯王崩去而後。王母布利比彌命言曰。我獨持引抱王子無親族部之國。唯我獨難養育。比隨斯等之云。爾時下去於左祖三國命坐多加牟久之村也。

譽田天皇也
凡牟都利希王
若野毛二侯王
母弟比賣麻和加

母云母々恩它麻和加中比賣
一名意富富等王

母同上忍坂大中姬命也
踐坂大中比彌王

母同上田宮中姬也
田宮中比彌

々據正本補○
原作據支道說
改原作據正本
改原作據下文
改○字正本作乎
下恐脫之云此
下恐脫之云此
下恐脫之云此
下恐脫之云此

字非王、正本字
作乎王、道云、案
御父也、系當改

君、據正本補○
按、據上宮記都
奴牟斯君爲乎波
知君子
都奴、原作都奴、據
一本改

兵恐當作民

母同上藤原乙女也
布遲波良已等布斯部女

母中斯和命
字非王

彦主人王也
汗斯王
母久留比賣命

男大迹天皇也
平富等大王
母振媛

母阿那爾比彌
都奴牟斯君

振媛也 繼牀母
布利比彌命
母同都奴牟斯君

兼方案之。繼牀天皇之祖。考上宮記之外。更無所見。仍就被記注之。母后。如古事記者。彦主人王之妹也。

嫩色。

私記曰。嫵。妾孔反。周禮。以木俗以安兵。一曰。美宮室。鄭玄。美。嫩是也。說文。色好也。楚詞。美人既醉。朱顏酡是也。今並爲美嫵聲類。亦嫵字也。

三國。

兼方案之。越前國也。當國有坂井郡。稱三國者。越前越中越後三箇國之謂歟。

倭彦王

兼方案之。仲哀天皇皇子磐屋別皇子之後歟。祖考未詳。

陪臣

私記曰。左傳云。陪臣敢辭。杜云。諸侯之臣曰陪臣。論語云。陪重也。謂家臣也。

萱。皇女名。

私記曰。徒播反。字書。亦夏字也。

械。三尾君名。

私記曰。於歸反。淮南子。發。決滅隨。許叔重曰。械。通。破。也。隋。隄也。說文。械。寄。器也。賈逵注。周官云。械。虎子也。齊。行清也。

耽羅人。

北史曰。隋開皇初。百濟王餘昌遣使貢方物。拜上開府帶方郡公。百濟王平陳三歲。戰船漂至海東耽羅國。其船得還。太平御覽。四夷部。

括出。

私記曰。古卷反。周易。括囊無咎。王弼曰。括。不聞也。山海經注云。括。猶。繫。縛。之。也。

原原本作、據
望之說改○
望之云、當作彌
也、據正本補
至原原本、據正本
改

哆喇國。

伴跋國。

兼方案之兩國者。任那國之別種也。

道臣。

神武天皇御宇忠臣也。隨八咫鳥之引導。賜名於道臣。或諱曰俊內藤。

筑紫國造磐井。

筑後國風土記曰。上妻縣。縣南二里有筑紫君磐井之墓墳。高七丈。周六丈。墓田南北各六十丈。東西各卅丈。石人石店各六十枚。交陳成行。周匝四面。當東北角有一別區。號曰衛頭。衛頭致政。其中有一石人。假容立地。號曰解部。前有一人。裸形伏地。號曰倫人。生爲倫猪。側有石猪四頭。號曰物盜。物盜。彼處亦有石馬三疋。石殿三間。石藏二間。古老傳云。當雄大迹天皇之世。筑紫君磐井豪強暴虐。不侵皇風。生平之時。預遣此墓。俄而官軍動發。欲襲之間。知勢不勝。獨自遁于豐前國上膳縣。終于南山峻嶺之曲。於是官軍追尋失蹤。士怒未泄。擊折石人之手。打斷石馬之頭。古老傳云。上妻縣。多有篤疾。蓋由茲歟。

扶余。

私記曰。案。隨書東夷傳卅六云。百濟之先出自高麗國。其國王有一侍婢。忽懷孕。王欲殺之。婢云。有物狀如鷄子。來感於我。故有娠也。王捨之後。遂生一男。弄之廁洞。久而不死。王以爲神。養之。名曰東明。及長。高麗王思之。東明懼逃。至掩水夫餘。人共舉之。東明之後有仇台者。爲於仁信。始立其國于帶方故地。漢遼東太守公孫度

店一本作府或云
周○改原作按
一本改○爲正本
作○注同○按正
本元○
生○恐○誤○
○原○作○賊
據一本改、注同

同、正本作
異、正本作

以女妻之。漸以昌盛爲東夷強國。初以百家濟。因號百濟。○兼方案之。夫余者。百濟國之異名也。仍訓之。久多羅久。

送葬尋河而入近江。私記曰。毛野臣者。近江人也。今死他鄉。故僕人等殯歛。自海路還。尋菟道河。欲入故鄉之地。行葬送之事也。○尋河。私記曰。師說菟道河也。

第十八

伊基國。

私記曰。今上總國之夷。漢郡也。○先代昔事本紀曰。伊基國造。志賀高穴穗朝御世。安度國造祖。伊許保止命孫。伊己侶。正真定。賜國造。

鐵丁。

鐵。玉篇云。居鑄切。鋤。○說文云。大鋸也。○鐵。玉篇云。句庚切。軍器也。行。幸於三島。

兼方案之。攝津國三島江歟。

婀娜國。

兼方案之。隱摩國歟。彼國有阿多郡之故也。

第十九

山田皇后。

幸難波云々、
爲前項分註、
正本改 據原

仁賢天皇之皇女。春日山皇女。亦名山田赤見皇女。安閑天皇之后也。

幸難波祝津宮。

天書曰。元年九月己卯。行幸難波。庚辰。進幸祝津宮。遣使祠在江神。賜民爵及帛。各有差。初將征新羅。現二蜂蚶。怪。

扶南財物。

扶南財物。

蕭子顯書曰。扶南在日南之大海西。廣袤三千餘里。太平御覽。四夷部。奈麻禮冠。

奈麻禮冠。

私記曰。案。新羅國七位冠也。

肅慎人。

後漢書曰。挹婁。古肅慎之國也。在天餘東北千餘里。太平御覽。四夷部。肅慎人。泊。其形如鬼。是月。同島高武邑人。燒樵子。欽。

瀨河浦神。嚴忌。神名帳曰。佐渡國羽茂郡度津神社。大目神社。乘方案之。禹武邑者。羽茂郡也。浦神者。此度津神社歟。

彌移居國。

私記曰。本作三宅之國。

尺。原作本件尺三字
據正本改
嚴忌。正本无。似
是。

地名未詳。據正本補

川原民直宮見良駒。

天書曰。七年秋七月。倭國今來郡民直氏宮得蚶龍獻。

今新羅之牛頭方尼彌方也。地名未詳。

天書曰。新羅與高麗。共討百濟。取漢城平壤。以漢城爲牛頭。以平壤爲彌方。

吉野寺。

天書曰。十四年夏五月。神樟樹浮芽浮海。河內守獻之。初造佛像。遂爲毗蘇山立寺。

頸鏡。

鏡。說文云。甲也。乘方案之。頸鏡者。俗號與多利加氣之物也。

鏡。鏡字未詳。

私記曰。愚案。此四字之注。早可削弃。委解見別私記。說文曰。鏡。小鉦也。單法。卒長執鏡。傳交反。

豹尾。

有至臣。

私記曰。案。假名本作內臣。

卷卷。

私記曰。案。假名本作織。玉篇云。之延切。毛爲。騰。

造立國家之神。

兼方案之。大己貴神也。

久禮叱。新羅使。

弘仁私記曰。人名。

及伐干。

弘仁私記曰。冠名。

郡國大水。飢。或人相食。

天書曰。廿八年。郡國大水。京師河難破溢。人馬相食。粉莫獻。今年田租調庸。

田戶。

私記曰。案。假名本作田部之戶也。

瑞子。

私記曰。案。十七年。以葛城山田直瑞子為田使也。

皇華使。

私記曰。作皇都。

道君。

私記曰。案。假名本越郡司道君。○又曰。道君。越國郡司之名也。

為與之。

私記曰。案。假名本作令返與之。

高城館。

私記曰。案。假名日本紀作高麗裴乃多知。

造夫婦。

兼方案之。秦大津文。後為秦夫婦也。

第廿

宮于百濟大井。

兼方案之。攝津國百濟郡歟。

置日祀部私部。

兼方案之。人姓歟。

咒禁師。

兼方案之。今世之咒師歟。

奈未。

弘仁私記曰。冠名。

蝦夷冠於邊境。

禁當作楚

禁 槌

天書第十曰。十年。蝦夷率兵數萬寇于陸奥。
權。玉篇云。他達切。管也。書曰。以記權之。

誅。音ルイ。

正本无恐衍

終。據正本補

五。據正本補

後。今意補

一。據正本補

本。據正本補

玉篇云。力水切。累也。周禮太祝作辭。六曰誅。禮記曰。賤不誅貴。○說文曰。誅也。○文選第一曰。美。終則誅。發。圖像。則誅與。同注曰。左傳云。昔周辛由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儀王闕。則儀補王之闕政。書立政云。用盛戒于王。則或臣下以稱王王之過。美。終。善得。經也。誅者。累生時行而爲之。左傳有哀公誅孔子圖像。譏與。視其人之像。爲讀以美之也。呂延濟曰。誅累也。有功業。終者累其功而記之。○推古天皇紀曰。廿年二月改葬。皇太夫人堅鹽媛於檢限大陵。是日。誅於輕街。第一。阿倍內臣鳥誅。天皇之命。則奠。靈。明惡明衣之類。萬。五。千種也。第二。諸皇子等以次第各誅之。第三。中臣宮地連鳥摩侶。誅大臣之辭。第四。大臣引率八腹臣等。便以境部臣摩理勢。令誅氏姓之本矣。時人云。摩理勢鳥摩侶二人能誅。唯鳥臣不能誅也。○孝德天皇紀曰。大化二年三月。詔曰。或爲亡人。藏寶於墓。或爲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悉斷。○日本後紀卷第十三曰。大同元年三月辛巳。有頃天皇崩於正殿。春秋七十。夏四月甲午朔。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雄友率後誅人左方中納言。右方權中納言。等。奉誅曰。畏哉平安宮御坐。天皇乃。天都日嗣。乃御名事。恐。恐。恐。誅。白。臣未。畏哉日本根子天皇乃天地乃共長久。日月乃共遠。所自將去。御諡止。稱。白。日本根子皇統。照。尊。止。稱。白。恐。恐。誅。白。臣未。○同第卅二曰。天長元年秋七月甲寅。平城天皇崩。已未。葬於楊梅陵。乙卯。任御葬裝束司。丙辰。奉誅曰。畏哉讓國而平城宮。御坐。天皇乃天都日嗣。

正本作

乃御名事。恐。恐。誅。白。臣未。畏哉日本根子天皇乃。天地乃共長久。日月乃共遠。所自將去。御諡止。稱。白。日本根子天推國高彥尊止。恐。恐。誅。白。臣未。

如下中。獵。箭。之。雀。鳥。焉。

兼方案之。大臣佩刀大而。不相應。之。喻也。

可。縣。鈴。

兼方案之。大連手脚搖。之間。令。吟。之。狂言也。

(正本與書云)

正安四年二月七日書 點校訖

於雨窓下加一見訖

大常卿下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十三 正本无

釋日本紀卷第十三

釋日本紀卷第十四

述義十 自第廿一
至第廿七

第廿一

皮楯。

狹侍菩薩。

尼。

日正本无

私記曰。阿彌者。梵語也。

白膠木。

私記曰。阿彌者。梵語也。

皂衣。

私記曰。始著戎衣。更著黑衣耳。案。黑衣。著意如何。師說未詳。

瓦博士。原瓦作
之凡爲小字據望
改

鐘盤博士。

瓦博士。

第廿二

刹柱。

四聲字苑云。刹。初聲反。佛塔中心柱也。○刹。玉篇云。初八切。刹柱也。○續日本後紀第廿日。嘉祥三年二月庚戌朔。聖躬不豫。甲寅。御病殊劇。以絹十二疋爲緞命幡。懸十二大寺刹。丙子。遣使誦經京城及平城四十九寺。各綿一連爲布施。又以緞命幡四十九流。各懸刹柱。限三箇日。修延命之法。

沉水。

私記曰。愚案。他書。爲沉水香木。

竈。

私記曰。師說。加摩斗者。梵語也。漢謂竈。凡此間之語。梵語相交者乎。

地震神。

駱駝。

駱。玉篇云。力各切。白馬黑鬣。○說文云。馬白色黑鬣尾。詩曰。障障駱馬。○玉篇云。駱。大何切。駱。○本草

原望之三當作

云。驪龍即駱龍也。有肉髻。能負重致遠者也。
間諜者。

冠位。玉篇云。徒煩切。何也。○說文云。軍中反問也。田秩反。

私記曰。大德。師說。今之。小德。五位。大仁。小仁。大禮。六位。小禮。大信。七位。小信。大義。小義。八位。大智。小智。也。

髮花。

孝德天皇紀曰。是歲制七色二十三階之冠。云云。其冠之背髻漆羅。以絲與細異其高下。形似於。○或說。字演者。珠也。玉冠歟。○兼方案之。髮花者。細也。今世稱頭花象此歟。

褶。

玉篇曰。徒煩切。衣有表裏而無絮也。又似立切。袴褶也。

小野臣妹子遣於大唐。

私記曰。今案。海外記第一云云。遣大禮小野臣妹子於大隋。以鞍作福利為通事。隋人號妹子臣曰。蘇因高。又案隋書。又如此。今此書記。大唐。可謂史之誤歟。師說然也。右尚書藤原氏。菅內史大儒共同之。

五經。

原作也據正本

禮書。樂書。論語。孝經。尚書。已上謂之五經。加兵書為六經。

紙墨。

玉篇云。西國呼世尊檀越。○兼方案之。造紙墨歟。墨書寫之誤歟。可見讀本耳。

碾磴。

水碓也。○磴。說文曰。磴也。古者。公輸班作磴。巨磴按。晉書。王戎有水磴。五對反。○玉篇曰。堅石也。磨也。

共食者。

饗諸客之人也。見雄略天皇紀。

藥獺。

荆楚歲時記曰。五月五日有鬪百草之戲。

大禮以下用鳥尾。

私記曰。何鳥之尾。師說不見。

吳橋。

接玖人。

夜句人。

原作也據正本

私記曰。或本爲夜句。同也。按致者。四海別島也。出美貝。今俗謂之夜句貝。但此島與大瀛國相近耳。

延喜主計察式曰。魚受斗。

其形如兒。非魚非人。

兼名死曰。人魚。一名鰻。魚身人面者也。

確尾。

皇太子島大臣共議之錄。天皇記。

先代舊事本紀是也。序曰。豐御食炊屋姬天皇在位廿八年。歲次庚辰。春三月甲午朔。戊戌。攝政上宮既戶豐

聰耳聖德太子尊命大臣蘇我馬子宿禰等。奉勅撰定。宜錄先代舊事。上古國記。神代本紀。神祇本紀。天孫本紀。天皇本紀。諸王本紀。臣連本紀。伴造國造百八十部公臣本紀。

大觀頂幡。

反覆之國。

貉。

玉篇曰。下各切。狐。貉。說文曰。似狐而能睡者也。○五行大義第五曰。獬豸。亦菟類。一云。貉者狐也。狐貉相

延喜原作正書據正本改○二據正本補

起原作也據正本改下同

觀恐當作灌

日正本作○改據正本補

類也。

第廿三

爾田村皇。異本皇子トアリ。

私記曰。愚案。上下既有田村皇子。今此處無子字歟。然則實著讀之如何。管内史稱善。師說。承和說無子讀之。○今案。義理依遠須著讀之乎。今雖按諸本。皆無子字。疑書寫人所落也。

爲汝叔父。

私記曰。戶部藤侍耶云。爲字衍歟。師說。可減。

嚴矛取中。

私記曰。凡取矛立地之時。必取其中。故云。

幸于津國有間溫湯。

攝津國風土記曰。有馬郡。又有鹽之原山。此近在鹽湯。此邊因以爲名。久牟知川。右因山爲名。山本名功地山。昔難波長樂前宮御宇天皇世。爲重駕幸。湯泉。作行宮於湯泉之。于時採材木於久牟知山。其材木美麗。於是勅云。此山有功之山。因號功地山。俗人彌誤曰。久牟知山。○又曰。始得見鹽湯等云云。土人云。不知時世之號名。但知島大臣時耳。

地雷。

皇此下正本有子字而異本無字七字无

天狗アマツキツ子

幸于伊豫温湯宮。

伊豫國風土記曰。湯郡。大穴持命見悔耻。而宿奈毗古那命欲活。而大分速見湯自下。極持度來。以宿奈毗古那命而浴。濯者。暫間有活起居。然詠曰。眞靈踐踐健跡處。今在湯中石上也。凡湯之貴奇不神時耳。於今世。染疹病萬生。爲除病存身要藥也。天皇等於湯幸行降坐五度也。以下大帶日子天皇與大后八坂入姬命二軀爲一度也。以下帶中日子天皇與大后息長帶姬命二軀爲一度也。以上宮理德皇爲一度。及侍高麗惠德爾葛城臣等也。于時立湯側碑文記云。法興六年十月。歲在丙辰。我法王大王與惠德法師及葛城臣。道造夷與村。正觀神井。歎世妙驗。欲叙意。聊作碑文一首。惟夫日月照於上而不私。神井出於下。無不給。萬所以機妙應。百姓所以潛屬。若乃照給無偏私。何異于神國。隨幸登而閉合。沐神井而澤疹。詎升于落花池而化濁。窺望山岳之巔。時反冀于平之能往。梓樹相廕。而容儀實相。五百之張蓋。臨朝嗜鳥而戲吐下。何曉亂音之聒耳。丹花卷葉映照。王葉彌。以垂井。經過其下。可優遊。豈惟洪灌香庭。意與才拙實慚七步。後定君子幸無虫咬也。以岡本天皇并皇后二軀爲二度。以後岡本天皇近江大津宮御宇天皇淨御原宮御宇天皇三軀爲一度。此謂幸行五度也。

第廿四

塞上。

私記曰。人名也。

崐崙。

甲本作庚。戊本作辛。本作。相正本作。

私記曰。國名也。

伊梨柯湏彌。

私記曰。伊梨姓也。柯湏彌名也。

都湏流金流。

私記曰。師既。人名也。

爲八佾之舞。

夫。原作夫。據正本改。○万亦。原倒置。據正本改。

論語曰。八佾舞庭。八八六十四人舞。○後漢書第二曰。八佾具。備。萬舞於庭。佾列也。謂舞者之行列也。左大夫四佾。士二佾。夫舞所以節八音。行中八風。故自八佾以下。萬亦舞也。詩曰。公庭萬舞也。

吉備島皇祖母命薨。

古事記下曰。日子入太子又娶漢王之妹大倭王生。御子智奴王。○敏達天皇紀曰。五年。詔立豐御食炊屋姬尊爲皇后。是生二男五女。其三曰小墾田皇女。是嫁於彥人大兄皇子。○兼方案之。大倭王。小墾田皇女者。同人也。然則皇祖母命者。敏達天皇之皇女。母推古天皇。彥人大兄皇子之妃。茅渟王之母。皇極天皇之內祖母也。

古人大兄。

舒明天皇皇子也。

山背大兄。

也原作櫻據正本改

盤舟柵。

兼方案之。越後國石船郡也。

吒咤。

吒。玉篇云。叱怒也。禮記曰。無吒食。謂嫌薄之。咤同上。噉亦同上。

白鳥巢宮。龍馬西見。

兼方案之。兩瑞不載當紀等也。

感寧元年見松滋。

私記曰。愚實案。晉書武紀異此文。

俠侍八部等册六像。

安宅土側等經。

或說。地鎮之經也。

第廿六

適。

也。正本作也

私記曰。今俗曰嫁也。

才伎者。

錦織。衣縫之類也。委見雄略天皇紀。

山椒。

私記曰。文選月賦云。菊散芳於山椒。五家注。山額曰椒也。

胡貨邏國。

或本曰。賈羅人。○私記曰。勞羅國。

有間皇子。

孝德天皇之皇子也。

牟婁温湯。

紀伊國牟婁郡歟。

齧。

私紀曰。案。切韻云。齧。五各反。齧。齧斷也。齒傍肉也。疑。齧與齧同歟。

齧田浦神。

不見神名帳也。

原正本作也

建王。

天智天皇之皇子歟。

鮮旗。

私記曰。師說未詳其狀。師後說云。今現在此旗之頭如鱈。故名。

無性衆生義。

願令右手作國寶器。

指南車。

鬼谷子注曰。周成王時。爾儀氏獻白雉。還恐惑。周公作指南車以送之。

其大如鱈。

鱈。說文曰。海魚也。臣鎔曰。所謂老人鱈背也。田哈反。

飽田。

淨代。津輕。贈振鉏。肉入箭。問菟。後方羊蹄。○兼方案之。皆是蝦夷國之郡號也。

彼地神。

兼方案之。蝦夷國所崇之神也。

嶋名母分明。

私記曰。師說。母無也。是新說也。但考舊記。島名母分明。又島名。兩加委云云。然則島下書著名字。愚案海
外記云云。九月乙亥朔丁亥。到百濟南邊伊志奈利島。戊子。順于東風兩船相逐去。西越。島見西北。雖不
分明。其形疑是大島云云。以此案之。舊說又得也。

閏十月一日。

私記曰。愚案。凡記事之便。先記十月。後注閏月。而先注閏月。可誤失也。師說。今案。有尾失誤之甚。而
舊本不細考。猶爲此失。感於公稽古之志。自今已後。吾道宗也。戶部藤侍郎甚以許之。又像師說云。下十
月兩字可謂衍也。今案。假名日本紀。無十月二字。此假名日本紀者。大政殿下御書也。博士爲決。此疑申給。

嚴神之宮。

杵築神宮也。嚴者嚴重之義也。○神名帳曰。出雲國出雲郡杵築大社。名神大。

於友郡役丁。

出雲國意宇郡之人民也。

言屋社。

神名帳曰。出雲國意宇郡夜夜神社。○出雲國風土記曰。意宇郡伊布夜社。

恩率。

弘仁私記曰。冠名。

原正本作據夏
本改正本作據

丁據正本補

苟恐當作
原正本作更○據
正本傍注有後
二字

原正本據正本
改

達率。

弘仁私記曰。冠名。

倍。

私記曰。蒲葢反。淮南子云。翠充於桃棗。許叔重曰。倍大杖也。○玉篇曰。步項反。杖也。又連枷也。

登賊。

私記曰。愚按。爾正曰。食患曰賊。食恨曰登賊。一名短狐。今謂之水怒。含沙射人爲災也。

朝倉社。

神名帳曰。土左國土左郡朝倉神社。○土左國風土記曰。土左郡有朝倉鄉。鄉中有社。神名天津羽羽神。天石帆別命。今天石門別神子也。○先師案云。天津羽羽神者。朝倉神社是也云云。

第廿七

蘇將軍。

齊明天皇紀注曰。百濟王云云。於七月十三日。爲蘇將軍所捉而送於唐國。○兼方案之。蘇將軍以下唐國之軍將也。蘇將軍者。蘇定方也。

皇太子遷居于長津宮。

齊明天皇紀曰。七年三月。御松還至于娜大津。居于磐瀨行宮。天皇改此名曰長津。○兼方案之。于娜者。伊

按原作據正本

正。恐當作雅

按原作據正本

改。原作據正本

豫國字麻郡也。長津宮者。伊豫國也。

湨凍。

私記曰。湨。公曉反。左傳云。湨。梁涇水出河內軹縣。又音賴反。○說文云。湨水出梁涇。

雲車。

私記曰。新案說。多如支久留焉。愚案。雲車即樓車。稱雲取其高也。以之望敵。

衝棚。

私記曰。新案。師說。都久久留焉。愚案。衝。撞車也。詩曰。臨衝閑閑。許慎曰。棚。樓車也。步耕反。棚。說文曰。兵車也。史記曰。淮南王造棚車。

壘。

玉篇曰。力癸切。周禮曰。營軍之壘舍。注云。軍壁曰壘。

臆臍之耻。

私記曰。左傳云。君噤臍。杜預云。老醫臍齊也。在臍反。

春秋之志。

私記曰。師說。春秋謂左傳之志。藤進士案云。疑是春秋智之志也。愚案。此案優也。藤侍郎案云。可謂猶羅。優猶先說一也。○兼方案之。春秋智者。新羅王之名也。但元說可爲是乎。

湨當作湨下同

而正本作細下同

按原作據正本

改。○可謂以下十

四字據正本補

原著作佳據正本

章チシカハ

玉篇曰。于非切。○說文曰。相背也。獸皮之章可以束。枉戾相章背。又姓。

輸イナリ其西シヨ壘ニ

私記曰。愚案。輸者。輸之意也。難可讀出入之出歟。師說。是雖舊說。誠爲難讀。但或本爲論。其義爲證。若遂爲輸者。可讀於止頂。案。穀梁傳。輸者墜也。

金策コカチンダ

州柔ツス

私記曰。地名也。

謀反キミカタフケル

私記曰。百濟之君也。

從錦至乙。加十階。

私記曰。藤進士案云。十當云爲七歟。師說不許。師又說。此事恐心猶難入悟。戶部藤侍郎案。又與師說異也。愚案。甚同。少卿之案有味耳。師并進士案可謂難也。

有星殞於京北。

島皇祖母命ノスミミチヤノ薨カミアカリマシ

間人大后薨。

兼方案之。敏達天皇之皇女糠手姬皇女。彥人大兄皇子之妃。舒明天皇之母。天智天皇之內祖母也。

大闕ニケニス于菟道ニ

闕。說文曰。具數於門中。臣鑑曰。春秋曰。大闕。簡車馬也。具數一數之也。今人言伐闕。謂歷數其門中之功伐也。與缺反。○玉篇云。余說切。簡軍實也。史記云。人臣功有五。明其等曰伐。積伐曰闕。

皇孫大田皇女。

兼方案之。天智天皇之皇女也。皇孫者。舒明天皇并齊明天皇之皇孫之義也。

私記曰。山陰反。字書。大鎌也。

講武シムチ

講。說文曰。和解也。臣鑑曰。古人言。講解。猶和解也。干項反。○玉篇云。古項切。論也。習也。

大樹將軍之辭イナヒシロコヒ賞

浮浪ウカレヒト

兼方案之。謂今世海賊也。

法度冠位之名。
水泉。

私記曰。藤進士案云。水泉ミヅノカミ止讀。其義難合釋。如何。○師說。先儒說如此。雖咄猶為スガ離乎。善見多耶又稱難合釋。○愚案云。泉宮為泉。泉。水平也。見周禮并文選。蓋殿賦。但以爲泉與。泉。字相似。因爲此誤歟。大師釋稱。蓋藤侍郎并進士同之。其後管滋兩内史聞。愚實之案。共感。右尙書後開又許之。○愚說文曰。射準的也。臣鑑曰。射之高下準的也。魚減反。

寫本云

正安四年二月七日書寫點校了

加一見畢

大常卿下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十四

泉原作泉據一本改。下同。○原在地下。今據正本改。

寫本云。正本无

正安四年云云。正本作正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灯下。手自點校了。十八字。加一見畢。正本作於灯下。加一見。作於灯下。加一見。訖七字。

釋日本紀卷第十四。正本无。

第並據正本補

釋日本紀卷第十五

述義十一 自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一

第二十八

君手。

私記曰。人名也。

身毛君廣。

私記曰。身毛。姓也。廣者名也。○兼方案之。君者。尸也。

湯沐令。

兼方案之。主溫泉之官也。

高田首新家。

私記曰。新家。人名也。

望日拜天照大神。

私記曰。案安斗智德日記云。二十六日辰時。於明都迹大川上。而拜天照大神。

發東山軍。

私記曰。案安斗智德日記云。今發信濃兵。

安據正本補。○明。恐當作。初。明。

者正本无恐衍

尾 正本傍書云臣

質 原作簡、據正本
改 原作百、據正本

質 原作簡、據正本
改 原作簡、據正本

磐鉞見兵起。乃逃還之。

私記曰。案調連淡海。安斗衛爾智德等日記云。石次見兵起。乃逃還之。既而天皇問唐人等曰。汝國數戰國也。必知戰術。今如何矣。一人進奏言。厥唐國先遣者。親者以令視地形險平及消息。方出師。或夜襲。或奔擊。但不

知深術。時天皇謂親王云云。

庚寅。初向乃樂。私記曰。多生郎案云。六月辛酉朔之內。已有庚寅。而又七月庚寅朔。辛卯云云。六月下旬七月上旬之間。何有二庚寅。愚實感此案。但案和邇部尼君手記云云。六月是小月也。早可消去六月之庚寅云云。

衝ニ玉倉部邑。

衝。衝同之。○玉篇云。齒龍切。交道也。向也。突也。動也。○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衝以戈擊之。臣鑑曰。謂南北東西各有道相衝。

衝ニ梅。

私記曰。師說。梅與故同也。周禮曰。衝枚氏。鄭玄曰。衝枚止言語。器譯也。枚狀如箸。橫衝之。纏結於項。地劉伯庄。枚音梅。鄭誕生曰。枚狀如蕭形。口衝之。以繩兩頭挂耳。亦以靜聲也。○玉篇云。莫回切。枝也。又簡也。

登。

玉篇云。都稜切。升也。上也。進也。

戰ニ于善陵。

兼方案之。善陵者。倭迹迹日百襲姬命。孝靈天皇之墓也。善事見崇神天皇紀。

高市社所居事代主神。

舊事本紀曰。大己貴神兒。都味齒八重事代主神。坐倭國高市郡高市社。亦云。甘南備飛鳥社。○神名帳曰。大和國高市郡高市御縣坐。鴨事代主神社。大月次。新嘗。

牟狹社所居生靈神。

神名帳曰。大和國高市郡牟狹坐神社。大月次。新嘗。

村屋神。

神名帳曰。大和國城下郡村屋坐彌富都比賣社。大月次。新嘗。

辛亥。將軍吹貞。

私記曰。七月庚寅朔。二十一日有辛亥。而同月中。又有二辛亥乎。失誤之甚也。師說。史之失。可滅。戶部侍郎同之。

彼浪。

私記曰。彼。朱鳥反。說文。小竹也。案即篠字也。

第二十九

四佐官。

以膏油ニ鑿ニ神寶。

貯ニ於神府。

貯。玉篇云。知呂切。盛也。積也。藏也。藏也。

彼、原作篠、據正本
改、下同
質、原作簡、據正本
改

甲子年。諸氏被給部曲者。自今以後除之。

天智天皇紀曰。三年春二月。天皇命大皇弟。宜增損冠位階名。及氏上。民部。家部等事云云。其大氏之氏上賜大刀。小氏之氏上賜小刀。其伴造等之氏上賜于楯弓矢。亦定其民部家部。

土左大神。以神刀一口進于天皇。

神名帳曰。土左國土左郡都佐坐神社。○土左國風土記曰。土左郡。郡家西去四里。有土左高賀茂大社。其神名爲一言主尊。其祖未詳。一說曰。大穴六道尊子。味鋸高彥根尊。

祠風神于龍田立野。

祭大忌神於廣瀨河曲。

神祇令曰。大忌祭。謂廣瀨龍田二祭也。今山谷水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余稔。故有此祭。○又曰。風神祭。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谷。風不吹稼。稼滋。故有此祭。○委解見神代述義乙卷。

比瀨沙伎理。梁。

血鹿嶋。

肥前國也。彼國有值嘉鄉。案風土記云。更勅云。此嶋雖遠。猶見如近。可謂近嶋。因曰。值嘉嶋。或有百餘近嶋。或有八十餘近嶋。

齋忌。次。

瀨。一本及書紀作瀨。恐當作瀨。

四。據正本補。

之。原作也。據正本改。
其。原本作其。據正本改。
○。原本作○。據正本改。

私記曰。古稱瀨。支。師說。次於齋忌也。今稱主基者。訛也。○先師說曰。謂悠紀者。湯貴也。是則浴湯齋忌之義也。主基者。相繼于湯貴。同可齋忌之故。用次字。
多禰國。
當卷曰。十年八月。遣多禰嶋使人等。貢多禰國圖。其國去京五千餘里。居筑紫南海中。切粟草。糲稻常豐。一植兩收。土毛支子。莞子及種種海物等。多。
鹵簿。
私記曰。愚案。集義云。按獨斷云。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也。葛洪要用字苑云。行列爲鹵簿。或云。鹵簿也。簿刊也。稱以爲部隊也。

臚子鳥。

私記曰。愚按。十九卷爲臚子鳥。今此改爲子。可考求。

天皇幸於越智。拜後岡本天皇陵。

驟。

築羅城。

賑給。

賑。玉篇云。之忍切。富也。

習言者。

習。說文云。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玉篇云。似立切。承也。申也。又詩云。習習谷風。○無方案之。習言者。通事之。

私記曰。云々。據正本補。

習。原本在玉篇上。據正本改。

族也。

莞子。

莞。玉篇云。古桓。胡官二切。似圓而圓。可爲席。詩曰。上蓋下莞。

霞幡。

私記曰。師說。此幡之製似朝霞之色。故名。

蒐。

玉篇曰。所留切。春獵爲蒐。○兼方案之。春獵也。而今爲十月。若是習禮。其節可。明春可。被送其節之。

儀。賦。

新字一部。

私記曰。師說。此書今在圖書寮。但其字跡頗似梵字。未詳其字義所。准據乎。

阿麻彌人。

兼方案之。同四海之別島。掖玖之同類歟。

大舖。

舖。玉篇云。補胡切。日加申時食也。

少墾田儼。

原作舖。據正本改。

原其舖。據正本補。

按。據正本補。

一。據正本補。

兼方案之。小墾田宮朝推古天皇所製之樂歟。

安居于宮中。

圭冠。

私記曰。師說。今之烏帽子也。

朝臣。

私記曰。師說。帝王相親之詞也。言我身同隨添之臣也。

宿禰。

私記曰。昔稱皇子爲大兄。又稱近臣爲少兄也。宿禰之義取於少兄也。或說。帝王相親云。曾古爾爾與。蓋。

敬。

道師。

私記曰。師說未詳。

神造是嶋磐也。

日本後紀曰。淳和天皇天長九年五月庚戌。令卜筮。元皇於內裏。伊豆國神爲崇。癸丑。伊豆國言上。三島神。伊古奈比咩神。二前預名神。此神塞深谷。推高巖。平造之地二千町許。作神宮二院。池三處。神異之事不可勝計。○續日本後紀曰。仁明天皇承和七年九月乙未。伊豆國言。賀茂郡有造作島。本名上津島。此島坐阿波神。是三。

原。據正本補。

敬。正本作。恐是。

充。原。原作。凡。三。字。據。正本。改。○。癸。丑。原。作。一。字。據。正本。改。○。續。日本。後。紀。曰。據。正本。改。

金、正本作

鏤。

說文曰。剛鐵也。可以刻鏤。夏書曰。梁州貢鏤金也。一曰。鏤金也。勅豆反。

霞錦。

兼方以霞幡之義。案之。霞色之錦綾羅歟。

現有師位僧。

兼方案之。現在于其寺之有住法師等也。

名張厨司。

兼方案之。伊賀國之驛家也。

飛鳥四社。

神名帳曰。大和國高市郡飛鳥坐神社四座。並名神大。月次。相嘗。新嘗。

朱鳥元年。

當紀曰。九年秋七月甲戌朔癸未。朱雀有南門。十年秋七月戊辰朔。朱雀見之。○兼方案之。依此等之瑞改元也。十五年改元也。

飛鳥淨御原宮。

私記曰。師說。依有朱鳥之瑞。名此宮地歟。愚案。此說迂也。飛鳥之義有二說。在別。

無、原作、據正本改

兩、原作、據正本改、下同

誅壬生事。

兼方案之。御封戶事也。

第三十

註誤。

私記曰。說文曰。誅。亦誤也。古音反。

妃皇女山邊。

天智天皇之皇女也。

殉。

養老私記曰。徒死也。○弘仁私記曰。殉死也。

五寺大官飛鳥。

私記曰。師說。大官繫於飛鳥寺也。愚案。大官寺名也。疑五字可爲六歟。抑可考求。○天武天皇紀下曰。二年十二月。以小紫美濃王。小錦下紀臣。誦多麻呂。拜造高市大寺司。今大官大寺是。○又曰。九年夏四月。是月勅。凡諸寺者。自今以後。除爲國大寺二三以外。官司莫治。唯其有食封者。先後限三十年。若數年滿三十。則除之。且以爲飛鳥寺不可關于司治。然元爲大寺。而官司恒治。復嘗有功。是以猶入官治之例。○又曰。十一年八月庚寅。百四十餘人出家於大官大寺。○又曰。朱鳥元年五月癸丑。勅之。大官大寺封七百戶。孤獨。

可、原作、據正本改、○今天官大寺是、正本爲分註、而、原作、據正本改

私記曰。愚案。禮王制云。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云云。

改 原作正 據正本

馬瘡。私記曰。案。爾雅曰。篤固也。若頰瘡曰。癰病也。

以花綉進于殯官。此曰御蔭。

肩儻者。

實恐當作儻

儻。說文曰。見也。臣銘曰。周禮借爲貨賈字。賈音育。融六反。○玉篇曰。餘視切。周禮。司市以景度成。夏而徵。儻。儻買也。○兼方案之。出舉之類。不可徵。利之義也。乙酉年者。去去年也。

龍象大德。

級。級。

私記曰。冠名也。

大舍。

私記曰。冠名也。

不崇朝。

崇。玉篇曰。土隆切。重也。尊也。衆也。積也。序立也。○兼方案之。不重。日雨遍降也。

改 原作互 據正本

楯節儻。

私記曰。師說。今之吉士舞也。手以楯爲節度。故名。

大學寮獻杖八十枚。

二年。遣田中朝臣法麻呂等。

六 原作季 二字 據正本改

私記曰。愚案。二當爲元。何則。當卷元年正月使法麻呂等於新羅。赴天皇喪。三年正月還。自新羅云云。以此案之。二年皆大行皇帝喪。是失誤也。師說許之。戶部侍郎同之。古尚書後開又許之。

沙羅。

三兵。

韓奈未。

私記曰。冠名。

二王。

私記曰。師說。二王。謂天子二等以上之親也。

元嘉曆。

儀鳳曆。

國史曰。天平寶字七年。始用大衍曆。貞觀三年用宣明曆。

戊申三月。

私記曰。或本。三上有戊申二字誤也。師說。可草滅也。

餅。

私記曰。師說。未練白銀也。

纂記。

信濃須波水內神。

神名帳曰。信濃國諏方郡南方乃美神社二座。並名神 ○水內郡健御號方富命彥神別神社。名神 ○西事本紀三
日。經津主武甕槌二神降於出雲國。而問大己貴神曰。天神勅曰。葦原中國者。我御子之可知之國。汝將此
國奉天神耶。大己貴命對曰。當問我子事代主神。然後將報。事代主神謂其父曰。我父宜當奉避。吾亦
不可違。爾問大己貴神。亦有可白之子乎。對曰。必白之。且我子有建御名方神。除此者無也。如此白
間。建御名方神。千引之石指捧手末而來言。誰來我國而忍忍如此言者。然欲為力競。故我先故取其御
手。故令取其手者。即成立水。亦取成劍刃。故爾懼而退居。爾欲取建御名方神乎。乞歸而取者。如取
若葦原此。而拔離即逃去。因追往而迴到於科野國州羽海。將殺之時。建御名方神自恐矣。莫殺我。我除
此地者。不行他處。亦不違我父大國主神之命。不違兄八重事代主神之言。此葦原中國者。隨天神御子命獻
矣。○又曰。第四建御名方神坐信濃國諏方郡諏方神社。
博物。

別補。據正本補

改恐行
及改。正本作及改○
如。原作加。據正本
改。正本作將○。過
正本作過

地。據正本補

賜。玉篇曰。扶句切。以財助喪也。
長生地。イキナツクノロコ

兼方案之。令禁斷殺生之所也。

新益京。

兼方案之。藤原宮地也。新益之義
可考求。

陰陽博士沙門法藏道基。

私記曰。師說。身雖法師。任陰陽博士之職也。

稟貸災害。

稟。說文曰。賜穀也。臣銛曰。公稟賜也。水飲反。○貸。玉篇曰。他代切。施也。假也。借盈也。以物與人更
還主也。

鈿粉。

說文曰。傅面者。臣銛按。周禮。饋食有粉。糝米粉也。古傅面亦用米粉。故齊民要術有傅面米粉。漬粉
爲之也。又紅染之。紅粉。燒鈿爲粉。始自夏桀也。○鈿。玉篇曰。役川切。黑錫也。○說文曰。背金也。○
錫。說文曰。銀鈿之間也。臣銛曰。銀色而鈿質也。

二神郡。

葵。原作次。食
據正本改
寫據正本補

度會多氣兩郡也。

赤引糸。

延喜大神宮式曰。六月月次祭。十二月大神宮赤引絲四十綯云云。度會宮赤引絲三十綯。

宜遣沙門於大隅與阿多。

兼方案之。阿多者。薩摩國有阿多郡。可謂薩摩國也。

白蛾。

說文曰。巨鎡等案。爾雅。蛾。羅蠶蛾也。○玉篇曰。五何切。蠶蛾也。

菟名足。

私記曰。師說。此社在大和國添上郡。高皇產靈尊之御靈也。神名帳曰。大和國添上郡宇奈大理坐高御魂神社。

大月次相管新嘗。

奏踐歌。

私記曰。今俗曰阿良禮走。師說。此歌曲之終。必重稱萬年阿良禮。今改曰萬歲樂。是古語之遺也。

紵。

說文曰。麻屬。細者為紵。粗者為紵。○玉篇曰。丈呂切。麻屬。所以織布也。

近江國益須郡。

按原作類據一本改

按據正本補

私記曰。今之野州郡也。

醴泉。

私記曰。愚按。白武通云。醴泉者。狀如醴酒。可以養老。

上玄。

三日也。

殊死。

私記曰。案。漢書集解云。李奇云。殊決。死也。章昭云。殊。斬刑。一云。變夷名。死殊云。顏遊。秦曰。殊絕也。言身首異處也。章說。是案。志林云。殊者。決也。言罪決死也。

遷居藤原宮。

私記曰。師說。此地未詳。愚案。氏族略記云。藤原宮在高市郡檜狹坂北地。○高市郡者大和國也。

薩食。

私記曰。冠名也。

韓奈麻。

私記曰。冠名也。

求繼所居。

按據正本補。○白虎通。人避太祖諱也。

按原作類據正本改。○言身以下十一字。據正本補。

兼方案之。求_ニ變國也。

痼疾。

玉篇曰。痼。古護切。久病也。

後皇子尊。

私記曰。師說。高市皇子也。

輿杖。

ツカヒトシ
資人。

十一年。爲_ニ東宮大傅。

私記曰。愚案。當卷三年夏四月。太子草壁皇子薨。其後未_レ立皇太子。而十一年二月丁卯朔甲午。二十八日也。召_レ東宮大傅並春宮大夫等。八月乙丑朔。天皇定_レ策禁中。禪_ニ天皇位於皇太子云云。以此案之。丁卯朔下。可_レ設_レ壬午立_レ到_レ瑠皇子爲_ニ皇太子之句也歟。何則。案。王子枝別記云。文武天皇少名瑠皇子。文武天皇皇太子草壁皇子尊之子也。持統天皇十一年春二月丁卯朔壬午。十六日也。立爲_ニ皇太子云云。師說。可_レ謂_ニ史之失誤也。藤侍郎同之。右尙書後聞又許_レ之。

癸卯。遣_ニ大夫謁者_ヲ詣_ニ諸社_ニ請_レ雨。

私記曰。愚案。卯當爲_レ巳。何則。六月丙寅朔。有_ニ三卯_ニ。丁卯_ニ。丁卯_ニ。巳卯_ニ。巳卯_ニ。辛卯_ニ。辛卯_ニ。等也。若改爲_レ巳。當_ニ二十八日也。○辛卯_ニ。據正本補。卯廿六日也。據正本補。

有原作古。據正本改。下同。

有原作古。據正本改。下同。

兼方案之。求_ニ變國也。

痼疾。

玉篇曰。痼。古護切。久病也。

後皇子尊。

私記曰。師說。高市皇子也。

輿杖。

ツカヒトシ
資人。

十一年。爲_ニ東宮大傅。

私記曰。愚案。當卷三年夏四月。太子草壁皇子薨。其後未_レ立皇太子。而十一年二月丁卯朔甲午。二十八日也。召_レ東宮大傅並春宮大夫等。八月乙丑朔。天皇定_レ策禁中。禪_ニ天皇位於皇太子云云。以此案之。丁卯朔下。可_レ設_レ壬午立_レ到_レ瑠皇子爲_ニ皇太子之句也歟。何則。案。王子枝別記云。文武天皇少名瑠皇子。文武天皇皇太子草壁皇子尊之子也。持統天皇十一年春二月丁卯朔壬午。十六日也。立爲_ニ皇太子云云。師說。可_レ謂_ニ史之失誤也。藤侍郎同之。右尙書後聞又許_レ之。

癸卯。遣_ニ大夫謁者_ヲ詣_ニ諸社_ニ請_レ雨。

私記曰。愚案。卯當爲_レ巳。何則。六月丙寅朔。有_ニ三卯_ニ。丁卯_ニ。丁卯_ニ。巳卯_ニ。巳卯_ニ。辛卯_ニ。辛卯_ニ。等也。若改爲_レ巳。當_ニ二十八日也。○辛卯_ニ。據正本補。卯廿六日也。據正本補。

有原作古。據正本改。下同。

有原作古。據正本改。下同。

有原作古。據正本改。

日。但以七月乙未朔而通計。癸卯可在七月九日歟。○師說。早可_レ改正之。戶部藤侍郎許_レ之。右尙書後聞又許_レ之。

常_ニ鑿盜賊_ニ。

私記曰。鑿字可_レ求。

寫本云

點校畢

一見畢

大常卿卜部朝臣兼永

見、正本作覽

畢、正本作了

寫本云、正本无

釋日本紀卷第十五
五、正本无

釋日本紀卷第十五

釋日本紀卷十五

述義十一

持統

七百二十九

自第一以下六字、據正本補

釋日本紀卷第十六

秘訓一 自第一至第二

第一

ヤマトフミノ マキノツイヤツツ
日本書紀卷第一 ○トマキニアタルキ

自第一以下六字、據正本補
改、原作、據正本
必、正本无、恐衍
改、原作、據正本
云、原作、據正本
改、原作、據正本

私記曰。天地剖判。泥濕未乾。是以栖山往來。因多蹤跡。故曰山跡。山謂之耶麻跡謂之止。又古語謂居住爲止。言止在於山也。○又曰。問。日本兩字。於夜未止讀之。不依音訓。若如字比之。毛止。今讀如何。○答。是尤叶其義事也。然而先師之說。以山跡之義讀之。不可輒改。又此書中大日本。讀大夜未止。然則雖爲音訓之外。猶存心可讀。夜未止。○又曰。問。書紀二字訓讀不同。若各相別讀。如何。○答。師說若相別讀。義雖似可叶。文已煩碎。仍不別讀也。○又問。此書紀兩字。一字在讀成。若有所據。○答。師說。此書之例。或以一字讀成兩訓。或以二字讀必如一字。其近文者。則合牙發聲讀。合止讀。又神聖於神止讀等也。○問。書字乃訓。不美止讀。其由如何。○答。師說。昔新羅所上之表。其言詞太不敬。仍怒擲地而踏。自其後訓云不美也。今案。若讀見鳥踏地而所往之跡。作文字。不美止云訓。依此而起歟。○又曰。問。卷第一并三箇字。マキノツイテヒトマキニアタルキ止讀之。少字多同。若マキノツイテヒトマキニアタルキ止讀如何。○答。少字多同之條。先師之說不可輒改。且此書之中字少詞長之例。惟多。所謂神武天皇紀云。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餘歲。此十四箇字。於モモヨロツセアマリ。ナナソヨロツセアマリ。コノハヨロツセアマリ。フタチトセアマリ。ナナトセアマリ止讀之。今證據之文也。然則猶卷乃次一卷當當。卷止可讀之。

鶏子

大仰云。不讀「鶏子」讀「鳥子」如何。○先師申云。案禮記月令正義。天地混沌如「卵」云云。據之者讀「鳥子」之條。旁可叶「義歟」。而古來讀「鳥子」輒難改之由。先達之語云也。且又天照大神開「磐戶」之時。聚「常世」之長鳴鳥。使互長鳴云云。此鳥實者雖爲「鳥」。書紀之所製只「鳥」字也。然者「鳥子」之讀又據之者歟。
溟滓。ククモリヲ○タヌタヒテ○アカクラニシテ○クラケナスタタコヒテ○クラケナスタヌタヒテ

讀、正本无一
字
改、原作、據正本
至、以下十五行
至、天、原无
今、從、正、本、加、之

私記曰。問。此兩字讀樣有說。說云云如何。○答。此有「數家之說」。或說。アカクラニシテ。或說。ホノカニシテ。或說。連合二字只タヌタヒテ止讀之。先師兼有此數說而已。○又問。今前說クラケナスタヌタヒテ之讀。依何文哉。○答。依古事記所讀之。○又問。今案。古事記云。次國稚。如浮脂。而クラケナスタヌタヒテ之時者。是指天地初分之後而發此言也。溟滓者天地未分之氣也。何得相合古事記哉。可謂前後相違也。願聞其說矣。○答。溟滓者是天地初分之言也。正與古事記相合矣。○又問。溟滓合牙者是春秋緯文也。既者皆謂是天地未分之氣也。而依何得爲陰陽初分乎。是甚不通也。○答。是甚大理也。但先師相傳爲此說耳。今如所問已得其理。雖然自古相傳所說也。不可輒改。○又問。如今師說者正與古事記相乖也。又先師有讀此文爲「クク、モリ」者上。是暗合溟滓之義。然則此文宜據此說也。但クラケナスタヌタヒテ之訓者。至下文洲撰浮漂而可用也。若如此者。彼是合合甚得其理。如何。○答。承和之代。博士並澄。博士滋相公共定讀之日。所不聞此說也。今雖以輒改故也。○又問。天地未分之時。已如「鷄卵」未有物形。何物如「海月」浮漂哉。是不通也。○答。案「下注書」。天地未生之時。譬猶「海上浮雲」。無所根係也。然則天地未分之前。何無如「水母」者乎。今謂「溟滓」者。是天地欲初分之元也。形質既備。何無如「水母」者乎。又按序文。各有所分自。然後神聖生其中焉。此自序文也。自故曰洲撰浮漂。已下者是覆此已上文者也。然則猶如「舊說」也。○公尊私記曰。今案。師說非也。何

按原作據正本
改

則古事記所指者。是天地初分之後也。既云古事記之訓以何相合天地未分之時乎。又按古事記。循理而成。是多陀用樂流之國賜天沼矛也。然則是皆指天地已分之後也。又溟滓者。是元氣混沌之實也。非謂形質初具。又一書云。天地未生者。按當是天地初定。猶未堅固之間。假稱未生耳。豈是天地未分歟。若果謂之天地未分者。國常立尊爲在天地未分之前歟。先師已誤。後儒必固也。宜據ク、モル若者ホノカニ之說。今師說。可謂違古事記之文耳。○或書問云。溟滓二字引勘經籍皆稱天地未分之形。今讀和語其意如何。○答。師說。此文在莊子春秋緯並淮南子等。皆稱天地未分之形矣。但和語說々有五。一アカクラニシテ。二ホノカニシテ。三ク、モリテ。四クラゲナスタ、ヨヒテ。五クラゲナスタムタヒテ。此五說之中。ク、モリテ可爲先。既謂天地未分。此說可叶彼義。則然其外四說相副可存也。○私問。クラケナスタムタヒテ訓依古事記讀之云云。而古事記者是指天地已分之後。故可用此訓。此書溟滓含牙者是天地未分前也。不可用此訓云云。就天地分不分之義。有此用捨。其意如何。○答。謂クラケナス者如海月也。謂タムタヒテ者浮漂之義也。昔如海月浮漂也。而古事記者指天地已分之後。故有物形海月可浮漂。溟滓者天地未分之前也。故如鷄卵。未有物形。然者何物如海月可浮漂哉。ククモリ。亦ホノカニ之訓暗相叶溟滓之義。此故不可用彼訓耳。

フクメリキヤシテ
含牙

私記曰。問。此之溟滓而含牙也。即是春秋緯文也。說彼文者皆云。牙萬物前牙之義也。然則此云牙者遍通萬物之牙。非獨茲牙。只キサシナフメリ止可讀歟。○答。舊說又有キサシ之讀。但案假名本。全云含茲牙。故存其文猶讀茲牙也。即是天地初分之後。化爲國常立尊者也。然則是不開萬物之牙也。猶宜讀茲牙。○又問。凡製書之例。若有同事兩處者具前略後也。今此前云含牙。後云茲牙。若前後同物者宜云含茲牙。而今略前具後。可謂乖尋常製文之例也。然則是不同物甚明。如何。○答。是先師相傳之說也。今論物意雖不

可據正本補○思
正本作

同如問。於輒改讀所不思也。又舊說有讀キサシ。而先師弄而不同。今又所不取也。○公望私記云。師說又非也。何則借名古本全云茲牙。此書若同彼書者宜云茲牙也。而今此弄茲而只云牙。至於下文乃云茲牙。明知含牙與茲牙不相同也。而猶執舊說不改讀之。公望意所不取也。宜據前者之說歟。

タナヒキテ
薄靡

私記曰。問。薄靡又有舊說讀。○答。又說カスミナヒキテ。是借名之本說也。○又問。此序文自清陽者已下至地後定。皆是淮南子天文訓之文也。修史者引以爲天地混沌之序。公望案。彼書薄靡爲薄靡。高誘注云。風揚塵之員也。若如此文者タナヒク止讀者與彼相違也。如何。○答。此書或變本文便從後訓。或有後漢相合者也。今是取後訓。便用彼文也。未必盡從本書之訓。然則暫忘彼文。猶タナヒク止可讀也。

シムミトモリテト云云
重濁者 淹滯而爲地

私記曰。問。淹滯之讀又有舊說讀。○答。案假名書云。シムミトモリテト云云。○又問。此八箇字於チモクケルコルルモノハツツ非テツチトナル止讀之。今案。重者自本不浮也。唯濁者都爲留。然則重字似難讀。如何。○答。師說。淹滯二字於假名日本紀ルシツミトモリテ止注也。然則渾沌溟滓之中重濁者沉滯爲地也。重字非不被讀。凡此書之例。不必全據字數而讀。或相合三四箇字讀如一字。或只指一字讀。加多辭。存此意可讀。○私問。重者自本不浮。唯濁者沉滯爲地者重濁止讀如何。○答。其理雖似可然。舊說不可輒改。但或本重濁止點之。若代代講書之時。有此說歟。若又先師以讀讀之歟。又チモク止雖讀之可無難。故何者清陽者溟滓而爲天。重濁者淹滯而爲地云云。然則對陽氣清而飛揚之員。顯陰氣濁而淹滯之義。非必重者本自不浮之意耳。先師說曰。兩箇之讀共以可存之由。有口傳。但淹滯而爲地重濁者尙有便歟。

故。カレ

按原作據正本
改

一部之内皆以カレ止可讀之。

天先成而地後定。

私記曰。自天先成已下。其讀並依本字。安氏讀此文云。アマノミキリシクケルノミキリシ。アマノイハタテソイタチ。是亦舊老之口傳耳。公望案此說意。似讀清陽已下地後定已上之文。而安氏只爲此一句之訓者。恐舊聞之誤歟。

神聖。

私記曰。又問。神聖兩字。義理各異。舊記之中或有二字相連讀訓之說。而引合二字只讀神。其意如何。○答。先師舊說之中。有相連讀訓之說。是則天地之間有神有聖之意也。而今呂濟三五曆記云。開闢之初有神聖。一身十三頭。號天皇。如此則以一身十三頭之天皇爲神聖之人也。然則先只讀神。後相分讀神聖之說可副存之云。○大問云。神人聖人者各別也。カミヒシリ止讀之條如何。○先師中云。神聖各別之點。自古存來者也。但國常立以下神人聖人頗以難分歟。我朝神國之故。尙兩字引合讀神之條可是歟。

洲壞浮漂。譬猶游魚之浮水上也。

私記曰。又問。今文作洲字。是則洲渚之字也。言天地初分。多水少土。然則若スツチ止讀如何。○答。國土之在水上也。是猶洲渚矣。毛詩曰。率士之濱。是其義也。凡此書之爲林。以立後訓爲本。不可以能文爲宗也。然則意存古本。猶クニ止可讀。○又問。此云游魚浮水上。然則此游魚者彼水母之義歟。○答。此亦於義無妨。但水母者非全得魚號者上。若謂之游魚者恐不切通也。○公望私記案此文。浮漂宜用古事記クラケナスタヌフ之訓。彼符合也。而用彼文合漢洋之訓。可謂前後依違歟。○或書問。洲字之訓。說文曰。水中地也。

與原作相據正本
改

與據正本補

也原作之據正本
補

此據正本補

毛詩注曰。水中地可居者也。又下文皆讀鳥。而此文在國土止讀如何。○答。師說。或派洲被讀渚也。而今見與洲字通由也。仍讀國也。先クニツチ止讀耳。但スツチ止相副可存後說。○又問。浮漂之義。依古事記可讀クラケナスタヌフ事也。而如字被讀如何。○答。師說。如古事記可讀然也。又假名日本紀。大倭本紀。上宮記等意亦同。而先師於漢洋之處被讀此訓。至于浮漂之處如字被讀也。今案。此處者浮漂文也。見古事記等所作也。至漢洋雖無古事記等。自經籍之中新所撰出也。然則後語之訓不必讀之。仍今彼漢洋之處者ククモリテ止讀之。此浮漂二字於クラケナスタヌフ止可讀。○或書問。此浮漂二字。先師皆ツカヒタヌフハル止被讀。又其上文漢洋而合牙於ククモリテキヒシチフクメリ止被讀。而今古事記假名日本紀等。皆漢洋之處於クラケナスタヌフ止注之。然則先師說尤依此文也。而浮漂之處亦被讀此訓。頗似不合。又諸經籍史書等浮字於クラケナ瓜止不讀。此書只雖讀訓。又不離經籍撰作。然則猶如舊說讀如何。○答。師說。所注此書漢洋之文者在天地未分之前。浮漂之文者在開闢之後。今考古事記。開闢之後。クラケナスタヌフハル止注之。然則浮漂之文可讀此訓也。漢洋者天地未分之前也。仍ククモリテ止可讀。但舊說雖奔。○私案。此浮漂二字。宜用古事記クラケナスタヌフ之訓云云。是於義有謂。而洲壞浮漂。辭猶游魚之浮水上云云。已取游魚之喻。何重取海月之喻哉。然者猶如舊說ツカヒタヌフ止可讀歟。

純男。

私記曰。問。此二字ヲトコノカキリ止被讀。而或說ヒタナトコ止讀。以何可爲正說哉。○答。師說。ヲトコノカキリ也。ヒタナトコ者安氏之說也。宜爲後說相副存耳。

辟猶浮膏而漂蕩。

私記曰。問。此一書文已引古事記。然則漂蕩於クラケナスタヌフ止可讀也。而タヌフハル止讀。其由如何。○

答。師說。古事記。上宮記。大倭本紀等。皆クヲケナスタタヨヘリ止云云。然則其說爲先。タタヨヘリ止云於可爲後說。○參議淑光朝臣云。或舊說。此漂蕩二字於クヲケナスワタタケリ止讀。於今日之。頗似有便。○公望私記曰。播侍耶奈。依古事記可讀云云。而師不讀之。

葉木國。

師說用音讀之。下皆同之。或又用他訓。是聞能之上爲覺易也。

浮雪。

泥土糞尊。沙土糞尊。

私記曰。問。此二神御名。糞並同字也。何故有變聲之讀哉。○答。是據古事記。上糞字讀上聲。下糞字讀去聲。其由雖未詳。如此之神名皆以上古口傳所注置也。若是彼時稱號如此不同也。

泥土根。沙土根。上神之亦名。

私記曰。問。上糞字據古事記有變聲之讀。今此根字已無古事記。而又異讀如何。○答。師說所見不詳。猶可准糞字歟。

立於天浮橋之上。

私記曰。問。立字如字不讀。タタシテ止讀如何。○答。師說。是古事記之意也。

是獲滄溟。

私記曰。問。是字或讀或不讀如何。○答。養老說不讀是字。○公望私記云。案三卷私記是字ユコニ止讀之。謂三卷

並據正本補

彼原作據正本改○也

所原作據正本改○也

也原作云據正本改

也原作之據正本改

私記者弘私記也。

一鳴。

私記曰。問。鳴字シマ止讀。洲字同シマ止讀如何。○答。師說。自此以下之諸鳴并洲字皆同讀也。陽神。陰神。

私記曰。問。陰陽之訓讀以何可爲正說哉。○答。師說。讀陰陽爲雌雄。安氏說。陽神讀ヒコ神。陰神讀ヒメ神。下皆効之。又公望私記云。養老等說如師說也。安氏說出。自誰口哉。

先唱。マツトナヘテ。

私記曰。問。唱字訓讀說如何。○答。師說。トナメテ止讀之。或說イサナヒテ。又說ツグテ。又說コトテシテ。然而師說不詳。

惡哉遇可美少男焉。

私記曰。問。此讀樣如何。○答。アナウレシエヤウマシナトコニアヒメ。是三卷私記之說也。但養老說云云。アヒメルコト。○又問。少男訓讀ヲトコ止云云。其意如何。○答。幼少之男猶可得其號。若老大之男未必得此名也。婦人。

私記曰。問。タナヤメ止讀。其意如何。○答。案古事記。凡呼女人者稱手弱女。言女人者是手力劣弱之人也。是古說而已。不祥。

三、據正本補
用、正本作獨

私記曰。問。此說有說說如何。○答。師說サカナシ止讀之。安氏說サイハヒナシ。○案。古事記云。ヨカラス。陰陽始適合爲夫婦。

私記曰。問。此處讀樣有說說如何。○答。師說。讀陰陽始適合爲雌雄初合也。合爲夫婦與上共爲夫婦同也。安氏說始適合二字讀ミトノマクハヒ爲夫婦三字讀如本字。舊說又有同安家者上。

世人。古點ヨヒト。

爲避御諱字引合可讀ヒト也。下皆効之。

對馬島。

私記曰。問。案。古事記只云津島。今此云對馬島如何。○答。其義正同。今俗讀對馬爲津也。島讀如字。而今人ツシマノシマ止讀之者非也。但此島及安岐島等其名義未詳。

畫滄海。

私記曰。問。畫字訓讀長短之說如何。○答。師說アウナハラナ。シホコナロコナ。ニカヒナシテ。是古事記之說也。但舊說只畫讀カキナス。而昔承和之講。遂相公相定云。既有鳴聲。當標其標。故依古事記之意。加此長詞耳。

妹自左巡。

私記曰。問。下文云替我愛妹乎。此妹讀ナニモ。以之案之。妹是同字也。何故讀各異哉。○答。此字有兩訓也。若正相對而言之則謂イロト。若遙而相言之則謂ナニモ。各隨處設詞故不同也。今此兩神正相對

口據正本補
改。原作自據正本

辭御諱云々、按後
宇多天皇御諱稱
世仁、故似云爾

云イロト。下文者即於遙相語故云ニモ。而安氏說。又讀此妹與下文同。私云。隨處設詞。其義之問答不詳。

原。原作自據正本
改

私記曰。問。此文可愛此云哀。案。古事記云。愛即註云。愛上也。私云。謂愛上者。愛字。今何相乖哉。○答。古者愛哀同。是共讀衣歟。故尾張國有愛智郡也。即謂之安伊。近江國又有愛智郡。即讀之衣。然則古者謂哀爲衣耳。故今猶用之。

先據正本補

鶴鶴。ニハクナフリ。○トツキチシヘトリ。○トツキトリ。○トツツナハセ

搖其首尾。

江家說同之。

草野姬。

私記曰。問。草野姬讀有說說云云。如何。○答。師說カヤノヒメ止讀之。古事記云。鹿屋野姬。安氏說草讀如字。假名本クサノヒメ止讀之。

大日靈貴。ヲホヒルメノムチ。

私記曰。問。讀貴字云武智。其意如何。○答。蓋古者謂尊貴者爲武智歟。自餘諸神或謂之尊。或謂之命。今天照大神是諸神之最貴也。故云武智。

有勇悍以安忍。

則據正本補

私記曰。問。此讀樣有說歟。如何。○答。師說。イサミタケクシテイフリナルコトアリ。或說。安忍依字而讀之。安氏說。イサミタケイコトアルヲタヨリトス。舊說有同。安氏說者也。案不知安忍之本歟。

天折。

アカラサマニスト可讀之。シナシムノ點不可讀之。

白銅鏡。

私記曰。問。案。萬葉集。召大追牛之鏡也。然則當讀萬會美。○答。古者漢與會音通用。故或云麻湏美。或云麻會美。舊猶下案。我鳴尊之處會與湏相通也。

多死。

シメ不可讀之。コトアリ止可讀之。

娶。

マクト不可讀之。トリテ或アヒテ止可讀之。○私記曰。問。娶字讀萬久。其義如何。○答。男女會合之時。正。直。身體不能嫁娶。曲。撓身體。而後爲之。故云萬久。

稚產靈。ワカムスヒ。

私記曰。問。案。古事記說。和久產靈。然則此文當據也。○答。此又可讀和久。但下文少宮注云。倭柯。故先師相傳和加。又如古記。又得之。

據正本補

一書曰。伊弉册尊且生火神。柯遇突智之時。名曰道山姬。

已上五十五字御讀之時不可讀之。先師之說也。

葬。カクシマツル。○チサメマツル。○下皆効之。古點ハフマツル。

土俗。古點クニヒト

爲避後。蝦院御讀可讀ヒト也。○下皆効之。

爲乘炬。而見之者。則膿沸虫流。

之以下七字御讀之時不可讀之。

放屍。

御讀不可讀之。向大嶺止可讀之。

殺。

殺字御讀不可讀之。只クヒラム止可讀之。

但臨死氣絕之際。是之謂歟。

此十一字御讀不可讀之。

此云念磨理。音乃尻反。

此十字御讀不可讀之。

日本原作據
正本改

脹滿太高。

御讀不可讀之。

在尻。

山雷野雷。

私記曰。問。何故此二雷之讀。與上六雷異哉。○答。他處又引此文云。山雷野雷。故今尋本文。讀山雷野雷也。先師說又同之。○公尊私記云。案。假令他處有山雷野雷之文耳。別物也。上既云。八色雷公。何故此二雷與六雷別讀乎。

陰上。

保食神。

顯見蒼生。

與姊。

私記曰。問。讀字氣母知其義如何。○答。師說。保猶保持也。字氣者食之義也。言是保持食物之神也。私記曰。問。讀字都志根阿鳥比等久佐。其義如何。○答。師說。顯見者見在之義也。人民者是顯然所在。故云。字都之支。

問。此說有說說哉。○答。師說。師讀伊呂彌。舊說奈彌乃美古止。今案。此既與日神不相對而所言也。然則舊說

在尻、此下恐脫

尋本文、原作異本、據正本改、其耳、原作一字、據正本改、對正本改之

是也。

以之鼓盪。為之鳴响。

五百箇御統。

私記曰。問。案古事記曰。五百津之美須麻留云云。○答。古記見有之字。須依此加讀。但此文境下亦有之字。於文頗為繁多。故先師下加能辭於義又通也。纏其髮鬘。

私記曰。問。此髮鬘二字讀極有說說。以何可為是哉。○答。師說。弘私記有兩說。一讀髮鬘連讀伊奈太支。一讀為美ツ瓦。然則兩說可兼用也。○又問。案古事記云。乃於左右御美豆羅。又於御息。亦於左右御手。各纏八尺勾繩之五百津之美須麻流之珠云云。然則髮鬘與髮自是別物也。何得兩字混讀哉。宜讀御美豆羅伊奈太支歟。○答。今如此說者。則髮鬘當是相別。但先師相傳。只讀伊奈太支為先說。又讀美豆羅為後說。古說之意。皆不用耳。安氏說。御美奈太支美豆羅。案此與古說相近也。但父。父讀カゾイロノミコト。

私記曰。問。父一字加讀讀。其義如何。○答。凡父母兄弟正相對。則皆加命辭。一部之例皆同。

天狹田。アマノサナタ。文永三年七月廿八日戊午。天晴。今曉卯刻。依有先師夢想之子細所加點名字也。

向原作句據正本改
據原作據正本改

イロ、正本无、恐衍

ケガシス
放戾。

ケガシ止可讀之。下效之。

殿。ミアラカ止可讀之。○古點ヲホトノ。

神祇式祝詞曰。瑞之御殿。阿良可。

送糞。

ケガシス。

鏡作部。

私記曰。問。部字可讀否。如何。○答。師說。不讀部字。一部之内諸姓部等並同之。但忌部齊部殊讀部字。

以唾。

御讀不可讀之。

以痰。

御讀不可讀之。

御讀不可讀之。○私記曰。問。痰。案玉篇。自鼻曰液。自口出者非。自口出之名也。何讀與太利哉。當讀波奈太利。○答。案古本云。與多利。然則此所用者自口出之液也。故古本云爾。今後作者改作痰字。其意相違。然則遠尋古本。其義不違。若從後本符其說。不該凡書者以立本意爲宗。何得拘字破意哉。故先師不從雜本。選用古辭。今亦依用耳。○私案。古事記云。爾大氣都比賣自鼻口及尻種種味物取出而種種作具云云。然則此一書文自口出者唾也。以之爲自和幣。自鼻所出者痰也。以之爲青和幣。然則猶讀波奈多利之條。且相叶字書之釋。且不違古記之志歟。

誤據正本補

誤皮本作自

送糞此云ニ俱蘇摩屨。

已上八字御讀不可讀之

所作木綿。

私記曰。問。上文鏡及曲玉等共有所作之文。其讀依字。而今讀須留。何其同文異讀哉。○答。鏡玉者是見造作所成也。但木綿者禮制所成也。自有木綿之樹。即柔其皮爲之。隨其所爲。別讀其文。得其理也。

多請。

私記曰。問。多字讀左波。又讀於保之如何。○答。一部之内皆云左波。古者謂衆多爲左波。又於保之義同耳。○肥後國風土記曰。玉名郡長濱濱。在郡昔者大足彥天皇誅球磨噲。還駕之時。泊御船於此。濱云云。又御船左右游魚多之。棹人吉備國朝勝見以釣釣之。多有所獲。即獻天皇。勅曰。所獻之魚此爲何魚。朝勝見奏申。未解其名。止似鱈魚耳。歷御覽曰。俗見多物即云爾陪佐爾。今所獻魚甚此多有。可謂爾陪魚。今謂爾陪魚其緣也。

可平安。

私記曰。問。今代謂行矣。爲左介久。今此云平安。共是臨別相祝之辭也。然則此文亦當讀左介久。何其相變哉。○答。古書或謂此爲前矣。既與前字相涉也。故知。是爲沙氣久。若沙介久者何得與前相涉。而今世謂沙介久者是訛也。

瑯瑯。乎奴儼等母由羅爾。

私記曰。問。此文當言瑯瑯。而只言瑯瑯。不取瑯瑯如何。○答。師說。不取瑯瑯者史之誤也。○問。

爲原作乃據正本
改○此下正本
有正字○其原作
共據正本改

此據正本補

誤正本作
誤天原
四字

案此文當言奴奈等母由良爾。言瓊玉之聲響毛由良爾。今如此文者。爲餘一箇母字也。義無所注。其說如何。○答。偏案文面似餘下母字也。但古事記全有此字。而其注云。八字以音然則於理可有助母字。但未詳其意。

産時必。必讀倍倍毛加奈良漬。

問。必字讀加倍倍如何。○答。師說。是先師殊讀加耳。

尻毛是成レ披。

御讀不可讀之。

被可_レ以爲_レ顯見着生與津棄戸將隊之具。

已上十六字御讀不可讀之。○棄戸此云須多杯。被此云磨杵。

第二

舉_レ戸。

御讀不可讀之。

便造_レ喪屋_レ而殯_レ之。即以_レ川馬_レ爲_レ持傾頭者及持帚者。又以_レ雀爲_レ春女。而八日八

夜啼哭悲歌。

便以下歌以上御讀不可讀之。

大原作_レ據正本
改_レ○_レ以下十
二字據正本補

便以下歌以上
作以上世五四字
正本

之據正本補

將_レ極。

御讀不可讀之。

殯哭_レ之。

御讀不可讀之。

吊_レ喪大臨焉。

御讀不可讀之。

故喪會者。

御讀不可讀之。喪字只カレツトヘルヒト止可讀之。

玉作上祖。

口尻明耀。

尻字御讀不可讀之。

今既不然。唯弟獨見御。故其生兒必如_レ木華_レ之移落。一云。磐長姬耻恨而唾泣之。

曰。顯見着生者如_レ木華_レ之俄遷轉當衰去矣。此世人短折之緣也。

今以下緣也以上御讀不可讀之。

大伴連遠祖。

爲避淳和御諱可讀トモ下皆効之。

每有風雨。

有字強不讀之。

雖逢風雨。

逢字強不讀之。

寫本云

點校了

於窓前加一覽訖

大常卿卜部朝臣兼永

寫本云、據丙丁戊
三本補

於窓前加、正本
无〇訖、正本作
畢

釋日本紀卷第十六

釋日本紀卷第十
六、正本无

釋日本紀卷第十七

秘訓二 自第三至第十八

第三

神武天皇。音讀。自。乃神乃聖。乃字不。速吸之門。秘說。天種子命。種子引合子。

皇師遂東。肱脛。引合ヒチ。向日。五瀬命薨于軍。因葬籠山。已上御讀。

不可。中矢而薨。御讀不可。不得。中。休。天人之際。

又賊衆戰死而僵。屍。枕。臂。處呼爲類枕田。又以下田以上御。可治之。已未年。

第四

特留心於哀葬之事焉。已上九字御讀。諒闇之。御讀不可。至於山陵事畢。御讀不可。

遂殺之。御讀不可。

第五

武神
午戊
未己
合、正本作

靖綏

崇神五年

五年。國內多疾疫。民有死亡者。且大半矣。已上十六字御讀不可讀之。

十年

北陸。ノミチ。○東海。ウメツ。○丹波道主命。○精兵。トキツハモノ。○中曾而殺焉。御讀不可讀之。

六十

○破於河北。而斬首過半。屍骨多溢。斬已下溢已上御讀不可讀之。○怖走尿漏。尿以下四字御讀不可讀之。

六十

○禪尿處。曰尿禪。今謂樟葉訛也。已上十二字御讀不可讀之。○撞陰而薨。乃葬於大市。下市以上御讀不可讀之。

六十

擊弟飯入根而殺之。殺字御讀不可讀之。

六十

蘇那曷叱知。任那國使名。

六十

蘇那曷叱知。任那國使名。

第六

垂仁二年

任那王。○都怒我河羅斯等。亦名于斯岐阿利叱智子岐。○留連島浦。○其神石化。美麗童女。

三年

新羅王子。○新羅國主之子也。

四年

願爲我殺天皇。御讀不可讀之。○當天皇之寢。廼刺頸而弑焉。已上十一字御讀不可讀之。

皇紀天書
殺天書
作弑天

期此上正
本有字正
作之正本

五年

無成事。トツタマフコトヲ

七年

陷折其腰而殺之。殺字御讀不可讀之。○凡是以下崩葬卒殺死等之類御讀不可讀之。

廿五年

故其天皇短命也。御讀不可

廿七年

兵器。モノノケ。

廿八年

二十八年冬十月丙寅朔庚午。天皇母弟倭彥命薨。十一月丙申朔丁酉。葬倭彥命于

身狹桃花鳥坂。於是集近習者。悉生而埋立於陵。域數日不死。晝

夜泣吟。遂死而爛。臭之。犬鳥聚瞰焉。天皇聞此泣吟之聲。心有悲傷。詔羣卿

曰。夫以生所愛令殉亡者。是甚傷矣。其雖古風之非良。何從。自今以後

議之止。殉。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卅二年

三十二年秋七月甲戌朔己卯。皇后日葉酢媛命薨。一云。日葉。酢媛命也。薨。臨葬。有日焉。天皇

詔羣卿曰。從死之道。前知不可。今此行之葬。奈之爲何。於是野見宿禰進

曰。夫君王陵墓。埋立生人。是不良也。豈得傳後葉乎。願今將議便事。而奏

期此上正
本有字正
作之正本

土部秋七月以
下至所謂野見宿
禰是二百六十
載其間以直不
接土部連等之
始祖也然則正
本所引書紀皆作
土師部可推知

土此下恐脫師
字下同○師據
正本補

九年

之。則使者喚上出雲國之土部壹佰人自領土部等一取壇以造作人馬及種種物形。獻于天皇曰。自今以後。以是土物更易生人。樹於陵墓。爲後葉之法則。天皇於是大喜之。詔野見宿禰曰。汝之便議定治朕心。則其土物始立于日葉酢媛命之墓。仍號是土物謂壇輪。亦名立物也。仍下令曰。自今以後。陵墓必樹是土物。無傷人焉。天皇厚賞野見宿禰之功。亦賜鍛地。即任土部職。因改本姓謂土部臣。是土部連等主天皇喪葬之緣也。所謂野見宿禰是土師部連等之始祖也。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今天皇既崩不得復命。臣雖生之亦何益矣。乃向天皇之陵。叫哭而自死之。羣臣聞皆流淚也。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第七

帷幕之中。ミアラカノ

山部。私記曰。師說。避正曆御諱。可讀也。麻。菴說也。麻倍。

四景行
年十八

四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既而崩于能褒野。時年三十。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五十二年夏五月甲辰朔丁未。皇后播磨太郎姬薨。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覺賀鳥。ミサコ止可讀之。○私記曰。師說。瑞鳥不見其名。也。安大夫說。美左古。公望案。高橋氏文云。水佐古。

東山道。ヤマノ。○然到春日穴。昨邑。臥病而薨。之。是時。東國百姓悲其王不至。竊盜王尸。葬於上野國。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大臣。

成務
三年

第八

父王既崩之。乃神靈。御讀既以下乃以如意珠。

仲哀
元年
二年
九年

九年春二月癸卯朔丁未。天皇忽有痛身。而明日崩。時年五十二。即知不用神言而早崩。於是皇后及大臣武內宿禰。匿天皇之喪。不令知天下。則皇后詔大臣。及中臣鳥賊津連。大三輪大友主君。物部膽咋連。大伴武以連。曰。今天下未知天皇之崩。若百

姓知之有_レ懈怠_二乎_一。則命_二四大夫_一。領_二百寮_一。令_レ守_二宮中_一。竊收_二天皇之屍_一。付_二武內宿禰_一。以從_二海路_一。遷_二穴門_一。而殯_二于豐浦宮_一。爲_二無火殯_一。喪_二那之阿利_一。甲子。大臣武內宿禰自_二穴門_一。還_レ之復_二奏_一。於皇后。是年由_二新羅_一。役_レ以不_レ得_レ葬_二天皇_一也。已上御說。

第九

神功

九年春二月。足仲彥_レ天皇崩_レ。足以下崩以上御。○玉身。イマ。○先鋒。ノイクサ。○神兵也。クサイナラ。○阿利那禮河。○波沙寐錦。新羅。○微叱己知。人。○波珍千岐。冠。○是夜。天皇忽病發以崩之。已上十字御說。○宇流助富利智干。新羅。○爲_二天皇_一作_レ陵。詣_二播磨_一。興_二山陵_一。於赤石。仍編_レ船。組_二于淡路島_一。運_二其島石_一。而造_レ之則。已上御說不_レ可_レ讀之。○小竹宮。シノノミヤ。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富羅母智。○微叱許智伐早。伐早。○蹈鞞津。○草羅城。魏志云。先師曰。魏志文。不可_レ讀之。卓淳國。○末錦早岐。○久豆。彌州流。莫古。○爾波移。私記云。音野。○過古。○背古王。國人。○沙比新羅。○百濟。記云。或書曰。フミカイハク。○穢麻那那加比跪。

昔都原在古
字下據甲
本改

七十四年 四十六年 三十九年 五年

九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二年

六十二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八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八年

八十二年

先師云々
一節原在
六年下據
正本改

至書紀作
氏國正
本作國是

沙白蓋盧。○木羅斤資沙沙奴跪。○比自焠。南加羅。味國。安羅。多羅。南加羅。卓淳。加羅。七國。○古奚津。○南。○蠻。○枕彌多禮。○王子貴須。音。○比利。辟中。布彌支。半古。四。○意流村。州流須祇。○辟支山。○古沙山。多沙城。谷那鐵山。○枕流王。沙至比跪。○己本早岐。○百久至。阿首至。音。○闕沙利。○伊羅麻酒。爾汝至。○既殿至。阿花。○辰斯。六十六年。是年晉武帝泰初二年。晉起居注云。武帝泰初二年十月。倭女王遣_二重譯_一貢獻。○先師曰。此一段不可_レ讀之。

第十

枕彌多禮。○睨南。支侵。谷那。東韓。○直支。阿直岐。○王仁。

死之。悲乎。我父子三人生事之。死不殉。是不臣矣。即自刎之。死於皇尸側。軍衆悉流涕。死以下流以上御。證不可證之。

第十四

而刺殺之。御證不可證之。○曰。穴穗天皇爲眉輪王。見弒。已上御證不可證之。○於是大臣與黑彥皇子眉輪王。俱被燔死。時坂合部連贊宿禰抱皇子屍。而見燔死。其舍人等。收取所燒。遂難擇骨。盛之一棺。合葬。新漢撰本南丘。○射殺。御證不可證之。○皇子帳內佐伯部賣輪更名。抱屍駭惋。不解除。所由。反側呼號。往還頭脚。天皇尙誅之。已上御證不可證之。○臨刑指井而詛曰。此水者百。姓唯得飲焉。王者不能飲矣。已上御證不可證之。○物部連目。○大連。○清身意。○舊本云。○百濟新撰云。下皆。○蓋鹵王。○阿禮奴跪。女郎。○慕尼夫人。○適替女郎。○何與自割。○居民。○部人。所云。貴相知。心。此之謂也。○菟田

畧雄

正本作 元年

下野如之原 二年

大書據正 本改

オホホ 正本作

年三

年五

年七

年八

年九

御尸部。眞鋒田高天。○誤殺人衆。天下誹謗。言大惡。天皇也。已上御證不可證之。○史部身狹村主青。槍隈。民使博德。

闇夜

加瀨利君。○軍君。○島君。○武寧王。○主島。○琨支君。○先王。

歡因知利。○日應。吉士堅。盤固安錢。○病死者衆。御證不可證之。○東。漢直掬。○新漢

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定安那錦。○譯語。外安那。○漢

手人部。○衣縫部。○完人部。已上不可證之。

筑足流城。○都久斯岐城。

咏地。○力闕。而死。談連從人同姓。津麻呂。後入軍中。尋覓其主。從軍覓出。問

曰。吾主。大伴公何處在也。人告之曰。汝主等果爲敵手。所殺。指示屍處。津麻

呂聞之。踏叱曰。主既已陷。何用獨全。因復赴敵。同時殞命。有頃。遺衆自

退。官軍亦隨而却。大將。軍紀小弓宿禰值病而薨。死以下御證不可證之。○於是。采女大海從

騷亂 正本作騷

秋此上正
本有廿二
年三字

年十 年十一 年十二 年十三 年十五 年十七 年二十 年廿一 年廿三

小弓宿禰喪。到來日本。遂憂於大伴室屋大連。曰。妾不知葬所。願占其地。大連即為奏之。已上御讀。充視喪者。御讀不。於是。大連奉勅。使土師連小鳥。作家墓於田身輪邑。而葬之也。已上御讀。室。兄。弟。庶。御倉。小倉。針。韓奴。六人伯孫。加龍。超。據。絕。於。埃。塵。馳。驚。迅。於。滅。沒。

別本云。○鵝。音可讀也。

貴信。○吳。琴。彈。擲。手。屋。形。磨。

秦酒公。

馬八疋。○大刀八口。

庸調絹線。ノキヌ。カトリ。或說。

內村。

大城。○遂。失。尉。禮。國。○大。后。○王。子。

久麻那利。名。○汝。州。王。○日。本。舊。記。云。○末。多。王。○下。哆。呼。利。縣。之。別。邑。也。

文斤王。昆支王。○東城王。○秋七月辛丑朔。天皇寢疾不預。詔賞對支度。事無

巨。細。一。並。付。皇。太。子。八。月。庚。午。朔。丙。子。天。皇。疾。彌。甚。與。百。寮。辭。訣。握。手。歔。歔。崩。于。大。殿。遺。詔。大。伴。室。屋。大。連。與。東。漢。掬。直。曰。方。今。區。宇。一。家。烟。火。萬。里。百。姓。艾。安。四。夷。賓。服。此。又。天。意。欲。寧。區。夏。所。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日。蓋。為。百。姓。一。故。也。臣。連。伴。造。每。日。朝。參。國。司。郡。司。隨。時。朝。集。何。不。罄。竭。心。府。誠。勅。懇。懇。上。義。乃。君。臣。情。兼。父。子。庶。藉。臣。連。智。力。內。外。歡。心。欲。令。普。天。之。下。永。保。安。樂。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朝。野。衣。冠。未。得。鮮。麗。一。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與。言。念。此。唯。以。留。恨。今。年。除。若。干。不。復。稱。天。筋。力。精。神。一。時。勞。竭。如。此。之。事。本。非。為。止。欲。安。養。百。姓。所。以。致。此。生。子。孫。誰。不。屬。念。既。為。天。下。事。須。割。情。今。星。川。王。心。懷。悖。惡。一。行。闕。支。于。古。人。有。言。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縱。使。星。川。得。志。共。治。家。國。必。當。戮。辱。遍。於。臣。連。酷。流。毒。於。民。庶。夫。惡。子。孫。已。為。百。姓。所。憚。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雖。朕。家。事。理。不。容。隱。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皇。

業恐當作業

太子地居ニ上嗣。仁孝著聞。以其行業堪成朕志。以此共治天下。朕瞑目何所復恨。一本云。星川王腹惡心毒。天下著聞。不幸朕崩之後。當皇太子。汝等民部甚多。努力相助。勿令傳慢。已上御讀不可讀之。皇太

第十五

而後燔殺之焉。御讀不可讀之。○十町。○聞被燔殺。御讀不可讀之。○山部。下皆

冬十月癸巳朔辛丑。葬大泊瀨天皇于丹比高鷲原陵。于時隼人晝夜哀號陵側。與食不喫。七日而死。有司造墓陵北。以禮葬之。已上御讀不可讀之。

畏敬兼抱。ウヤマヒタ。テマツリテ。

閏五月。

天皇父市邊押磐皇子。及帳內佐伯部仲子。於蚊屋野爲大泊瀨天皇見殺。因埋同穴。於是天皇與億計王聞父見射。恐懼皆逃亡自匿。已上御讀不可讀之。○日下部連。○尙恐見誅。從茲遁入播磨國縮見山石室。而自經死。已上御讀不可讀之。○相抱。○德業。○

宗顯 年四 年二 年元 寧清

削者、重復衍文、宜

年元

年二

載、當作載

殊儼古謂之立出儼。立出此云。○儼狀者。乍起乍居而儼之。二月戊戌朔壬寅。詔曰。先王遭離多難。殞命荒郊。朕在幼年。亡逃自匿。狼遇求迎。舛篡大業。廣求御骨。莫能知者。詔畢。與皇太子億計。泣哭憤惋。不能自勝。是月。召聚耆宿。天皇親歷問。有一老嫗。進曰。置目知御骨埋處。請以奉示。倭俗宿禰妹。名曰置目。見下文。於是天皇與皇太子億計。將老嫗婦。幸于近江國來田綿蚊屋野中。掘出而見。果如婦語。臨穴哀號。言深更慟。自古以來。莫如斯酷。仲子之尸。交橫御骨。莫能別者。爰有磐坂皇子之乳母。奏曰。仲子者。上齒墮落。以斯可別。於是雖由乳母相別。髑髏而竟難別。四支諸骨。由是仍於蚊屋野中。造起雙陵。相似如一。葬儀無異。已上御讀不可讀之。○事連。謨殺皇子押磐。臨誅叩頭。言詞極哀。天皇不忍。加戮。充陵戶。兼守山。已上御讀不可讀之。天皇謂皇太子億計曰。吾父先王無罪。而大泊瀨天皇射殺。棄骨郊野。至今未獲。憤歎盈懷。臥泣行號。志雪讎耻。吾聞父之讎。不與共載。天兄弟之讎。不

使恐當作便

反兵。交遊之離不同國。夫匹夫之子居父母之讎。寢苦枕干。不與共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使鬪。况吾立爲天子。二三年于今矣。願壞其陵。摧骨投散。今以此報。不亦孝乎。皇太子億計獻款。不能答。乃諫曰。不可。大泊瀨天皇。正統萬機。臨照天下。華夷欣仰。天皇之身也。吾父先王。雖是天皇之子。遭遇逆。不登天位。以此觀之。尊卑惟別。而忍壞陵墓。誰人主以奉天之靈。其不可毀一也。又天皇與億計。曾不蒙遇。白髮天皇厚寵殊。恩豈臨寶位。大泊瀨天皇。白髮天皇之父也。億計聞諸老賢。老賢曰。言無不酬。德無不報。有恩不報。敗俗之深者也。陛下饗國。德行廣聞於天下。而毀陵。見於華夷。億計恐其不可。以益國子民也。其不可毀一也。已上御讀。要假扶。逆。傷岐路。重感。難期。已上八字御讀。稻斛。銀錢一文。

有預。鎔造。天地之功。左魯那。奇他甲肖。適莫爾解。爾林。帶山城。古爾解。內頭莫古解。

年三

橫原 精據正本

元仁 年

年二

寸正本云 一本作并

年六

埋原 據正本

武烈 年

年八

年三

第三。第四。練君娘。大糠娘。文雖稍異。其實一也。

瓜盤。諸。難波玉作部御魚女。嘆。耕麥田之也。住道人山寸。韓白水郎。嘆。上。俳個願戀失緒傷心。尤切。共。異父兄弟之故。異母兄弟之故。不言兄弟長幼。女以男稱。兄弟男。以女稱。妹。須流積。奴流積。工匠。熟皮高麗。遠近清平。戶口滋殖焉。

第十六

日晏。坐。朝。幽枉。必達。酷刑。收埋。既畢。御讀不。希。世之雄。不能濟。遂被殺戮。及其子弟。御讀不。所食。爲。天皇所忌。賴。皇天翼載。誕。受。銀。鄉。意多郎。

各原作
改據正本

年四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元

年元

年二

末多王。○鳴王。○武寧王。○斯麻王。○國人共除。○混支王之子。○蓋國王。○各羅海中。○主島。

朕無繼嗣。御讀不。○麻那君。

斯我君。○主之骨族。○法師君。

縱。○靡靡之聲。

第十七

男大迹天皇。○歸。○寧。○高向。○已亥。○小泊瀨天皇崩。○元。○無男女。○可絕繼嗣。○已上御讀。○絕無繼嗣。○御讀不。○倭彥王。

妙。○簡。○枝。○孫賢者。○本意。○厚。○加。○荒籠寵待。○上天皇。○鏡劍璽。○符。○再拜。○謝。○曰。○ハク。○賢者。○納。○入。○妃。○雖。○有。○先後。○而此。○曰。○

癸酉。○納。○者。○據。○即天位。○占。○擇。○良。○日。○初。○拜。○後宮。○爲。○文。○他。○皆。○效。○此。○長。○仲。○

南海中。○就。○羅。○人。○

長少、或衍

四、恐當
爲大字
場、當作場

年三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幕、原作
改據正本
爲小字
背正本

久羅麻致支彌。○括出。○浮逃。○絕貫。○三四世者。

馬四十疋。○上。○哆唎。○下。○哆唎。○娑施。○牟婁。○四。○縣。○哆唎國守。○然。○縱。○賜合

國。○後。○世。○猶。○危。○况。○爲。○異。○場。○幾。○年。○能。○守。○海。○表。○胎。○中。○之。○帝。○官。○家。○之。○國。

他。○天。○勅。○前。○有。○緣。○事。○不。○關。○賜。○國。○胎。○中。○之。○帝。○官。○家。○之。○國。

隨。○蕃。○乞。○圖。○計。○便。○宜。○虛。○也。○杖。○大。○頭。

姐彌文貴將。○軍。○州。○利。○即。○爾。○將。○軍。○委。○意。○斯。○移。○麻。○岐。○彌。○五。○經。○博。○士。○段。○楊。○爾。○伴。○跋

國。○已。○汝。○之。○地。○本。○屬。○太。○子。○淳。○施。○斯。○羅。○汝。○得。○至。○安。○羅。○辛。○已。○奚。○責

巴。○委。○佐。○二。○人。○伴。○跋。○既。○殿。○奚。○竹。○汝。○至。○滯。○沙。○戢。○支。

子。○吞。○帶。○沙。○滿。○奚。○烽。○候。○郎。○閑。○爾。○列。○比。○麻。○次。○比。○麻。○且。○奚。○推。○封。○村

色。○部。○至。○連。○沙。○都。○島。○帶。○沙。○江。○汶。○汶。○羅。○島。○名。

前。○部。○木。○不。○麻。○甲。○背。○州。○利。○即。○次。○將。○軍。○漢。○高。○安。○茂。○灼。○莫。○古。○將。○軍。○日。○本。○斯。○那。○奴。○阿

年十八 年廿一 年廿二 年廿三

也原作之據正本
改○衣冠、原小
字、據正本改
三城、正本爲小
背、正本作竹

正本裏書云、上
臣、私記曰戶部
藤部云或記私
利、上臣說方加
利、置正本作背○
下、利、置爲大字、
下、利、置亦同

比多。○安定。
百濟太子明。
南加羅味已吞。○火豐二國。○勿使修職。○年貢職船。○一時。
不避萬死之地。

島曲。○無色。○加羅多沙津。○朝貢津路。○物部伊勢連
父根。○吉士老等。○難以。○賜。○大島。○錄史。○扶余。○衣冠。○
阿利斯等。○徵還。○已富利知伽。○刀伽。○古跋。○布那牟羅。○三城。○將軍君尹貴。

麻那甲背麻爾。○火智奈麻禮。○奚奈麻禮。○國主。○昇堂。○任那王。○已能未多干
岐。○言。○能米多者。○熊川。○一本云。○大。○于。○佐利遲。○久遲布禮。○久禮爾師知。○恩率彌騰利。
蓋阿利斯等也。○那久斯牟羅。

○上。○伊叱夫禮智干岐。○以大。○臣。○爲。○上。○臣。○伊叱夫禮知奈未。○已叱已
利城。○多多羅原。○不敢歸。○於。○聚。○落。○儉。○人。○侍。○金。○官。○背。○伐。○安。○多。
委。○施。○四。○村。○多。○多。○羅。○須。○那。○羅。○和。○多。○貴。○智。○四。○村。○人。○物。

貴、正本及書紀
作費、似是廿四

古、今、從、正、本、大
背、○、能、備、已、富、恐
里、○、正、本、爲、小、字

五城、正本爲小
字

二十五年 廿五
云々、正本、年、廿五
作、廿五年、而、署、本
下、廿字、而、署、本
文、云々、分、注、正
本、无、衍、文、宜、削
乞、七、以下、十二
字、據、正、本、補

閑安

第十八

長子也。有二人君之量。

繼林之君。○一本云。三歲者連。○去來年數也。○爛死者衆。○御說不
那多利斯布利。○青備。○韓子名。○勞。○往。○虛。○歸。○惡。○惡。○安。○措。○伊。○斯。○積。○牟。○羅。○城。
○久。○禮。○斯。○已。○母。○奴。○須。○久。○利。○背。○評。○能。○備。○已。○富。○里。○傷。○死。○者。○半。○御。○說。○不。
○柳。○鎖。○弦。○晦。○久。○禮。○牟。○羅。○城。○觸。○路。○騰。○利。○積。○牟。○羅。○布。○那。○牟。○羅。○牟。○雌。○積。
牟羅。○阿夫羅。○久知波多積。○五城。○逢。○疾。○而。○死。○送。○葬。○尋。○河。○而。○入。○近。○江。○其。○妻

歌曰。比羅奇跋。輔車輔能朋樓。已上御說不
二十五年春二月。天皇病甚。丁未。天皇崩于磐余玉穗宮。時年八十一。冬十二

月丙申朔庚子。葬于藍野陵。御說不可說之。○或本云。天皇二十八年歲次甲寅崩而此云。二十五年歲
葬。由。此。而。言。辛。亥。之。歲。當。二。十。五。年。矣。後。勸。校。者。知。之。也。○乞。七。城。○其。王。安。○勸。校。者。知。之。
也。

年元 年二 化宣 年元

下部脩德嫡德孫。○上部都德已列已奠。○竹村之地元合肆拾町。

大 夫。○遐邇之。

寫本云

點校了

加一見畢

大常卿卜部朝臣兼永

釋日本紀卷第十七 正本元

釋日本紀卷第十七

第並據正本補

年二 年元 明欽

釋日本紀卷第十八

秘訓三 自第十九 至第二十一

第十九

秦大津父。○山海詎同。萬機之難。

己知部。○秦人。漢人。○以大藏掾。爲秦伴。造。○怨。曠積年。○夫人。○衆口。

此。曰。皇后弟。明。是檜隈高田天皇女。而列。后妃之名。不見。

母妃姓與皇女名字。不知出何書。後勘者知之。○其一。曰。大兄皇子。○

其二。自餘。○其十。一。○帝王本說多有古字。撰集之人屢經遷易。○

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遂致舛雜。○前後失次。兄弟參差。今則考竅。古今歸其真正。一往難識者。且依一撰而

柔一本作案

皆原作案、據正本改

背、正本作背○卒、正本作卒、下皆同○文、正本作父

年四

元、正本及書紀无、恐行

年五

奇、或哥○式、舊紀作戒○誕、原作誰、據正本改

注詳其異一。他皆効。此○安羅次早岐夷香。奚太不孫。○久取柔利。加羅上首位古殿奚。○卒麻早岐。散半奚。早岐兒。多羅下。早岐夷他。斯二岐早岐兒。○子他早岐。○任那日本府。私記曰。案假字日本。○聖明王。○速古王。貴首王。○下部中佐平麻。城方甲背味奴。○內應。ウチアヒヒ瓜。○前部奈卒鼻利莫古。奈卒宣文。○中部奈卒木。味淳。紀臣奈卒彌麻沙。○加不至費直阿。移那斯佐。麻都。○紀臣奈卒彌麻沙。中部奈卒已連。○下韓。

前部奈卒真牟貴文。護德己州已婁。物部施德麻。○扶南。○三。佐平內頭。○上佐平沙宅已婁。中佐平木。○下佐平木。○德卒鼻利。○一。莫古。○德卒東城道天。德卒木。○德卒國雖多。奈卒燕比。○河內直移那斯麻都。○施德高。○正。旦。

施德馬武。施德高分屋。○施德斯那奴次酒。○紀臣奈卒彌麻沙。奈卒已連。○物部連奈卒用奇多。○爾其式之。勿被他。○津守連已麻奴。而語誤。不

未詳云々十六字、據正本補

名、原作亡、據正本改

奇、或哥○鳥、原作馬、據正本改○等者以下、正本為分註

腹、原作腹、據正本改

岐、據正本補

俗以下六字、正本无

年六

正 未詳

未詳二字引合イブカ

汝 先那干隨甲背

加羅直岐甲背。○亦云。

那哥隨甲背。○應哥岐彌。○為哥可君。為哥岐彌。名有非歧。○我當。○以印哥

臣。○大王。○觸。情。○曉。示。規。斂。○忻。意。難。可。具。申。○奈卒阿毛得文。許

勢奈卒哥麻。○物部奈卒奇非。○遣。召。烏。胡。跋。臣。○蓋。是。的。臣。也。○已。麻。奴。跪。等

者。謂。吉。備。弟。君。河。內。直。也。○印。支。彌。○阿。鹵。早。岐。○久。禮。山。○我。留。印。支。彌。之。後

至。既。酒。臣。時。皆。未。詳。○春。秋。○荷。山。○奈。麻。禮。冠。○函。跋。早。岐。○腹。心。○安。羅

下。早。岐。大。不。孫。○久。取。柔。利。○加。羅。上。首。位。古。殿。奚。○卒。麻。君。○斯。二。岐。君。○散。半。奚

君。兒。○多。羅。二。首。位。○乾。訖。智。子。他。早。岐。○久。岐。早。岐。○一。尺。餘。許。○死。者。且。半。○骨

積。於。巖。岫。俗。呼。肅。慎。隈。也。○已。上。御。設。○不。可。不。詳。之。

膳。臣。巴。提。便。○奈。卒。其。悽。○奈。卒。用。哥。多。○施。德。次。酒。○中。部。護。德。○菩。提。○丈。六。佛

像。○製。願。○文。一。日。○蓋。聞。造。丈。六。佛。一。功。德。甚。大。○今。敬。造。○以

此。功。德。願。天。皇。獲。勝。善。之。德。天。皇。所。用。彌。移。居。國。俱。蒙。福